

# 《陆犯焉识》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陆犯焉识》

13位ISBN编号：9787506373750

出版时间：2014-5

作者：严歌苓

页数：4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陆焉识》

## 内容概要

陆焉识本是上海大户人家才子+公子型的少爷，聪慧而倜傥，会多国语言，也会讨女人喜欢。父亲去世后，年轻无嗣的继母冯仪芳为了巩固其在家族中的地位，软硬兼施地使他娶了自己的娘家侄女冯婉喻。没有爱情的陆焉识很快出国留学，在美国华盛顿毫无愧意地过了几年花花公子的自由生活。毕业回国后的陆焉识博士开始了风流得意的大学教授生活，也开始了在风情而精明的继母和温婉而坚韧的妻子夹缝间尴尬的家庭生活。

五十年代，陆焉识因其出身、更因其不谙世事的张扬激越而成为“反革命”，在历次运动中，其迂腐可笑的书生气使他的刑期一次次延长，直至被判为无期。这位智商超群的留美博士由此揣着极高的学识在西北大荒草漠上改造了二十年。精神的匮乏、政治的严苛、犯人间相互围猎与倾轧，终使他身上满布的旧时代文人华贵的自尊凋谢成一地碎片。枯寂中对繁华半生的反刍，使他确认了内心对婉喻的深爱。婉喻曾是他寡味的开端，却在回忆里成为他完美的归宿。“文革”结束后，饱经思念的陆焉识和冯婉喻终于可以团聚，然而回到上海家中的陆焉识却发现岁月和政治彻底改变了他的生活，他再也找不到自己存在的位置：一生沉沦、终成俗庸小市民的儿子一直排斥和利用他，才貌俱佳、终成大龄剩女的小女儿对他爱怨纠结，态度几经转变，唯一苦苦等待他归来的婉喻却在他到家前突然失忆...

...

# 《陆犯焉识》

## 作者简介

严歌苓 著名旅美女作家、好莱坞专业编剧。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第九个寡妇》《小姨多鹤》《一个女人的史诗》《扶桑》《人寰》《雌性的草地》等。短篇小说《天浴》《少女小渔》《女房东》等。中篇小说《金陵十三钗》《白蛇》《谁家有女初长成》等。作品被翻译成英、法、荷、西、日等多国文字。多部作品被拍成电影或电视剧，最近几年的有《一个女人的史诗》《小姨多鹤》等。

## 书籍目录

引子  
场部礼堂的电影  
欧米茄  
恩娘  
加工队  
梁葫芦  
场部礼堂  
电影  
监狱门诊部  
出逃  
冯婉喻  
逃犯  
通缉令  
长途电话  
上海1936  
上海1963  
重庆女子  
自首之后  
还乡  
绝食  
颖花儿妈  
美好离婚  
二十岁的鱼  
忏悔  
王子来了  
知青小邢  
第二只靴子  
夜审  
万人大会  
探监  
青海来信  
回上海  
“伊是啥人？”  
老佣  
相认  
婉喻的炮楼  
中秋  
浪子

## 《陆焉识》

### 精彩短评

- 1、严歌苓较好的作品，并且书和电影一样精彩，一样感人，都是伟大的作品
- 2、犹记得看完后思绪一直没能从书里抽离出来。不动声色的煽情，潸然泪下。
- 3、作者长于抒情状物，以及视觉，听觉，嗅觉等各种感官的调动。由于大量的考究的细节，作品展现了细致还原了时代风貌，画面感很强。可惜故事性略有欠缺，因为陆焉识的归来似乎是故事讲下去的必然，所以没有什么终极悬念。执此信念，20年劳改的不胜繁杂的描写倒是有些拖沓了，总是让人心急。
- 4、九分。一开始看会觉得有点吃力，因为文字偏文学，看到中间也一度想放弃直接看电影。但是越到后来，祖父被释放之后，越让人感动。
- 5、爱情总是兜转，人生亦是玩笑。
- 6、老陆是没有自由的，但老几有。草原虽大处处是家
- 7、翻手为苍凉覆手为繁华
- 8、不能理解的承重感情
- 9、什么叫父亲、什么叫男人、什么叫成长！
- 10、是这本书让我记住了严歌苓 起初觉得北方方言带进小说读来接地气得令人欢喜 在我的阅历里在文学作品少见南方方言出现 这回读来倒更是让我倍感亲切和欢喜 或许北方人的话语里带着黄土地的厚实 吴侬语调于我而言更是小桥流水温柔而又扑面亲切 扯得似乎远了 书中涵盖的故事剧情量很大 而《归来》仅是其经过改编的一小部分 视听语言和文字的不同我不加以评判 但确实收获颇丰 各个方面都有二最让我惊叹的还是小说竟还能这般叙述 人称间的切换自然而老到 所以说 自此我深深地记住了严歌苓
- 11、是路太远。  
他已经在路上了。
- 12、总算是看完了陆焉识。晚上看到最后大约五分之一内容的时候，恰是陆焉识的归来那部分，都有些情难自已，花的时间比之前那五分之四都要多，完全看不下去，那是一种真正的伤痛，儿子的个性变成粗俗，带孙女去接陆焉识竟只是为了有个人可以替喊阿爷而不喊爸爸避免以后的政治风暴，直到去世前一天冯婉喻才想起陆焉识却又转瞬即忘，而又想起为了努力让陆焉识从死刑犯的名单上划掉不得已做了6个多小时的西北粗俗干部的情人而陆焉识逃回来找她而羞愧而欣喜而爱恋，临终仍是一句路很远的为陆焉识而开脱，直至陆焉识带着冯婉喻的骨灰去了受过二十多年徒刑的大草荒漠却是自由的地方，实在让人感慨，两个一直相爱的真正应该在一起的人却经受了最多最苦的折磨，读罢眼眶里都有泪水，我决定买下纸质版回来
- 13、老几带着失忆的婉喻和孙女回忆着那里苦中带着点甜的生活，孙女觉得他口气里带着点炫耀，问他你们那里那么好，为什么回来，老几说“假如不是为了她我就不回来了”离开二十年，儿子不是儿子，女儿不是女儿，只有那个老年痴呆的妻子把他种在了心里...老伴老伴老来伴，前半生的肆意生活得来了短短几年的守护
- 14、从放任自由，到失去自由，再到追回自由，再到逃向自由，在时代车轮的碾压下，一个人太脆弱，又足够强大。
- 15、爱便是爱了，无始无终
- 16、总是在年老的时候才会去品味过往不屑一顾的情。
- 17、补个Mark
- 18、给我一种中国版的霍乱时期的爱情，文革不过是个阶段，跨越这么多年的爱情还是能让我感动
- 19、故人难辨
- 20、终于读完，唏嘘不已
- 21、“婉喻是他寡味的开端，也是他灵魂的归宿”，没有了她上海是不如大荒漠的，。
- 22、眉目传情，两心相悦，心里有，口中空。  
婉喻只因在少女时期的一次心跳，一种懵懂，膜拜了一生，也等了一生。她是他风流倜傥时期的精神禁锢，也是他荒漠生存的憧憬与信念。  
也许对焉识来说，上海弄堂故里不属于他，美国博士头衔不属于他，甚至连儿女孙子也都不属于他。属于他的，终究还是西北荒漠生活和婉喻的骨灰。在人性面前，坚守下来的，唯有婉喻的爱，几十年

## 《陆犯焉识》

西北荒漠的劳改日子丢给焉识大把的时间，去悟，去遗憾，也去知足，这份平凡而神圣的爱。

为了你，我愿意冒死越狱千里迢迢只为望一眼你的背影。为了你，我愿意放弃贞节做人情妇只为将你的死刑换做无期。

我爱你，爱了整整一生，一生，多苦的一个词。我等你，等了整整一辈子，一辈子，太久了，让人无法承担。/他回来了吗？回来了。还来得及吗？来得及的。他已经在路上了。哦。路很远的。

23、想穿越到那个时候去看看陆焉识。无论是在西北大漠里艰难生存的老几还是上海滩风流儒雅的陆教授 严歌苓的描写太细腻 心里泛起一阵一阵难过

24、荡气回肠感。赤裸裸的艰辛和纠结。庆幸自己没有出生在那个年代。

25、宏大的视角，细腻的笔触，故事是好故事，可是插叙的方式使人感觉情节不连贯，有时过于啰嗦。人物内心世界分析得很细致，结合特殊的时代背景，读来内心悲凉。

26、看过一本她写得书就想把她写的书全部看一遍，好的作品就是具有这样的魔力

27、拉锯战般看了近三个礼拜，一是事多，二是看得揪心与沉重。中国近现代社会现成的魔幻与荒诞，借由一个风流才子直到老头的遭际，淋漓而恢宏地铺开。画面感与故事性俱佳。只想大口吐息感叹，还有默默思量焉识的无用场……

28、冯婉喻

29、2017年第5本书（3.13~3.29）

30、4.5分，电影《归来》就像是一个棋子，全书看完方能见一棋局；是不能写的太露骨，但凭着一些字里行间，在凄美的爱情故事里也能读出恐怖，属于那个时代的紧张；冯婉瑜被人玷污是万万难以想到的，或许也完全是可以预见的，直到最后的偏袒，令人心碎。

31、文字很有画面感。

32、年轻时的意气被苦难抹去，老年的陆焉识渴望那相隔已久而有些陌生的爱情和亲情。独自飘零了半生，他渴望一个温暖的家，渴望回到他温柔的妻子身边。最喜欢全书的最后一句话“草地大的到处是自由”。

33、史诗般的作品 撼动人心

34、初读严歌苓颇为惊艳，久了久了，识破套路，便也不过。

35、一个时代的悲剧

36、“他回来了吗？”

“回来了。”

“还来得及吗？”

“来得及的。他已经在路上了。”

“哦。路很远的。”

37、初识严歌苓，文字是这般精准犀利，读上几句被深深吸引。插叙手法高明，完全不会被时间顺序混乱。上海本地方言，更显人物地道风情。婉瑜的去世还催动了我的泪水。焉识的离去是最好的结局。每个时期都有牺牲品，各自都在为了下个自由做出此刻的牺牲。但愿读书明智，灵魂尚能保存些自由。另，书和电影完全两码事。

38、整个故事是一个完美的圆

39、虽然我们没有生活在那个年代，但作者笔法细腻，让我仿佛看到曾经的一幕幕，时间不能倒流，历史不能重演，引人深思的过去更不能被忘记。陆焉识这个人年轻时过的那么潇洒，成了陆犯后，变成结巴让自己少说错话，把自己的不堪经历在脑中写成一本书，这是何等的聪慧、意志与辛酸！

40、不要以为这是一本文革小说 其实是部凄美的爱情小说 连着夜把这本书给看完了 心中久久不能平静 如此一段凄美的爱情 纯洁得就像阳光下泛着闪闪的青海湖泊一般 隔断的两人在中国黑暗的时段书写生命里最真挚的思念 回想到现在社会的爱情常常用牺牲用迁就来形容 然而真正的爱情是一种宁静的惦念和袒护 走过一辈子的蹉跎岁月 一个人到了连另一个人的体味都认得出 都着迷的程度 那就爱得无以复加 爱得成了畜成了兽

## 《陆犯焉识》

妻子悄悄问：“他回来了吗？”

丈夫于是明白了，她打听的是她一直在等的那个人，虽然她已经忘了他的名字叫陆焉识。

“回来了。”丈夫悄悄地回答她。

“还来得及吗？”妻子又问。

“来得及的。他已经在路上了。”

“哦，路很远的。”

婉喻最后这句话是袒护她的焉识；就是焉识来不及赶到也不是他的错，是路太远。

41、“回来了。”丈夫悄悄地回答她。

“还来得及吗？”妻子又问。

“来得及的。他已经在路上了。”

“哦。路很远的。”

婉喻最后这句话是袒护她的焉识：就是焉识来不及赶到也不是他的错，是路太远。

他把他的衣服带走了，还带走了我祖母冯婉喻的骨灰。

42、陪母亲看完电影之后买的书。母亲的兴致在于看电影这项活动而不在于电影本身。书花了很长时间，记得是在酒仙桥看完的，因为开始实在受不了严歌苓那种词藻堆砌又玲珑讨巧的文风而差点放弃。读完之后感受很不一样，总之电影是电影，书是书，通篇都有那种凄凉的冷幽默，很值得一读。

43、结构有点混乱，可见严歌苓写的有点长没太经营好。但在绝佳的故事和完美的语言下，一点缺点可以忽略。

44、这是到如今让我感动流泪最多次的一本书

45、20170227-20170302。看完后也觉得自己是一个“没用场”的人。现实与美其名曰的“理想”，该怎样去把握？在时代的风潮下，什么该坚持？什么又该随大流？怎样去活？又怎样去爱？……

46、陆焉识带走了婉喻的骨灰，陆家“没用的”书香气和品行也走了，冯家女子的安静与过日子的方式也不剩了。只剩下市侩了。

47、神作，电影不如其十分之一

48、一个人的一生，有很多事情。因为时间模糊了的亲戚、脆弱到可怕的生命、在这个残酷世界生成的残酷的孩子、对于死亡的恐惧、为了活下去不择手段的囚犯。一个知识分子，不想属于任何的党派，这个世界却不允许，于是受到来自一个又一个政府的迫害。还有婉喻与焉识美好的爱情。都值得去深思。

49、这本书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爱情，相比起一见钟情，这样慢慢醒悟的爱情反而更加韵味无穷。

50、感受到了人在饥饿，严寒，和由此而来的无自尊，无人意识下的恐怖。体会到能吃饱穿暖是人类一生的追求。虽然没经历过，但对人性还是很恐惧。还有就是对冬天的恐惧。冬天总给人一种熬不下去的感觉。看着别人的苦难，我就觉得沉重，潜意识的想避开。严歌苓让作为犯人的焉识和作为大少爷的焉识穿插出现，真正的翻手苍凉覆手繁华，让人深深体会到命运是怎么一回事，让人自问，哪个是真实？哪个都是真实。相同的都是他们的不自由，都是那个被封建的女人，被封建的社会弄得畏缩矛盾无比的大少爷。婆媳关系是恐怖的。尤其是这个婆婆是年轻的会吃醋的继母，这个媳妇是包办的不受宠的受气包。这个男人是懦弱的犹豫的有着一种无知的善良的文人。陆焉识太不想让别人为难，所以最后让自己为难了。这个世界，张牙舞爪的坏人做得，温良的好人做不得，这也是悲哀。

1、以前看过张艺谋的《归来》这部电影，知道它是根据严歌苓的《陆犯焉识》这部小说改编的，对两个人爱情中的坚持，非常感动，还有他们历经千辛万苦见面后却无法相认，唏嘘不已。一直想找个机会看小说的，但是拖到最近才完成。当时对电影中的社会背景没有太多印象，只是觉得两个人坚持的不易，而在小说中，能看到的不仅仅是爱情，还有整个社会，人情冷暖。不得不说，生在乱世，长于小康，陆焉识有一个良好的出生，还有学识优异，记忆奇特，经历丰富，这些是他的幸运，但这些都是他的不幸。少年的家庭变故，还有恩娘的调教，造就了他内敛，怯懦，顺服的性格。因此他在接受恩娘给他安排的妻子的时候，并没有太多的反对，还有他在美国和重庆的两段恋情，但是也都因为骨子里的孝顺和畏惧，最终都告吹了。再加上他写文章，结交友人的一系列故事，还有在监狱里的表现，证明他都是一个有大学问的小文人。现在也许他能过的很好，但是可惜，他生不逢时。再说冯婉瑜，也许是受了太多恩娘的影响，她成了一个逆来顺受，却又坚韧的小女人。最开始带着对陆焉识的崇拜，和他走在了一起。但是婚后，除了在上海教书的那段时间，其他时候他俩都是聚少离多的生活，这中间她受了很多苦，但她都默默经受住了。她有中国传统妻子的品性，但同时也注定她的命运就是这样，她也无法做出太多的改变。如果说冯婉瑜对陆焉识的爱是一直的坚持，是一个妻子的本分，那么陆焉识对冯婉瑜的爱情，则是经历了不爱，敷衍，爱，思念，到最后的陪伴，同时他也深深的感到后悔爱的那么迟，以至于思念占据了二十来年时间，等后来好不容易团聚后却又无法相认的悲剧。想起一句话，“爱，请深爱；不爱，请放手”，也许这就是我看完他们的爱情故事最深的感受吧。在一起，就要彼此珍惜，给对方最大的爱护与支持；不爱了，没必要彼此相互伤害，放手才是最好的选择。人生几十年，难免磕磕碰碰，所有美好的爱情，都离不开相守与体谅，爱情最终也许会过度为陪伴的亲情。如果说，爱情是文章的主线，那么小说的另一个方面，则让我看到了血淋淋的社会现实，他俩的爱情小船也在这个时代的风暴中飘摇。文革这个时代，一个人吃人的时代，书中反映的特别现实，饥荒，压榨，颠倒黑白，骨肉不认，亲人离间，不得不说这是中国一个黑暗的时代，看着特别心酸与沉重。那一代人确实被带坏了，他们是时代的悲哀，更是他们一辈子的不幸。想起一个段子，“为什么现在的老年人这么坏？不是因为现在的老年人学坏了，而是当年坏的那一批人变老了”，呵呵，好无奈。。由此可以想到，我们现在的自由民主已经进步很多了，至少不用活在那样的恐怖之下。历史不会倒流，虽然无法体会，但是看完书后也更让我佩服那些自由民主的斗士，以后的民主程度会越来越高，还得需要我们来努力争取和实现。拿几个标签来形容这本小说——爱情，文革，历史，苦难；时空交错，年代穿插的写法也很欣赏；描写细腻，语言平实但刻画的好传神，反映的东西也特别多。总之，这是一本值得看的好书！

2、《陆犯焉识》是以严歌苓女士祖父为原型的小小说也是她颇为看重的一部作品 继承严女士一向对于自由、人生纯粹性的探索 理想主义以一种近乎英雄主义的形式奠定了作品的主基调 与《扶桑》相似 动荡复杂的时代背景依旧是拉扯故事中人物命运的主力 严女士曾坦言 她自视是一个边缘人 一个有太多故事要讲而无法停止讲故事的人 这些故事是当代的英雄传说和童话 描写的同样是一群边缘人 outcast 一群注定与众不同也注定悲剧式的人物 一群太聪明 太耀眼 太执着 太纯粹 因而太可恨却太可爱的人 严女士云 其作品中的人物是没有性别界限的 即使是《扶桑》中‘地母’式的女性扶桑 也是很难仅以‘女性’一个标签来定义的 其故事中的人物是诸多特质的代表与集合体 他们是特别的 这种特殊性基于其对自身以及生命过于常人的感知和认识 他们是不信奉‘难得糊涂’的 是拒绝任凭生活的艰难和外界环境磨平他们的棱角 钝化他们的知觉的 他们是‘活着的’ 是憧憬生命的活力和能动性的 从世俗的视角他们是“没用场”的——“一般此类‘没用场的人’都有一身本事，误以为本事可以让他们凌驾于人，让人们有求于他们的本事，在榨取他们本事的同时，至少可以容他们清高，容他们独立自由地过完一生。但是他们从来不懂，他们的本事孤立起来很少派得上用场，本事被榨干也没人会饶过他们，不知如何自身已陷入一堆卑琐，已经参与了勾结和纷争，失去了他们最看重的独立自由。” 书中所呈现的“独立自由”是一个内向的主观的感受 它事关个体与自身的和解 - “to make peace with oneself” 从而达到内心的平静 从而获得“知足”的福气 这是一种对于纯粹性的追求 一种坚定 心无旁骛 甚至有些莽撞与不谙世事的坚守 它并非凌驾或是委身于世俗或大众的价值观 只是完全不受其干涉与控制 因此 它并不是幼稚地与世俗唱反调 以“打倒一切旧思想”的激进姿态宣告自身的存在 而是抓住自身存在的实体以追求一种生命值得延续的意义 这种意义对于陆焉识来说是其思想的自由 对于婉瑜来说则是是纯粹的爱一个人的能力 二者之间的爱情远远超越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于女性“贞洁”



## 《陆犯焉识》

的理解 这种爱情甚至是中性的 它并不比世间任何一种其他的爱情的更值得歌颂或贬毁 它存在与相爱的两个个体之间 滋养着双方的独立与自由 正如杜拉斯而言 “爱之于我 不是肌肤之亲，不是一蔬一饭 它是一种不死的欲望 是疲惫生活中的英雄梦想” 就写作的方式而言 严女士的作品可以极大地满足重视情节的读者 可读性较高 相较于新兴九零后作者偏爱以精美辞藻大段描摹场景陈设和物象以营造氛围和情调的手法（并无高低优劣之分）严女士的文字可能更具厚重感和洞察力 作为一个双语作家 其写作方式体现了中西思维方式的碰撞和融合 较之中国传统文学的隐晦和含蓄 严女士对于人物以及场景的剖析和反思直白而尖锐 因此也使作品的思想性更为明晰

3、以大时代为背景，看似写的是小人物的悲欢离合，实则写的是历史给人们造成的创伤。人物刻画非常细致，女作家的笔触下，每个人都成了栩栩如生的隔壁邻居。尤其写老几关地牢失眠那段，真正得过失眠症的人会非常感同身受。读这本书，好像在读民国史，近代史。原来老上海的文人们打嘴仗是这样的，原来有钱人家的阔少爷生活是那样的。着实开了眼界。吹毛求疵一下，老几被释放以后，不应该那么快那么平滑就融入社会的。被关押在与世隔绝的荒漠里二十几年，无论生活上还是思想上，不适应，应该是主旋律才对。

4、因为《归来》的如潮好评，我忍不住看了影片的剧透，以及影片背后的原著人物背景，让我对陆焉识产生了兴趣。等到在影院看《归来》时，没有了很大的惊喜与触动，但是影片开始，焉识与婉瑜近在咫尺却不可靠近一步的撕心裂肺让我忍不住流泪，只是当时我还不明白他为什么要逃回来与她一见。曾看见某位影评人谈论张的《归来》相对于原著，只是冰山一角，我产生了看看原著的冲动。十天时间，断断续续地看完了。文章分为两种口吻，一种是陆焉识自我的心理活动与回忆，一种是笔者，陆焉识的孙女的口吻来回忆。从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劳改农场与上海家中的故事同时进行，而劳改农场的陆焉识回忆了他的少年时代，与婉瑜结婚，出国留学，回国任教，只身一人随校迁往重庆，因反动言论入狱，解放后继续任教，直至1954年被判无期徒刑，成为“老几”。入狱后的生活单一而惊险，他用他的沉默，结巴，忍让勉强生存下来了。单调的生活让他开始回忆，回忆他的前半生，过目不忘的本领让他的生活丰富起来。这时他才从记忆的角落里发现那个一直被她忽略的人，想起她的眼神，她的神态，想起她的种种，恍然大悟，他是爱她的。在随时都有人死去的环境里，他多么迫切地想要告诉婉瑜他爱她，他过去做了许多对不起她的事，请求原谅。看完原著，我懂了为什么他要不顾一切地回来见婉瑜，只为她一人。婉瑜对他的感情自始至终，强烈而柔顺，传统而专一。而他则是在经过几十年的牢狱生活才发现婉瑜的美，才发现他对婉瑜的爱情，只是这种爱情曾经被他自己否定了，否定为长辈的逼迫，男性的冲动。当他置身于大西北的荒漠时，内心自由，才顿悟真心所求。他们的人生中布满磨难，是那个年代特有的烙印，现在看来很荒诞，却也很沉重。那个年代是彰显人性的年代。求生，自保是大多数人的唯一信念，因此，爱才更显得弥足珍贵。很喜欢封面上的那句话“最大胆的笔触，直逼人类精神的灰色地带；最温情的回眸，抚摸岁月带给爱情的伤痕”。我不想谈时代，谈悲剧，我只想说，陆焉识的浪子回头打动了我的心。

5、烂书让你觉得多读一个字都是浪费时间，好书让你读到七八成的时候竟然舍不得将它读完。简单来说，《陆犯焉识》大概讲的就是一个天才富二代，年轻时在离家千里的城市和小三爱深情浓，后来却在20多年的牢狱中渐渐发现妻子才是自己的至爱。读这本书时我也带着对陆焉识深深的崇拜之情，高大英俊，风流倜傥，还是个洋派学霸。16岁赴美留学，25岁成为教授，精通四国语言，一生清高骄傲，追求自由。这样的天之骄子就应该呆在理想的象牙塔里，无需参与任何的世俗纷争。然而，战争和文革改变了一切。当陆家祖宅要被政府无理霸占时，陆焉识却毫无办法，他的恩娘叹：“老早呢，觉得你没用场好，心底里不龌龊，人做的清爽。太有用场的人都是有点下作的。现在看看，没用场就是没用场。中国是个啥地方？做学问做三分，做人做七分。外国的人要紧的是发明这种机器发明那种机器，中国人呢，要紧的就是你跟我搞，我跟你斗。你不懂这个学问，你在中国就是个没用场的人。”湖南台最近有个挺热的节目，叫花儿与少年。大龄公主许晴和国民媳妇刘涛被传不和，但看到最后一集的时候，觉得就是炒作。凯丽说，许晴真是蛮特别的，在这个圈子这么久却还能够保住自己率性。刘涛说，有时候真的挺羡慕许晴的，像我这样，时时想着把事情做好，凡是都为别人考虑，真挺世俗的。许晴说，我就是不愿意做我不想做的事，不愿意说我不想说的话。可是离开了他们，突然发现自己长这么大什么都不会。想到这里，有一种憎世的情绪。那个社会不能容忍陆焉识这样向往自由的天才，硬生生将他捉进牢房，过了20几年的下贱日子。陆焉识的弟弟陆焉得，因为有这么一个神童阿哥，从小便自卑的不得了，而现在他却在比利时有个幸福的家庭。焉得觉得很内疚，因为在他的认知里，天才的哥哥和福气应成正比，而他所认为的福气是由房子、汽车、吃的、穿的拼装的。被弟弟认

## 《陆犯焉识》

为没有福气的焉识心想，福气是他知道自己是个有福之人，因为他有冯婉喻这样的女人爱他，为他生养了三个孩子，并让他亲自见证了她怎样苦等他。冯婉喻对他焉识的情分，就是他的福气。看，这就是陆焉识，前半辈子聪明得让人崇拜，后半辈子聪明得让人心疼。

6、近年看书很少，更多的是翻一翻、走马观花；或是读着读着，就不再往下看了。这本书却是认认真真，读了每一段描写。我看了两个月，终于看完了，觉得写得很棒，从开头到结尾。看小说很容易只看情节，我也钟爱在阅读小说的时候跳过那些我觉得无益的描写，我相信过多的渲染是多余。这本书描写很细腻；人物，每一个都是完整的，都可以理解，都交代得清楚。我没有看其他人的评论，想着还是先把自己的想法写一写，很不成熟的个人想法，但完全是我自己的评论。爱情是什么呢？焉识的20年，让他明白自己对婉喻的，是爱。前前后后，二人之间的一切阻碍，使得婉喻可以始终单纯地热爱着焉识，并坚信焉识同样爱着自己。而最微妙的地方，在于这的确是事实，只是焉识自己却是后知后觉，却又凭着这后知后觉的爱，照顾了婉喻的晚年。除却爱情，焉识在西北的生活描写也令我喜欢。我不了解那个年代的故事，但严歌苓的描述让我感动；我不清楚它是否接近真实，但它在这个故事里，是我认为最大的亮点。关乎一个时代的故事才能引起一代人的共鸣，才能得到对那个时代好奇的人的关注。而我好奇那个时代，好奇那些故事。焉识与孙女的友情，想来也是奇妙。类似于此的值得回味之处太多，许是我真的太久没有好好读书，真心为此书着迷。老浪子，回头了想妻子了，却不再有机会说明白当年。不说明白，也许反而是婉喻的福气，不用面对当年惨淡的现实。夫妻之间有多少是该说明白的呢？坦白的人是为了自己的心好过，还是真的为了对方的知情？不论过去，不追以往，两个人、一家子，能一起过好以后的日子才是好的吧。婉喻安详地走了，焉识留下了脑子里的书稿，带着婉喻走了。身心若能自由，便去寻吧。

7、不评价张艺谋的电影，也不闲扯严歌苓的其他作品，不控诉各种群众运动与政治运动，只是就着陆犯焉识谈下自己的感受。书名与人名很取巧，语言稍微有些堆砌，时间穿插烧脑，部分情节有魔幻现实的影子，故事的背景很多，取景场地也很复杂，无所不在的小人物们你方唱罢我登场。作为要踏入社会的学生，我感触最深的还是市侩与面孔背后的阴暗，令人不寒而栗。“无用场”是我最大的恐惧。“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从小就被教育“善良”甚至有些怯弱的我无所适从。面对各种“合法伤害权”（吴思语），我能想到的最好的方式就是Too Big To Die。还有，就是找一个我爱的，爱我的人开心顺心地走下去。

8、这个书名每次买书的时候总会吸引我的注意，每次我总是在想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呢？（现在知道了，就是一个姓陆叫焉识的犯人）书中会有什么样的故事呢？可是纵然我有那么多好奇心，也没有要看的想法！现在会看，完全是因为一位对书有着共鸣的朋友的推荐，好吧，冲着这两点，我有足够的理由把自己从西方小说里拽出来了！书的开篇描述了一个无人之境的荒凉大草漠，接着主人公出场，原来是一个从民国到解放再到文革为时代背景的小说，这个历史背景的小说只看过《血色浪漫》，我不喜欢那个是非颠倒的年代，我担心我会受不了书中压抑沉闷的氛围，但作者描写环境和人物心理的熟练老道的技巧吸引我看了下去，跟着她的描写我能在脑中清晰地展现出她笔下的情景，甚至连风吹脸上如刀割般的感觉也可以感受到，在此不得不对作者深厚的写作功力大加赞叹。老实说，主人公并没有带给我太大的感动或感触，直到看到“二十岁的鱼”这个章节中有段是描述，三年自然灾害过后，在青藏边境服刑的犯人，冬天捕鱼，在捕鱼的过程中周围始终有藏人在观看，鱼捕上来后他们出钱把这些鱼买下，随后这些藏人把鱼又放回湖中并诵经！这样的场景让我感动到几斤落泪的程度，在那个食物匮乏，食不果腹的年代，用10元钱做出这样的壮举无疑是惊人的，饥饿和贫穷并没有让他们丧失信仰和本性。书中那些被流放劳改的犯人为了生存泯灭人性，放弃尊严，不能说他们错了，只是和这些藏人相比，他们似乎不那么能被理解了。主人公的博学和灿烂的人生经历，使他无时无刻想保有自己的最后一丝尊严，可是面对死亡时他还是放弃了。书中多次提到自由、选择，主人公辉煌时被家庭责任禁锢，那是无形的枷锁，被抓后被有型的监狱禁锢，流放到大草漠后，四周一片空旷，这时用荒凉和饥饿来禁锢人。看到最后我还是没忍住，为婉喻的安静和爱哭了。那种爱只有鸿雁传书的年代才会有，在现在的时代就像真相一样是种稀缺物质。婉喻对那个失去了自由才念及她的好的丈夫的爱，是古典的，眉目传情，两心相悦，心里有，口中无，一个人爱另一个人到了连体味都能认得出，都着迷的程度真的是爱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了，爱的成了畜成了兽，婉喻的爱就是这样让人窒息。现在念着一个人想着一段时光回忆着一个过往流着泪感谢逝去的

9、我很庸俗，我不想了解陆焉识在文革受了多大的罪，也不想知道陆焉识在当公子的时候多么浪荡潇洒无情，也不想看陆焉识的子女如何，我也不想知道陆焉识究竟怎么混得活下去，我只想看看，陆焉

识和冯婉喻的那些细微的爱情。文革是最敏感的，写写可能过了头，容易屏蔽关键词，而严歌苓用别样的手法匆匆带过，尽管大胆，也不触及底线。陆焉识那种以为自己不爱却后来爱得爱之入骨的感情和现实生活中是那么地相近，那么多相亲得来的夫妻，这也是缘分，而他们的爱情是经过时间冲刷的，没有苦难，哪来的相濡以沫。如果生活中有一个人会我等，无论她怎样，她是真心，我一定会待她如朋友，然后给她一个最美好的答复，即使不在一起。原来冯婉喻只是包办婚姻中的棋子，受到冷落，受到陆焉识的不公正待遇，依旧坚持，然而她却仍旧如此地去等他。最美的是等待，而更加暖人的是陪伴。陆焉识后来解救，然而冯婉喻早已经不记得他，而他却坚持以往，陪伴着，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然而两个人就是夫妻，何必告白，只需陪伴。最后，陆焉识把他的衣服带走了，还带走了冯婉喻的骨灰。陆焉识为了让家人不受苦难，毅然离婚。脱离联系，对一个男人来说是一个最痛苦的时候，原本他会有一个有爱的家，但是他忍痛割爱，宁愿孤独。这是一个最难受的时刻，然而他必须承受。他由先前喜欢自由，不喜欢包包婚姻，而到后来发现自己原来是爱冯婉喻的，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他讨厌冯婉喻，而到后来，在苦难中，他能想到的只有冯婉喻，而那些他风流过的女子，只不过随着时间冲淡。他说，如果不是因为她，他也不会回来。也许能让他坚持活下去的，除了自己深爱的家人，就是一直等他天荒地老的冯婉喻。这个故事是严歌苓的祖父的日记书信改编的，这是属于七十年代那个年代美丽的爱情，没有现在的轰轰烈烈，你死我活，但是却多了一段段的平和细腻。曾经我认为书信是最难以抒情的东西，而现在陆焉识的那些情信却依旧是作者宝贵的财富，他们的书信不仅要受到组织的监视，还要受到颠沛流离，有些话是能说的，而有些话是不能说的。冯婉喻给陆焉识的是等待，而陆焉识给冯婉喻的是陪伴，即使他们相见，冯婉喻不相识，那些深情，岂能不动情？岁月坚固了他们最真心的爱情。他们原本没有爱情，只有婚姻，而后来在互相等待陪伴中，婚姻中的爱情就不自然而自然地显示了出来。就像无数由相亲带来的婚姻，因为岁月，即使伤痕累累，也平淡无奇，也大大咧咧地一起活着，活着这件事本身就挺累，但是既然知道会死，为什么还要活着？其中之一大概是因为有人会等待，而有人会陪伴吧。先结婚后恋爱大概也许行得通。只要走过心，他们不曾离开，那么就在一起吧。作为最喜欢的一句话，我爱你们的父亲爱得太深，他在不在我身边都没关系，不妨碍我爱他，并且你们的父亲也同样爱我，我在不在他身边，对他也一样。这是一句挺美的情话，在不在毫无关系，只要我知道他是爱我的，我也是爱他的，那么两个人能够相扶相持，走完人生之路。归来冯婉喻，归去陆焉识，这是我看这本书经常念叨的一句话，电影细腻，那么看看这本书，描述得更为详尽一点。那最温情的回眸，不知道是不是所有人都能抚摸岁月带给爱情的伤痕，但是我知道陆焉识和冯婉喻做到了，真正地做到了。

10、1.梁葫芦拔下嘴上的馒头，突然张大嘴，引长颈子，嘴唇却又收拢了。然后他笑起来。他逗老东西逗得快活死了。没办法，梁葫芦的好就是坏。有的人是为了惩治人类生的，正如梁葫芦。这类人必须比坏人更坏，才能尽他的天职。2.焉识一直在想他怎么脱身，至少暂时脱身。女人都这么可怕？都有着与生俱来的危机感，永远觉得她的天下坐不稳，永远欠一点安全，必须长千万个心眼子，一刻不停地往你身上缠绕羁绊。什么都是羁绊，一碗莲子羹，一杯洋参茶，一句嗔怪出来的关怀，或几块零花钱。恩娘自从被焉识留在了陆家，就像一个大蜘蛛，吐出千丝万缕，要把焉识缠裹住，这个冯婉喻不光是一个十七岁的花季少女，也是恩娘的一根丝，她打算用她在焉识身上打个如意死结。看看吧，一个姑母，一个侄女，老解放脚踩在小解放脚上，什么都没开始，双簧就演开了。3.在此地谁有块心病，有块暗伤，一定会有人来揭它戳它，你的痛不欲生可以舒缓大家的痛不欲生，一份不幸给大家拿去，医治集体的不幸。一贯道又说，老几的闺女可是提不得，一提就让干部们流口水。伪连长说闭上你的臭嘴吧！你妈×的你没流口水？退回去二十年，老几人家洋房汽车，他家的狗都比你地位高！一贯道心悦诚服，点着头：是是是，退回去二十年，谁会想到自己能跟老几这样留过洋的高级反革命住一个号子？！老几学问那么大，反革命都是大学问吧？于是纷纷地都问起来：老几，你到底是怎么样光荣被抓，送到咱这伙子里头来了？4.犯人们立刻哄的一声跑去，去看看自己的惨如何转嫁到了他人身上，看看他人的惨如何稀释自己的惨。有个人在给折磨呢，因此折磨暂时不会轮到我。有个人去替我皮开肉绽了，多么幸运，皮开肉绽的不是我。大家一窝蜂跑向干渠，一眨眼站满渠道两边的堤岸。乌黑的罪犯们一个挤一个，成了一群秩序很好的观众。5.谢队长犯的是强奸罪，刑期是七年。其他加工队员的刑期最长的也不过十年。因此他们在老几这样的重大政治犯面前优越感十足。老几是敌人，而犯了罪的人民群众还是人民群众；坏的人民跟好的敌人不一个性质，坏的人民坏到哪里也不是敌人。他们在人民的范畴里可以有很大空间去坏。6.梁葫芦认为南瓜也好，糖精片也好，都是要堵住梁葫芦的嘴，收买他的心，为使梁葫芦再蜕半张头皮也不叛变。老几想，这不怪梁葫芦，怪世界这

么大就是没给过梁葫芦一份纯粹、无贪图的好。老几他自己也没有给过葫芦什么好。看着葫芦在地上给马倒着拖，看着拖出的血迹里出现越来越大的头皮越来越多的头发，再拖下去很可能是个死，老几都没拿出欧米伽来救葫芦。老几在那时抓住了自己一个隐秘的心愿：拖死这小凶犯欧米伽就真正回归了自己所有。7.老几看着医生护士把枕巾盖在死者脸上，然后半抬半拖地将尸首往门口运输。枕巾上盖着劳改农场医院的红印，红印正好落在那个指向苍天的鼻尖上。一般就是这样一张盖红印的枕巾隔开活的和死的。8.这是个纯粹个人的黑夜，跟外面的那个夜隔开了。外面是打牌的叫嚷声，吃东西的吧唧嘴声，气味也渐渐肥腻起来，人这种杂食动物挤在一块比任何动物的气味都坏，对此住了近十年监房的陆焉识一再感悟。9.恩娘事事跟婉喻比，事事要占婉喻的上风，三个人乘汽车出门，婉喻只能坐在司机旁边，后面的座位是焉识陪恩娘坐的。现在他油腔滑调，跟年轻的继母胡扯，不但让她占婉喻的上风，还让她占全上海女人的上风。恩娘撅起嘴，嗔他一眼。焉识知道他此刻的身份是多重的，是继子、侄女婿，最重要的，是这个孤寡女人唯一的男性伴侣。他不在乎恩娘那一眼多么媚，多么抹杀辈分甚至体统。恩娘暗中想在他身上索取什么就索取什么吧，恩娘是被牺牲到陆家的，总有人要承担这份牺牲。10.野马们看着这个人类成员把一把把的草放进嘴里，像它们一样缓慢地挪动下颚，用槽牙磨断草梗。人类是可以不挑不拣，什么都吃的。一张张驴脸上都是领教。11.过去那些男友也是突然就“忙”起来了。婉喻从来不问他俩到底是谁忙得约不了会。一问会怎么样？想听实话还是谎话？婉喻也从来不动丹珏，主动一点嘛，家庭条件不好，人就要低姿态一点。也不说，好了，丹珏，眼光放低一点总是找得到的。那她婉喻自己呢？多少年前，见过陆焉识她眼光还低得了吗？她听见马路上第一班电车开过来，近了，又远了。电车开过的时候，短暂地在墙壁上留下白亮的方块。恩娘的照片一闪而过。恩娘给了婉喻许多艰难时光，但她把婉喻教成了一个巧女人，经营吃穿就像一种艺术，恩娘还教她忍、熬，让外面人永远没的笑话看。总之，恩娘把守寡所必备的本领无意间都教给了婉喻。恩娘要是长寿一点，现在她可以多一份忍和熬和她做伴。又一班电车过去，一方方亮光里，路边梧桐树枝摇晃到家里墙上来了。12.婉喻从来没有完整地得到过他的心，那些年她得到的，不过是他的一份贴近的存在，而他给她的连累却要跟她一生形影相随。假如他跟她见面，她肯定就会进一步被他连累。那他才真的“死有余辜”。他数着自己嘴里正在重复的字眼“死、死、死……”接下去该说“有余辜”了。老几边念稿子边想，中国话狠呢，十恶不赦，死有余辜，研究了大半辈子语言，他发现在哪一种语言里都找不到同等量级的词汇。哪一种语言都没有他的母语这么狠，这么解恨。死了还有余辜，难怪要灭九族，满门抄斩。他觉得自己割舍了和婉喻的见面不是明智，而是英明。否则他老几万一死了，还剩下的余辜，就要清算到婉喻头上了。13.焉识笑笑，当然晓得的，是政府腐败官员勾结的青洪帮，借接收日产的名义霸占民产。“老早呢，觉得你没用场好，心底里不龌龊，人做得清爽。太有用场的人都是有点下作的。现在看看，没用场就是没用场。”恩娘说，“中国是个啥地方？做学问做三分，做人做七分。外国的人要紧的是发明这种机器发明那种机器；中国人呢，要紧的就是你跟我搞，我跟你斗。你不懂这个学问，你在中国就是个没用场的人。”战前和战后的恩娘简直是两个人。战后的恩娘居然有这样的洞察力，看穿她曾经的心头肉陆焉识是个没用场的人。14.我父亲冯子焯知道我祖母冯婉喻属于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那代女人。但他不知道我祖母对我祖父是什么样的感情，几十年一直对他倾倒，关在监狱里的老无期陆焉识仍被冯婉喻看成宝贝。15.参观团来到前夜，犯人们都换上了新囚服，背后“劳改”二字缩小了尺寸，番号也不太显眼。每一个号子都清扫了一遍又一遍，所有的个人破烂都藏起来——比如待补的烂袜子，待修的烂鞋子，待捻成线的烂羊毛烂牛毛，都被藏进被子里，而被子里都叠得方方正正。每个号子的便桶里都装进一个小布袋，布袋里装着几个樟脑丸，这样刮不下去的厚尿碱就不会糟蹋外宾的嗅觉。16.大会往下进行，一个个代表发言，犯人们的身高渐渐缩短，越来越矮，最后比地面高不了多少。押车的士兵都成了搬运工，提起那些快要化成一摊的死囚，往卡车上装。没有化成一摊的人也不少，那些喊口号的有的嘴被堵上了毛巾，有的冷冷地拒绝解放军士兵的帮助。陆焉识听见他前面一个风度翩翩的老者说：“请不要碰我。我自己可以走。”于是陆焉识受到了鼓舞，当两只粗大黝黑的手从他身边伸过来时，他说：“谢谢，不过让我自己来。”17.原来这是他坚持要带她来的原因：她叫一声“阿爷”就省了他叫“爸爸”了。接下去阿爷的泪水流下来。他脸上皱纹太多太乱，所以眼泪流成横的斜的直的。女孩父亲的眼睛也湿了一下。这场合不流眼泪是不近情理的。从这一刻开始，大家都降低辈分，沿用这个孙女的称谓，叫陆焉识“阿爷”。因为“阿爷”可以用来尊称任何人家的老头，不像“爸爸”，只能称谓血缘定义的那个重要角色。叫了“阿爷”，便可以混过去不叫“爸爸”，以免下一场政治运动再次让他们改口叫老头别的头衔，都难堪，也费事。18.陆焉识是从婉喻这里认识了共产主义。婉喻的共产主义。这主义非常美丽

，诗一样，画一样。也非常单纯，甚至单调，像所有劝你善、教你好的教条一样单调。那美丽理想的教条使所有人变得干净、漂亮，都穿着洁白衬衫和海蓝裤子，戴着鲜红的领巾，双目中有着两团太阳，头发里过着好风，嘴唇上都是诗和歌，并且都有着大山大海的胸怀，什么都容得下就是容不下自己。这个主义里的人为了许多目的做好事，就是不为自己的目的。他看到这么多年来，婉喻在这理想面前修了怎样的苦行，姿态那样低，那样的自卑。19.我的祖父和祖母一直没有发现我跟在他们后面。我就像共和国从建立以来就开始存在的那种人物，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安全，老是让自己置于暗处，把别人放在明处，把别人的举止言行放在自己目光的瞄准仪中，使被观察的目标的正常举止也显出叵测意味来。那天晚上我就是那样一台人形监视仪，监视着我的祖父和祖母如何相亲相爱。他们的相亲相爱很古典：眉目传情，两心相悦，心里有，口中无。20.自从婉喻去世后，他的失眠越来越彻底，脱衣上床闭眼只是尊重人类这个习性而已。也是为了对他自己有个交代：睡不睡是态度问题，能否睡得着是水平问题。21.焉识想，子烨容易的吗？为了父亲的政治安全，大大地破费了呢！真是一片苦心。他对阿婆又是微微一笑，表示遗憾或表示“以后再说”。反正碰到任何解决不了的问题都是“以后再说”。国家，社会，家庭，以后再说解决了很多解决不了的问题。比如他陆焉识的彻底平反，恢复名誉，他听到的都是笑眯眯的以后再说。他坐了二十多年的牢，究竟是谁的错，也是以后再说。丹珏跟刘亮要结婚，孩子们从郊区学校转市区学校的问题，也是以后再说。丹珏一共那么两间房，刘亮的大儿子已经十四岁，怎么个住法，只能过起日子以后再说。有天焉识问丹珏，什么时候把他做无期徒刑犯的事告诉刘亮，丹珏眉头一皱，说：“以后再说吧。”很可能这就是焉识见了刘亮紧张的原因。那段无期徒刑就像埋在这家里的地雷，总有一天会被踏响。22.学锋想，阿爷等够了。等待某件事发生是难熬的，耗人的，等待把祖母婉喻也关在一个牢里。对于好事坏事的等待都是牢，都会剥夺你的自由。23.他们甚至已经看出，尽管他们的继母顶戴这头衔那荣誉，人情处世上是个“没用场的人”。我想这就是我太祖母冯仪芳说的“没用场”。一般此类“没用场的人”都有一身本事，误以为本事可以让他们凌驾于人，让人们有求于他们的本事，在榨取他们本事的同时，至少可以容他们清高，容他们独立自由地过完一生。但是他们从来不懂，他们的本事孤立起来很少派得上用场，本事被榨干也没人会饶过他们，不知如何自身已陷入一堆卑琐，已经参与了勾结和纷争，失去了他们最看重的独立自由。我的太祖母冯仪芳说陆焉识“没用场”，正因为此。24.那个大草漠上来的邓三钢离开上海一个礼拜之后，我祖父陆焉识失踪了。他失踪在一个柳枝泛青的早晨。头天晚上，他的小女儿丹珏和丈夫刘亮吵了一架。为什么吵，谁也不清楚。一般来说，丹珏在做出一步退让时总会抗争一下，吵两句，但刘亮明白她最终自会听话。也许陆焉识是听见了这段争吵走开的，也许他早就蓄谋走开。清晨丹珏从房里出来上马桶间，发现父亲的房门开着，就走进去。一封信留在桌上，是给我的。信非常简单，告诉我他走了，要我转告我父母和丹珏孀孀，他怕告辞太麻烦，所以没有告辞。以后万一在美国的丹琼孀孀问到，替他解释一句。随便怎样解释都行。我猜想是邓指的小儿子给了他启发，让他意识到，草地大得随处都是自由。他把他的衣服带走了，还带走了我祖母冯婉喻的骨灰。和菜头说这本书是严肃文学外衣下的一本通俗小说，是的呀，就跟明清小说的状元夫妻、“不要停妻又娶妻”的套路是一个套路。后来一想，严歌苓本人其实没有经过主人公的各种经历，劳改的桥段有于疆的《苏北利亚》各种作品可以借鉴，上海的生活大抵已经被张爱玲写尽了，而且，书后文案写“本书以深远的济世情怀，将知识分子陆焉识的命运铺展在政治这块庞大而坚硬的底布上，检视了残酷岁月里生命可能达到的高度”。这文案明显言过其实，但是有些事还是不得不承认的。11、趁着亚马逊限时购来，第一次看严歌苓的作品，前几页就陷进去，周六晚上12点看到2点多，周日醒来一口气看完。插叙的手法，人物的视角，情感，情绪的描写，生灵活现，又庄重深沉。逃犯那段时间复杂的心理变化，时刻揪着心。婉喻老年痴呆后即便不认识陆了还能记得等他。好厚重的感情。以后有机会再看电影版吧。2014年6月22-23日12、跟我薇薇姐姐零点去看的首场，一开始的大场面彻底震撼了我。立马来到车站追人的高潮，一直在哭哭。电影的感染力很强，跟着几位大咖的表演不自觉的沉浸其中，匆匆地电影结束了。看小说就是另一种感受，着重写了陆焉识在农场生存和逃跑的过程，刺激又汗毛耸立，不会特意去救一个快死的工友，而且等尸体扔出去后半夜还要偷偷去剖开肚子吃没消化的那些麦粒和草杆。生存下去的渴望让我感到害怕。13、说到《陆犯焉识》，也许知道的人不多，但说到《归来》大家就知道了吧~一向不怎么看畅销书的我，从拿起它的那一刻起，就很难再放下。这本书的可读性很强，情节紧凑，感情真挚，故事动人.....但这一切足以证明这是一部好小说吗？我想不尽然。触动人心必有其动人之处，但故事深刻的立

## 《陆犯焉识》

意和反映的现实问题才是虚构小说的价值所在。在谈故事前，先吐槽下我对电影《归来》的失望之情，书中前半段完全没有涉及，年轻时意气风发，风流倜傥的陆焉识也完全没演，虽然陈道明堪称中年版的师奶杀手，但其演绎的老年陆焉识身材佝偻、皮肤黝黑、历经沧桑、洗尽铅华，令人只能从其金丝眼镜框中隐约窥见当年的风采一二，最令人遗憾的是，电影完全没有体现出陆焉识对妻子冯婉瑜的感情变化，其他人物如其后母恩娘、损友大卫、狱友、指导员、大女儿、二儿子、三女儿、弟弟、弟弟的儿子等人物都没能出场，还有其在大西北服刑时为了三女儿醉战群狼、为婉瑜不顾一切越狱、为不相干的女人差点吃枪子等情节也完全没有涉及，没了这些前因，后面的果怎么看都是单调的。我后来细细琢磨，为啥电影叫《归来》，大概就是只拍归来后的事吧。“归来”二字对陆焉识来说艰辛之至，受了20多年的牢狱之灾，数次差点被枪毙之后，他终于在1976年文化大革命后平反，然而回家后的他发现一切都变了：苦苦等待他20多年的妻子冯婉瑜失忆了，子女因为有个死刑犯的爹从小遭人歧视、排挤，所以对他恨多于爱……等待一个人20多年无疑是极度痛苦的，等着等着就失忆了，然后他回来了也不知道，于是他陪着一起继续等……等的是一份念想，一份对爱的坚持与信念……看到这里，我们不禁要问，陆焉识到底犯了什么法？按照书中的说法是说不清，“那乱世想要抓一个人不用庭审，只需要被分配到一个罪名即可”。按照剧情的设计陆焉识赶上了所有的不公，作为豪门的后代，才华横溢的他被送到美国留学，归国后成为年轻有为的大学教授，然而日本人来了，他跟着西南联大一起迁到重庆，因为揭发当局的巧取豪夺，陷入3年的牢狱之灾。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成分不好、奸人陷害以及中立的政治立场等原因，他再次锒铛入狱，罪名不详，类似反革命，牛鬼蛇神。一切都是因为他手中的笔，他以为在谈学术，却被有心之人当作制衡他的利剑。于是国民党黑暗统治、反右、文化大革命他都逃不过劫难，作者虽然把人物摆在大历史背景下增加了作品的深度，但所有倒霉事都摊在一个人身上似乎有些假。我认为这部作品的动人之处在于讴歌真挚的爱，特别是冯婉瑜一生对陆焉识的爱，为了救判处死刑的他甚至不惜与实权者上床，然而在等待他将近20年后，她却由于长期的精神打击而失忆了！面对归来的陆焉识，她竟然没有认出他来……故事的最后，近八旬的老翁陆焉识带着爱人冯婉瑜的骨灰，离开了老姑娘三女儿的家，直奔大西北，寻找那广阔无垠、自由自在的生活……写到这里，书仿佛多了些现实主义的味道，即便是至亲，也无法无条件全部接受“死刑犯”陆焉识，能给他全部爱的只有那个曾被憎恶的包办婚姻妻子冯婉瑜，而他也在20多年的牢狱生活中才发现自己深爱着妻子。书中关于他们来往的书信，有这样一段描写：“婉瑜的信寄到一个神秘的‘信箱’，信箱前面一串数码。婉瑜每一个秀丽的毛笔字都是给信箱后面一双双眼睛仔细地看过，才到达老几（陆焉识在监狱里的名字）手中的。那一个个字多秀美，多单薄赤裸，它们无辜又无奈地给看过来看过去，他都为那些字害怕害羞。他不在乎自己的信给看过再到婉瑜手里，他的字历练过了，厚颜了，他的字一次次爬上罪犯登记表格上，也一次次用去写监狱墙报、黑板报，一笔一划都给杀人犯、强奸犯、盗窃犯看熟了，被那些脏眼睛捕捉，再进入那些脏脑筋。而他受不了婉瑜的字赤裸裸地给人看。婉瑜是他生命中最软弱的一部分，就像这被磨掉了皮的嫩肉。”这种情感细腻而真实，当你很爱一个人的时候，就想要占有她的一切，即便只是几个亲手写的字。相比于陆焉识年轻时两段外遇的激情与火热，冯婉瑜安静的等待与陆焉识沧桑的回归，显得那么震撼人心，催人泪下。如果想被感动，就去看《陆犯焉识》吧！

14、小说看的极少，同事推荐一本陆犯焉识来我手中。今日熬夜看完。这是我读到的第一本严歌苓的小说，还是被他/她表面不动声色内里却惊天动地的表述给震动了。很多人都说知识分子的无用啊，浪荡公子的爱情啊。我反而是被老邓和小梁这两个人物深深吸引。对书中对他们大西北的生活逐字逐句，细嚼慢咽，读得津津有味啊。对知识分子和知识的尊重和传承这件事，让我想到小时候在蔡智忠的漫画里看到的一个故事。说第一代君王很好，儿子昏庸无能，孙子是个大暴君。但是都没灭国。再后来第四代非常有才干，各地确起义不断。第五代简直贤德，但却灭国了。

15、看了四个月，终于看完了，415页。因为《归来》变得大热。慢热的书。开始觉得有种怎么也看不下去的感觉，后面发现竟有点儿看不够。其实，对于严歌苓，看过孙俪演的电视剧《小姨多鹤》，扫过《金陵十三钗》和《一个女人的史诗》，听说过《少女小渔》和《天浴》，是一个作品改变成影视多的作家。老实想一想，静下心来完整的读一本她的书，这却是第一本。很细腻的女性作家，描述的细节很精致，比如欧米茄表、拖鞋等等。叙述手法也很有意思，间插着来，你却完全看懂，比如如何减刑如何相送。果然是“翻手为苍凉，覆手为繁华”。喜欢豆瓣上评论的那句“爱得不得要领，活得泼辣伶俐。”“这份照亮了时光，温柔了岁月的爱情。”对于上海小女人的描述，恩娘&婉瑜&丹珏。念痕。梁葫芦和邓指，寒冷中的温暖。多情风流翩翩才子、狱中艰难的生活、越狱，

栩栩如生，跃然纸上。重回社会和家庭的无从定位。草原的自由。喜欢最后婉喻的回归，失忆和天体，彻底回归婴儿时代。喜欢结尾的处理，意味深长。

16、先撇开故事的时代背景讲讲故事本身。我从来不掩饰我对严歌苓的喜爱，这种喜爱包括对她文革时期作品不遗余力的推崇，以及对她作品的瑕疵毫不留情的批评。她写文革时期的作品每篇那么鲜活，每个人物都有血有肉，从外在故事到内在情感都高度统一，充分说明这个有着编剧身份的小说家基本功是多么过硬，更是因为，她是那段历史的亲历者。那么，我们就不难理解《陆焉识》中三条线索的强弱关系。三条线索中，陆焉识在青海监狱服刑为主线，两条辅线，冯婉喻当前在上海的生活，陆焉识从少年起开始的故事。在陆焉识如履薄冰的服刑过程中，两条辅线缓缓并行，随着故事的发展，志得意满的少年陆焉识、彷徨踟蹰的中年陆焉识和受尽苦难的老年陆焉识相逢，而这个老年陆焉识又与失忆的老年冯婉喻相逢。三条线索最终合成一条，也没有再经受历史的打击，虽然不该皆大欢喜，却一直别扭到结尾，无甚趣味。不过，我读严歌苓，觉得她的动人之处不在于故事本身，而是读其语言的灵动优美。一直觉得作家在脱离了母语环境后的作品，更纯粹质朴，发自内心，没有了现在流行语的侵蚀，也隔绝了无趣言论的骚扰。所以在国外的生活中使用母语的频率越低，对母语精髓的提炼也越纯，这种物理隔离成就了包括严歌苓、虹影等一批女作家。未解之谜：1.陆焉识在狱中两次卖掉或送出妻子冯婉喻送给他的欧米茄手表，为什么却一直留着重庆情人韩念痕送给他的蓝宝石领带夹以及一对不明出处的金袖扣。明明在故事中，他不止一次地说他对妻子是越来越爱，并未提到有多么爱这个逢场作戏的情人。2.故事的展开，是陆焉识为了看女儿丹珏的电影而进行了种种努力，吃了那么多苦，而第一次越狱去上海，见了女儿却没有太多笔墨描写对女儿的爱，真正出狱回到上海，也并未有多少爱在女儿身上。种种迹象说明，作者严歌苓对于组织一部结构复杂的长篇小说的笔力有限，好多线索写着写着就失控或忘却了，她的长项，还是故事情节紧凑、情感集中的中篇小说。但是如果拍成电视剧，还是很有看点的，旧上海的家族恩怨，美国派的风流公子，明里暗里的婆媳大战，肖申克的救赎式的越狱硬汉，好吧，作者给咱们一锅乱炖，爱吃什么自己夹吧。

17、陆焉识是陆家最没用场的人，外不能守护家产，内不能呵护妻女。可他却是监牢里最受尊敬的人，因为他是留美博士，是大学教授，精通四国语言，他满腹经纶，谦和儒雅，他虽在牢里过了半生，却不影响他讲究了一生，不管是外在形象还是内在修养，每个细节，都能看到 he 虔诚的讲究，在他身上，能看到中国大家族培养出来的书生气象。这种坚持一生的自我管理，据说叫“士”。曾经看过一篇文章，是关于张艺谋和高仓健的，文章说，现在，已经很少有人可以被称为“士”了。我认同。书中那个年代，贫乏，混乱，可是，改变不了的是对知识人的敬重，和对学识的敬畏。现在已经不同了，所谓“笑贫不笑娼”，知识分子似乎已经沦落为调侃的笑柄。好吧，这是一本爱情小说。当我看完的时候，我想到了《平凡的世界》，也许是对农村、贫穷有深刻的体验，导致我总是对同类型的文艺作品过分敏感。算了，还是说回爱情吧，假若去探讨人生、历史那是一时半会也说不完的。基本上，现在，看任何爱情小说，我的理解思维都能自动引向“霸道总裁爱上我”模式。陆焉识就是霸道总裁嘛，富贵人家的公子哥，天才似的成长历程，英俊挺拔的外形，对冯婉瑜十几年的冰山冷漠脸，落寞颓丧时醒悟对冯婉瑜的爱情……我喜欢陆焉识，绝不是后来突然对冯婉瑜的爱情，仅仅是因为他的书生气。我猜冯婉瑜和我一样，喜欢他的书生气，一辈子对他爱至骨髓，卑微地小心翼翼的爱着，我懂那份珍贵。我曾经也有，但是后来把它狠狠地丢掉。冯婉瑜一直把它珍藏，直到生命最后一刻。冯婉瑜后来始终没有认出陆焉识，这是作者在报复，在替冯婉瑜报复陆焉识，为她讨一个公道和公平。作者太任性了。我当然是带着主观情绪来看的，如果是我来写，最后一刻，必定令他们相认。我也像恩娘一样，赤裸裸的偏向陆焉识的。

18、“一代代小说家戏剧家苦苦地写了那么多，就是让我们人能了解自己，而我们人还是不了解自己。一定要倾国倾城，一定要来一场灭顶之灾，一场无期流放才能了解自己，知道自己曾经是爱的。”这是文章里的一段话，也是对男主人公陆焉识一生最好的概述。故事发生在20世纪的中国，一位生在上海的大少爷，风流倜傥，聪明异常，年纪轻轻就以博士的身份在大学任教，精通四国语言，在那个年代走到哪里都是令人羡慕的对象。在父亲去世后，无后的继母为了能在陆家多个靠山便让他娶了自己的侄女冯婉瑜，一个温婉安静，写着一手漂亮小楷字体的女子。可陆焉识一直识婉瑜为别人强加给他的、剥夺他未知爱情的存在，对她总是冷冷淡淡，在家只是表面上维持着夫妻关系，在外依然毫无愧疚的过着他花花公子的生活。而婉瑜却识陆焉识为神一样的存在，坚定而无悔的爱着他。两个人就这样过着日子，直到文化大革命来临，像陆焉识这样有才学有思想的知识分子一定是逃不过的，最终以他自己都搞不清楚的罪名判处无期徒刑，发配大西北，开始了长达二十多年的牢狱生活。牢狱中的生

## 《陆焉识》

活充满饥饿与残忍，犯人们在那里为了活下去将尊严与人性消失殆尽。曾经那样清高、优雅、学识渊博的陆焉识，最后竟然变成了说话口吃，睡觉鼾声震天，指甲永远也洗不干净的犯人老几。可就在这精神物质都极度匮乏的年岁里，陆焉识终于意识到自己对婉瑜深深地爱恋，原来曾经认为寡味、禁锢他婚姻自由的婉瑜竟是那样的风情万种。至此，他所有活下去的支柱便是婉瑜。而婉瑜自第一次见他起，不论他是风度翩翩的少爷还是人人都嫌弃的大政治犯，从来都是不曾动摇过心中的爱，为他东奔西走，为他隐忍于世，为他冒生死危险，为他一生守候，做了一个妻子能做的全部。在“文革”终于结束，陆焉识得以平反后，婉瑜所有的等待本该有个美好的结局时，可当心心念念的人站在她面前，婉瑜却因得了老年痴呆症完全不认识焉识。在我看来这样也好，婉瑜永远不会知道老年焉识是怎样的唯唯诺诺，怎样的提防着邻里间的冷眼，怎样的忍受着儿子的谩骂，而陆焉识也终于用上他所有的耐心和心思认认真真的追求了一次婉瑜，弥补了年轻时他对妻子的冷漠和不忠。婉瑜曾是他寡味的开端，最后却是他完美生活的归宿。也许相守时的你侬我侬很动人，但像这样隔着时间距离甚至生死的坚守才是最动人的，婉瑜直至弥留之际连她要等的人姓名都不记得时依然在问“他回来了吗？”，“回来了”，“还来得及吗？”，“来得及的，他已经在路上了”，“哦，路很远的”，最后这句话是在袒护他的焉识，就是焉识来不及赶到也不是他的错，是路太远。我们总是怀念着过去，幻想着未来，却忽视现世拥有的，注定要经历各种苦难，各种失去才会明白生活并不像自己认为的那样理所当然，才会明白曾经拥有过最美好的一切。

19、读完陆焉识，许久之后都在回味！脑海里搭建了陆家上海特色的老屋，想象着老几生活了几十年的偏僻农场！似乎自己已经成了老几身边的影子！感同身受着他的才思文情！不想去评论那个年代所导致的种种动荡与离别！历史已经过去的历史！只有经历某种或悲或喜的过去积淀下来的不仅是生命的存在！更是灵魂的重生！老几几十年的囚犯生活，磨练了一种超然的耐心！当一卡车一卡车拉过去的人犯在饥饿！寒冷！病痛！劳累的境遇下相继离世时！老几凭着惊人的耐力度过无数个春秋！无论是受罚！逃跑！被整！他的精，气，神一直都在！我想！他的忍耐都是源于对婉瑜的思恋吧！当风沙摧残了他的面容！当年轮的痕迹爬上他的额头！当化地为牢的生活限制了他的自由！当上面的压制磨平了他的锋芒！他依然坚强的隐忍的度过一天又一年！精神寄托是一剂良药！治愈了他身体的各个不适！精神寄托也是希望！让他一路走过几十年！低调寡言结巴只为能有朝一日见到心爱的婉瑜！无聊的时光，没有自由的生活，艰苦的条件，当手脚！言语！都被束缚时，正好给无人察觉的脑海创造了宽阔的自由！他可以飞向美国！重庆！上海！可以造出婉瑜！丹钰的模样！还可以写下给婉瑜的久违的温情！谁都看不见！包括信件后面的那双眼睛！经历了这几十年的牢狱之灾，老几终于明白了那个恩娘塞给他的而他排斥的女人是他此生挚爱！这个默默无闻的女人自己一个人爱着这个才学渊博的教授！自始至终都在爱着他的焉识！等着他的焉识！不管焉识身处何方！不管焉识怀抱里的是谁！不管焉识对她的爱有几分！她只是一个人默默的爱着！默默的奉献着！就像母亲对待孩子一样！不求回报！最终老几总算是回来了，可是婉瑜的记忆丢失了！婉瑜大半生的守候与等待结束了！焉识走上了婉瑜曾经的路！默默的陪伴着这位渐渐失去记忆的老太太！爱没有说出口！行动在证明！白头偕老的结局是美好的！即使彼此经历了种种磨难！能够在离世之前彼此温暖也算是幸运！世事纷乱！唯有珍惜彼此！方得幸福之花！爱！是伟大的！是我们应拥有的权利！是我们应说出来的美好！

20、写这篇书评的时候，某些人在叫嚣“妈的我花了三十八块钱给你买的书你两天看完了”...其实是好几天啦，为了显得值得一点我打算写篇短短的书评。相比于高中读严歌苓的《金陵十三钗》，我觉得我更喜欢这本。大概是因为脱胎于自身家庭历史的文字，来的更为细致真实一些。书封上评价严歌苓的文字：翻手为繁华，覆手为苍凉 如果说这本书有什么瑕疵的话，大概就是在陆焉识赴美留学的那段文字，略显分量不足，繁华不足，不过后面对陆焉识在大漠劳改的大量篇幅里苍凉还是足的，甚至难以相信是从这样一个常年居美的纤弱女作家的笔头下写出的。先去看的电影，现在回头想想，其实脑海里面已经完全分离出了两个故事。改编的内容太多，感觉已经失去了比较的价值。陆焉识的前半生都是浪子，不，应该说前三分之二的人生都是浪子，只有后三分之一才明白自己爱婉瑜。电影篇幅有限，表现的只有那三分之一没有前文的爱，因此电影里面的陆焉识其实已经不是他了。陆焉识有着过人的天赋，俊秀的皮囊，以及风流多情的性格。他有着典型的知识分子情怀，同时反抗一切被动的安排，因此他的大半生都在他与婉瑜之间的婚姻里痛苦，因为这份婚姻他没有选择，对他而言是桎梏是牢笼。可当他的生活完全被限制、安排、摧残得毫无余地时，他的爱情却突然觉醒，他开始回味之前被他忽略掉的婉瑜的眼神，开始疯狂的思念。这是一种后之后觉甚至已经来不及的爱情，他回去面对的，只能是一个深爱着陆焉识，却不是爱着眼前人的婉瑜。她执拗，单纯，和陆焉识年轻时一样不



## 《陆焉识》

喜欢被安排，一反她当年隐忍的一面。但陆焉识仍然满足和淡然，他有的是耐心和慰藉。大漠里面残忍的生活虽然咄咄逼人，但看起来并没有多少悲凉，反倒是陆焉识回到上海，即便是文革结束，儿女以及旁人对他身份的抵触和恨意仍然在延续。毛泽东时代虽然过去，但是恐惧和谨慎仍然延续，这种隔阂并不像电影里面所叙述的一了百了容易消融，而是一直潜伏的，长久的，最终导致了陆焉识的出走。当时虽然觉得愤恨，但是也可以想通，陆焉识的政治命运牵连了一家的爱情事业，人又有几个人生可以输。话说回来，那种对政治的谨慎其实现在还有，只不过变成了调侃罢了。其实除了他对婉瑜的爱情，书里面还有一个女人和陆焉识之间的爱情也让人动容。韩念痕。陆焉识从贪恋美貌和肉体到被深深吸引，从自以为斡旋自如到深陷其中，其实都是自愿的。但念痕也并没有辜负他，陆焉识中年入狱的几年，念痕一直在外周旋，想办法把他'搞出来'，这种爱或许是违背伦理道德的，但却是陆焉识真正想要对婉瑜道歉的，因为这是他的一个心结，也是他真正觉得有负于婉瑜的一次感情。念痕与他共苦了，但没能同甘，而婉瑜却只能自苦，等到可以同甘，已无法相认了。严歌苓的笔触很流畅，即便是时空交错也并不生硬错乱，看下来一气呵成，值得推荐。

21、陆焉识是不幸的，这点显而易见。为什么焉识又是幸运的呢？年轻的焉识伶牙俐齿，风流倜傥，精通四国语言，有着风骨与傲气，和对自由的追求，对于恩娘给他上的那一道自由枷锁——婉瑜，他只想挣脱，远离，却从没想过两人之间也存在着“爱”的可能。年轻的焉识对年轻的婉瑜视若无睹。年轻的焉识身上没有锁链，心里却总缠着一道解不开的锁。转眼间，几十年的大西北劳改让焉识变成了老几，长着花白卷毛说话磕磕巴巴提心吊胆的犯人老几。在同批的劳改犯中，老几蔫了吧唧，命却也长，虽然掉光了一口好牙，然而终究还是活下来了，活得比年轻的梁葫芦更长，活得比亦敌亦友的邓指更长，甚至活得比道貌岸然的凌教授和两面三刀龌龊猥琐的大卫还要长，在那个年代，能比不要颜面的人活得更长，不是一种幸运吗？那些身体被束缚思想被压抑的日子里，让焉识有时间重新认识、回味了婉瑜，读懂了婉瑜深深浅浅的目光，那些只能在头脑中默写的书信更是把婉瑜深深地烙在了焉识心里，也给了他生的希望，和活下去的信心。莫说岁月催人老，什么都记不得的婉瑜反而越老越小，愈发勇敢，每夜每夜的独自搬家，对子女的包办婚姻毫不留情的掀翻桌子。她都不记得了，她什么都不记得了，不记得归来的焉识也不记得那些个儿女，她返璞归真，褪尽束缚，变成了一个婴儿。但还好，焉识还记得，照相机般的记忆中家具的摆放位置都清晰得很，他终于解除了心灵和身体的双重枷锁，还有时间去爱她。儿女的阻挠、邻居的白眼，对于来自荒漠的结巴老几而言，那都不是事儿，家里有个婉瑜，就够了。

22、焉识的世界让我想起了有着国民党父亲的爷爷，被打倒成为小资产阶级失去家产的奶奶，因为出身原因度过自卑的青少年的父亲，还有父亲、叔叔、姑姑放弃家谱传承而选择的时代化革命化的名字。时代牺牲一批人，又创造一些新的人，在变革过程中被扭曲被毁灭的人他们的思想其实永远不会再归来。

23、断断续续终于把这段坎坷看完了，几度酸了鼻头，润了眼眶，又或者咬牙切齿，捶胸顿足，最终都伴随着失踪的老陆，淡化在那西北大草原上，我脑补了陈道明版的老陆，花白的自来卷，瘦高佝偻的身躯，抱着婉瑜的骨灰盒，大大的脚板，一步一步蹒跚地走出家门，走出弄堂，带着无奈和释然，带着内疚和遗憾，消失在那片他噩梦般想逃离的大草原。。。我更宁愿是小三子带着他回到了那个不是家的家，在那里他更自如，更适应，更不被驱逐。小三子跟他都是属于那边的人，只有在那里身心才会更放松吧。我是很讨厌他儿子的，那个黑白颠倒，无力回天的年代，他爸爸也是受害者，为什么要这么对待这样一个委屈了苦难了死里逃生了的老者，他不是成心害你的，你又如何怨恨他如此！丹珏是老陆最喜欢的小女儿，可是我很郁闷的是最终她为什么会选择一个如此市侩的嘴脸，还带着三个嫌弃自己老父亲的拖油瓶，目测她不会幸福，当然，老陆已经管不了这么多了，他能做的就是让自己不再成为儿女的负担，自生自灭，不再拖累他们。。。我很性情，小孙女居然跟老爷子交情这么好，让我全书黑暗的气氛里，多少看到了意思温情。我真想看看老爷子的原稿，那些真挚，纯洁，沉重的爱情。对于公子哥的陆焉识，我也是讨厌的，他多少给我一种懦弱的感觉，可是他在学派上又不是一个维诺的人，这让我觉得他最多算得上是一个感情懦弱的人，他不忍心拒绝别人，特别是女人。其实他的经历让我想起了你是人间四月天，同样是不喜欢家里的安排，同样是出国逃避，同样是为了完成任务传宗接代，同样是为了自己的自由追求别的女孩子，但是所幸公子哥陆焉识还有些良知和底线，多少对婉瑜有些感情，哪怕一开始不是爱情，至少他不曾故意伤害过她。不想有些人，恶心的要死，没有担当，祸害了那么多人！对于那个年代的爱情，我总有着特殊的供奉之情，那样令人发指的含蓄，但却有深入骨髓的铭刻，让我这个处在真的刻骨都难以铭心的时代羡慕到无可附加的地步。婉瑜和

## 《陆焉识》

焉识没有时间日久生情，我相信婉瑜是一见钟情的，读完整本书，我也已经被焉识的魅力所倾倒，如果有这样一个人在我面前的话，我也会芳心暗许的吧。也许就是这样的爱恋，支撑着她走过孤独的，委屈的，难熬的，动乱的，屈辱的一生，但她对焉识的爱是都是小心翼翼的，供奉神明的，无比自卑的，极易知足的。我懂那种心情，就像是那句话：爱上一个人，会自卑到尘埃里，然后开出花来。婉瑜就是这样的人！但是在我眼里，她真的是小小的身体，大大的能量，她后来的所有举动都让我觉得她是个无比伟大的妻子！她的那种伟大并不惊心动魄，也不惊天动地，但是就是让你知道后，来一声“天~”“我只是恨为什么让这么纯洁的婉瑜最后还是玷污在了替自己爱人走关系的路上，为了焉识，她真的什么都可以舍弃，包括那个年代最宝贵的贞洁。看到这点后，我更加痛恨那个年代了！焉识再也没有机会跟婉瑜坦诚自己迟到二十年的爱，再也没有机会跟她讲那个叫韩念痕的重庆女人，再也没有机会向她忏悔当初幼稚的自己，还好，他们是心有灵犀的，老陆逃出来的时候，婉瑜已经体会到了他些许的感情，这一点让我很是欣慰，我更加觉得婉瑜是个伟大的妻子！他们俩各自处在那样的人间地狱里，得有怎样的精神意志，才能支撑得起那份绵延如烟的爱情。我喜欢焉识是从他开始适应大草原开始的，当然书的开篇就写了那里非人待遇的犯人生活，结巴的老几用他的学识，努力的在那里活下去的场景，让我觉得一度喘不过气来，如果是我，估计早就自裁了吧，我是典型的“好死不如赖活着”的反对者，可是焉识让我见识到了他的厉害之处，从他身上我还是看到了，人学识多点，就算是坐牢，劳改了，也是会被高看一眼，指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有各种机会的！就想老几心机的结巴，逃跑时挑选的马，精明的察言观色，天才的过目不忘，天赋异禀的盲写！这一切的一切都让我们后来人能够见到他坎坷但耐人寻味的一生奠定了可能的基础。他回来后的种种都与他回来前的期待形成了大跌眼眶的对比，我始终体会不出来老陆的那种心情，会终生遗憾吗？本来想好好写写我的心情，可是发现语文不好，实在是不知道怎么去形容我内心为之翻滚的情愫。我总是想要很好很圆满的结局，可现实总是让人无法面对，又不得不接受。我期待这样一份情深，却有赌不起一生的等待。。。最后说一电影吧，我是被电影吸引来的，被这样一份深情所打动，然后想一探究竟，看完了原书才发现，除了人物，几乎所有的情节都是不一样的，也许由于很多其他方面的原因，让编剧，导演，不得不以这种形式展示出来那段不会被认可的故事。但是我只想，看完原著我依然觉得电影演的真好，陈道明就是我心目中的陆焉识，真想让他把整个故事都演出来，拍一部电视剧最好了，恩，也许巩俐不是上海人的缘故吧，当然，她的演技我是极其佩服的，里面演绎的一些情绪真的超级到位，可是我总觉得她这个版本的婉瑜少了一些上海女人的韵味，但是我又不知道少了什么，我也不是上海人，我不知道上海女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但是书中描述出来的婉瑜，给我的感觉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上海女人的韵味~

24、前两天公司研修，趁着空挡，看完了这本小说。看到陆焉识逃跑那段的时候，我急不可耐的翻到了最后，想要看到这位用了20年才发现自己爱妻子的男人跟太太的幸福的生活在了一起，虽然每次读小说都希望有一个完美的结局，可是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失望，就像生活一样，抱着美好的希望并不代表会有美好的结果，看到陆焉识带着冯婉瑜的骨灰又回到了埋没他人和尊严的草原寻找自由的时候，我迫切的想知道逃犯陆焉识后来又经历了什么，于是耐着性子把小说完完整整的读完了。逃狱，自首，对于一个已经年过半百的人，可能是不能想象的事情，但是对于天才陆焉识，他可以做得，虽然牢狱生活已经磨去了他所有的锋芒，甚至为了保命而当起了口吃。但是在心底里，他还是那个渴望自由和叛逆的留洋博士，为了欠婉瑜的一句爱你，他可以带着已经不再年轻的身体，九死一生的逃出了呆了20年的监狱。多么美好的爱情故事呀，可是在那个年代，这种美好并没有生存的空间，就像陆焉识站在离婉瑜10米的距离，他们之间还是隔了万水千山，为了家人的生存，为了婉瑜，他选择又回到监狱，回到万劫不复，那是他陆焉识在某种程度上应得的报应，也是他作为一个父亲，丈夫，爷爷所能为家人做的最后的事。带着必死的心情回到监狱的陆焉识，不得不忍受由于自己的逃狱所带来的一系列的敌视甚至是致命的打击。等到他再次回到婉瑜的身边，婉瑜已经不认识他了，生活给他们开了多大的一个玩笑，让视陆焉识为生命的婉瑜竟然忘记了一切，或许是这么多年，她爱陆焉识爱的太累太苦了。而此时才真正作为恋人和丈夫回归的陆焉识，竟然神奇般的让婉瑜重新接纳了他，与其说爱情的力量伟大，不如说婉瑜这个女人真的是爱惨了这个男人。虽然说政治的因素贯穿了整部小说，但是我更希望把这本小说当做一本普通的歌颂爱情和女性的小说。恰到好处的政治色彩更加衬托了作为爱情的主线。但我并不喜欢男主角，一个满腹学识，面容姣好的男人，似乎永远身边都不会缺女性，但是一个传统的漂亮女人，好像只能认定这一个男人。我在想，如果陆焉识再次出狱的时候，婉瑜已经不再人世，小说又会是怎样的结局，或许陆焉识自己都会觉得冯婉瑜不值，爱了他一生，

却从未得到过他。迟到这么久的爱，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更多的是忏悔。

25、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邵武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

26、首先，我想表达对于老谋导演的能力的崇拜。电影里面的，没有太多的铺陈。严格的来说，这是一部没有剧情、没有矛盾、没有高潮的电影。虽然没有这些电影的必需品，却又不失为一部我个人电影史的臻品。当然，除了导演的识人眼光独到的能力，对两大主角巩俐和陈道明的成熟的演员，精湛的演技也必须给予肯定。仔细品味电影里面的每一个场景、演员的每一动作、神色，对于其堪称完美的所有，都让人不寒而栗。这也是第一部让我看完电影，想要把小说一探究竟的故事。我想如果你看了书应该会对电影里面婉瑜有更深的体会。虽然书中的故事情节，和电影里面的脉络大相径庭，但是编剧仍然巧妙的成功改编。电影里面更多的是对婉瑜后半生对于陆焉识忠贞的爱情的娓娓道来的爱情，书中以更多的情节、矛盾来展现爱情的厮守。在此，我也不得不对我自己提出批评。拖延了两个多月才把书看完。这也是我看的第一本国内长篇小说。不过还是逃避不了故事情节中关于中国传统的束缚。不过我想，这样的大背景大概也是国内一部好作品的根基。整体来说，是一部很棒的作品。不过，如果是一次分享会的话，我应该会推荐更年长的人来阅读这一本书。这样对于书中的大背景也会更了解，对于爱情也会更有自己独到的生活沉淀的体悟。

27、继母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引力，让陆焉识逃不脱蜘蛛网。陆焉识在华盛顿的时候可以逃，在重庆的时候可以逃，在青海的时候可以逃，可他一次也没逃，乖乖的、揣着票，乘着船或坐着车，漂洋过海、穿山越岭的回到一个叫做家的地方。在华盛顿的时候，望达怂恿他一起去加拿大，一个任何两人结合都会受到祝福的新天地，但陆焉识选择了分手。学业完成后，教授怂恿他留下来做枪手，等待事业的机会，陆焉识还是选择了回国。外国人看到的只是陆焉识的“面子”，一个才华横溢、风流倜傥的青年，却没看到他的“里子”，对女人（继母）不幸的怜悯，以及这怜悯派生出的责任（婉瑜），像是蜘蛛网牢牢地粘住了他的手脚。在重庆的时候，念痕被陆焉识的“面子”所吸引，对他也更加体己，无论在精神上还是物质上，都给了他无微不至的关爱。念痕有一个抛弃她们母女的师长生父，或许因为这种先天的伤害，让她对感情更为敏感。念痕在“书信使”的位置上，看到了陆焉识的“里子”，催生了她离开的念头。直到此刻，陆焉识还是一个有用堂的人，一个被指望供养一家老小的顶梁柱。可时局的动荡，文人的倾轧，在一场热脸贴冷屁股的宴会后，陆焉识终于成为继母口中没用堂的人了。此后，他一步步滑向放逐，而独自撑起一家老小生活的婉瑜，一步步巩固了她作为女一号的地位。婉瑜对陆焉识是一见钟情，一直寡淡的夫妻生活可能会消磨掉少女怀春的爱慕。但太湖的那场云雨让婉瑜自以为收获了爱慕的回应，并一辈子死心塌地追随陆焉识。可她永远都没机会知道，那只是喝醉了的陆焉识，一个直立兽的原始欲望，谈何爱情？这虚无的爱情，伴随着付出，对陆犯来说无疑是亏欠。时局对于婉瑜来说，既残酷又厚道。在青海的号子里，陆犯终于咂摸出对婉瑜的爱恋。婉瑜的爱像是文火煲汤，陆焉识终于闻到了香味，不见尽头的无期徒刑更让这种味道魂牵梦绕，成了伴随一生的羁绊，又如何去逃呢？……

28、陆焉识身上存在众多标签：风流倜傥的富家公子、才华横溢的留学生、懦弱豁达的孝子、苟且偷生的老囚犯。。。。。，然而横贯故事始终的是一个永恒的烙印——知识分子。在他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知识分子对自由和民主的渴望，可以看到知识分子在强者面前的懦弱，可以看到知识分子对家庭妻儿的责任与担当，可以看到知识分子对于学识与真理的孜孜追求，也可以看到知识分子在绝境中旺盛的生命力！

29、福安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福安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福安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福安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福安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福安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福安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福安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福安代開上环證明鈕【4616.OO511】

30、陆犯焉识没看完，就先看了结尾改编的归来。源于自己的一个习惯，一部电影让我好奇一本书，一本书的电影也是非看不可的。还有一个习惯，电影和书看完了总要做个比较，有时候感觉电影情节比书安排的精妙，又或者书本文字的刻画比画面来的具体细微的多。总之各有所爱，但确定喜欢书要多一点。这次因为电影的原著部分没有看到，无法作比较，书的开头与来源于结尾的电影也没有什么可比性。所幸的是想谈的不是比较，不是孰优孰劣，而是焉识和婉瑜之间的，几千年来折磨过无数人的感情。（我无法用爱情这个词，爱只存在于送花，求婚的瞬间，诸如此类某个地点的某个时刻。

维系两人之间的大多时刻是意愿，是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 热恋中的人，几乎不可避免的会遇到一个问题——你为什么会喜欢我？这个问题的起因千奇百怪，或是你选择了一种她不喜欢的发型，或是你挑选的衣服不符合她的气质，就是吃饭的时候你点了一道她不喜欢的菜，她都会满脸认真的质问你，让你莫名其妙，感觉不可理喻。可热恋中的男女不都是如此吗？可你为什么喜欢我呢，我和你喜欢的类型一点都不沾边啊。我曾经也在心里这样问过自己。得到如下答案：现实中我们喜欢某种形象完全是偶然的，一个电影角色，一个网红都会触动你的内心，你感觉很漂亮，很符合你的预期，无可厚非你喜欢上这种类型了。一段时间后又有一种触动了你，所以你就换了，可能很频繁，可能时间又会很久，这取决于你那被触动的内心。我们喜欢的类型是外界给予的，我们被动接受的（即使你有挑选），而不是我们内心自己创造出自己喜欢的类型，我们所谓的创造只是你以前喜欢的类型的集合和拼凑罢了！陆焉识和冯婉喻又互相喜欢对方什么呢？一个为了音信全无的人坚守二十年，一个病了，老了依然长情陪伴，不离不弃。他们曾经近在咫尺，焉识为了见婉喻，不顾他是逃跑劳改犯的身份，火车站内振臂高呼，只为婉喻可以找到人群中的他，可女儿的告状（被女儿告状会很可悲吗？不，那是整个时代的悲哀）让他们那刻不得相拥，只能相隔天涯。现在，他们相爱不能相认，相见不能相识。但他们内心都时刻装着彼此，他能现在相互陪伴，他们每月去一次火车站，接一个就陪在自己身边的爱人，当陆焉识举着写着自己名字的牌子时，他们彼此那么远，可他们的心却是那么近。为什么互相喜欢不是最重要的了，当你老了，病了，照顾在你身边，不求名分，不求回报，陪伴不才是难得可贵吗？书还没有看完，故事也还在书里继续，不说了……（好长时间没有写这么……题材了，自己都被矫情到了！）

31、严歌苓的《陆焉识》被著名导演张艺谋拍成了电影《归来》，引起一时热议。我因为各种原因没能去电影院看一场，于是想着等到网上有了以后一定先睹为快。就在这其间，经同事推荐，还是买了原书来看。严歌苓的作品之前也看过几本，写的都不错。这本也没让人失望。她的叙事手法，线索脉络，运笔行文的格调都是我很喜欢的。有人说，这整个的节奏都有点太慢了，但我却觉得就如同淡淡的花香，一切都刚刚好。我不想去过去的评论书中的政治问题，尽管作者其实有些地方写的挺欠缺的，但这并不是我的兴趣点。我想说的是关于陆焉识与冯婉喻的爱情。陆焉识与冯婉喻的结合和婚姻并不是自由恋爱的结果，为此给了陆焉识这个大家公子哥足够的理由去反叛叛逆。然而，冯婉喻是爱着陆焉识的，这一点毋庸置疑。于是在婚姻的捆绑下，她忽视了陆焉识对自己的忽视，她只是一厢情愿的守着有陆焉识的一丝丝气息的这个家和这份爱。尽管故事结尾处陆焉识真真切切的对冯婉喻有那么几年的甚至可以说是超越爱情本身的照顾，然而一切都建立在故事的大背景下。我在想，如果没有这场政治风波，没有二十多年的被流放到荒山野岭，陆焉识能否意识到其实自己是感受到了冯婉喻对自己的爱，是否因为这份感受而一点点意识到自己也爱她。换一个背景，没有如何曲折无奈的人生经历的，我想陆焉识和冯婉喻之间只能是悲剧，尽管现在可能也是悲剧。但是至少冯婉喻一直守着心里的那份爱，至少陆焉识在几十年的磨砺后无情的岁月又给了他那么一点点补偿的机会。岁月最是有情，也是最是无情。

32、陆焉识是一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同时身上又有着典型的时代特征。我们在看待一个人物的时候往往容易跳脱出时代的枷锁用当代人的思维去分析。就好像如果在当代，陆焉识一定会被评价为渣男，而在小说前半部分所处的民国时代，也许人人都会想要成为陆焉识，挣着一份还不错的工资，流连着花花世界的灯红酒绿，在反抗包办婚姻的同时拥抱着红颜知己，如果小说只到这里，或许我们看到的会是一个具有反抗精神试图挣脱封建家长的知识分子形象。其实想想中国的知识分子是有些可悲的，往往被人认为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在政治洪流中被冲的七零八落。陆焉识就是这样一个唯恐与政治沾边但偏偏不肯被政治放过的知识分子，有着广大知识分子特有的矫情和清高，对于政治的态度一向是敬而远之，只是醉心于学术，他是毫无心机的，他觉得只要保持自己的良心不去害人他便不会为人所害，这是何等古典的思维，现在我们会觉得这样的人幼稚，但这是幼稚的错么？是陆焉识的错么，终究这是社会的现实把每个人染成了不同的颜色。就好像同样应该成为知识分子的冯子桦，面对政治上的压力，终成蝇营狗苟的小男人，但是他错了么？他只不过想做一个维护自己家庭的小男人罢了，对于他妻子钱爱月来说，他就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冯婉喻终其一生都在追逐等待陆焉识，年轻时默默看着他的背影一脸崇拜，暗暗把自己一腔情愫埋藏心底，在她终于赢回陆焉识的爱后，他却成了他心中一个符号，一个痴痴等待而又陌生的符号，这是何等的悲情！或许会有人说她最后赢得了陆焉识后半生的相伴是幸福的，但是那是小说，是艺术作品，回过头来想想，如果是现实，这真的是幸福么？如果两个人一生相守，到年老时再这样还可说是幸福，而如果是像冯陆一样分别多年，再见却不相

认，实在是悲情的狠。最幸福的是陆焉识，年轻的时候他赢得了冯婉喻的崇拜，而爱情必然是有崇拜的因子的，因崇拜而产生的爱情让冯婉喻觉得自己一生只在背后默默看着陆焉识就好，甚至为了救他不惜委身于人。陆焉识的一生，其实完全可以用无知无畏无勇无谋来形容，他背后代表了很大一部分旧式文人，好在他并不无耻，只是在时代的冲击下，这样的人越来越少，每个人挣扎求生的时候都会想要扫除或明或暗的竞争对手。陆焉识是幸运的，当繁花散尽，阅尽人生，始终有一人在他身后，所以当最后，他放下所有带走她的骨灰时，他也明白这个世界只有她值得自己珍惜，虽然有些晚，但浪子回头终不惧白首。婚姻并不复杂，婚姻的唯一理由是相爱，有段时间流行一段话，我们的上代人并不懂得爱情，他们只是因为家庭的原因被结合在一起，生活久了有了亲情而已。其实这话表面上看似有些道理，因为确实有不少家庭一路走来磕磕绊绊，但是我们总是忘了，爱情是亲情的一部分，当家庭有了亲情，其中必然是有爱情的存在的。

33、近来，严歌苓因为电影《归来》及新作即将上映的缘故，在媒体上频繁露面。她一改以前铁面无情的犀利，不再批评电影将自己作品中想要表达的细腻之处妄加篡改，而是善解人意起来，去理解导演不易的苦衷。这也许是因为以《陆焉识》为原本而改编的电影《归来》，从细小之处着手，浓墨重彩地去呈现严歌苓祖父母的爱情，催人泪下的同时，还含蓄地铺陈了一些历史的苦难和遭遇。所以其他的都不那么重要了。或许严歌苓本来也不是要去究问那些沉重的历史纠葛，只是将祖父的经历和他内心焦灼的爱情感受写下来而已。这是一本跨越一个人一生际遇的书。陆焉识在亲缘上经历了父兄子孙等四辈。又经历了民国、抗战、新中国这样一种时代的更替。在新中国建立之前，他也经历过出国留学、躲避战乱、因提倡民主自由而入狱、为了维持自尊和独立人格而穷困潦倒。不仅如此，在新中国时期，他也感受了政治肃清、饥荒年月、疯狂的经济建设、四人帮和改革的时代轨迹。政治的变动大大超乎了他的想象：经过了妻子百般的努力，最后才侥幸被判了无期徒刑。他的爱情也受着时域的限制，从包办婚姻、到自由恋爱、到婚外爱情，最后却深深地爱上了一直回避的妻子，更没想到，最后的余生可以那样地宠她疼爱她。多亏了这些曲折的经历，让他发现了妻子的美。一个人一生的心酸过往，在发现爱之美的精神领域中，都不值得一提了，它存在的意义，只为了让他发现这份爱，但这已经足够了。严歌苓在讲述她祖父这样曲折的经历时，用了多种叙述方式，仿佛是开了一个头，然后就能一个故事接一个故事地讲下去，不时地还联想到有关的人或事。我想，严歌苓一定是将这些经历深深留在脑海里，成为自己的一部分，就如自己的经历一样，想到哪里，就说到哪里，是这样的细细咀嚼，才会有那样不刻意的娓娓道来。百转千回的爱书里有几个人物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比如梁葫芦、邓指、韩念痕、冯子焯、丹珏、陆焉识的恩娘等，这种印象大多都是性格上的，形成一种朦胧的外表和神态。只是冯婉喻给我的是淡淡的、审美的感受。在我内心里，她是极安静的，“她这双眼睛非常静，可以半天不动，你知道她的心也是一样的静，没有在想如何对付婆婆，如何整治佣人，如何跟丈夫嗲出几个零花钱。只有安享清福的女人才会静成那样。”“你从来没见过比冯婉喻更安静的人。无论她读书、写字、结绒线，以及后来的抽香烟，都能静在那里给人去画她。如果抓住这些时刻，不惊动她，笔头快点的画家肯定能完成一副肖像画。”在家中，受着陆焉识恩娘——冯仪芳的气，却从不反抗。“恩娘事事跟婉喻比，事事要占婉喻的上风。三个人乘汽车出门，婉喻只能坐在司机旁边，后面的座位是焉识陪恩娘坐的。”“冯仪芳是个最会说话的女人，你明知道她在说难听的话可还是觉得她的话说得好。冯婉喻作为她的媳妇和侄女苦死了，天天沓在那样的话里，总不能朝说得好听的难听话发泄呀。”“她动作轻轻的，不敢带脾气，但两个孩子一会儿就会来报告，说妈妈一边上马桶一边哭。他们是从钥匙孔里看到的。”冯婉喻就一直受着这样的闷气不敢吭气。她的不敢，未必是不敢，而是顾虑，顾虑恩娘的情感，顾虑丈夫的情绪。不想引起矛盾来。她最多只是用眼神看看陆焉识，但当时的陆焉识并不了解。她甚至很贴心丈夫的处境，说：如果恩娘不在，就会对自己更好的。但她对恩娘却不恨的，恩娘去逝的时候，她还生了一场大病。其实不难看出，她对陆焉识的爱，是满满的。“她十七岁第一次见到焉识时，就感到了那股好闻的男性气味。……十七岁的婉喻脸红了，为自己内心那只小母兽的发情而脸红。”她自见到他就萌发了爱。在陆焉识被带走时，她期待是他的回来。“突然看见床边那双羊皮鞋。……婉喻觉得只要有这双旧拖鞋，焉识的一双脚就可以时不时回家，那双脚不至于会太受思念之苦。她撵到楼下。不，是跌到了楼下；……好在接下去还有一组楼梯，让她重整姿态。”在探望焉识时，她将自己每个月工资的一半用来给他准备蟹黄罐头，需要熬夜将里面的蟹肉一点点抠出来，甚至怕孩子们偷吃，剩下的时间里，只能靠半个月的工资吃各种炒黄豆。“刚上市的大闸蟹那么贵，她得把半个月的工资都花出去，买来的螃蟹才够剥出一罐子蟹黄蟹油。深夜，冯家成了个螃蟹加工作坊，婉喻躲在厨房里，就着十瓦的灯光蒸蟹剥蟹。她不愿意当着孩子们开

## 《陆焉识》

螃蟹作坊，怕自己一不忍心就把螃蟹给孩子们吃了，哪怕吃掉一部分也不行。……总是在两三个夜晚之后，他们会看见一个眼睛熬红的婉喻和沉甸甸一大罐蟹黄。罐子里是母亲半个月的工资，是他们该添而未添置的冬衣，是他们最想看而始终舍不得看的话剧和电影，是他们需要买却一直靠借的书本。那一大罐蟹黄之后，全家人以婉喻剩下的半个月工资吃大头菜炒黄豆，萝卜干炒黄豆，雪里红炒黄豆，最大口福是两角钱肉末炒黄豆。”为了拯救焉识的死刑，她提着礼物一家家敲门，走遍了凡是能找到的人，哪怕只有一个联系方式，她都会去尝试。直到认识了市委的戴同志，结果牺牲了自己，换来了陆焉识的无期徒刑。她很满意这样的结局，因为这个和孩子们庆祝了一晚。“无期有无数好处呢！无期也可以理解为不定期，不定期就说不定是明天。明天可能就是陆焉识的释放日，为什么不可能呢？”陆焉识被带到西部的大荒草漠时，婉喻因此跟学校请假去偷偷看她，在雨夜里，小小的身影穿着蓑衣在铁门外站着，她想“不管你走到哪里”，她自认为她都可以找得到。陆焉识要回来了，儿女们却不愿接待他，为此婉喻偷偷地在街上贴桃红调房启事，以为了更快地让陆焉识有地方居住。“婉喻在那封长达六页的精美书信上告诉我祖父，她一定会以一个新家来迎接他回来。”婉喻在她人生漫长的等待中，逐渐失去了记忆，最后连身边最亲近的丹珏，也忘记了，但她还记得她要等一个人，就是陆焉识。她还保留着陆焉识寄来的信，抱在手里，就像一个孩子，抱着自己生命中最舍不得的东西，生怕别人抢去。在她生命的最后一刻，那个感动人的场景，是令人久久难以忘怀的。“陆焉识看见婉喻脸上出现了焦灼，赶紧把耳朵贴到她嘴唇上。他听着听着点起头来，再转过脸，把嘴巴对准婉喻的耳朵。所有人看着这一对老恋人当众说悄悄话。几个回合的悄语过后，焉识慢慢直起腰。婉喻已经抿住嘴，闭上眼睛。该说的说了，该打听的打听着了，脸上一派满足。”婉喻最后说了什么呢？“妻子悄悄地问：他回来了吗？丈夫于是明白了，她打听的是她一直在等的那个人，虽然她已经忘记了他的名字叫陆焉识。”相反地，陆焉识对突然闯入自己生活里，被安排嫁给自己的冯婉喻，是有着排斥、敷衍和可怜的同情的。“他一直在利用恩娘的逼迫——无意中利用——让妻子对他的冷漠敷衍有了另一番解释。他花了五分气力做丈夫，在婉喻那里的功效却是十二分。”“偷情是恩娘逼的，然而这一逼迫婉喻可捡了大便宜，不然焉识会给她那么多肌肤亲密？”他找不到和冯婉喻一同谈论的话题。他觉得自己是寂寞孤独的，家里女人莫名的气氛，让他头痛不已，他宁愿去图书馆和咖啡馆等地方读书。不然在婉喻生日的时候，陆焉识也不会不记得。当时他在外滩的一家酒吧写文章写得如迷了，等回来全家都睡了，只剩下他的恩娘在等他。“恩娘笑嘻嘻地说，要是他没有吃晚饭还有寿面，可以给他现煮。他这才明白恩娘笑什么。他不拿妻子的生日当回事，她在看笑话。”在这段婚姻里，他觉得自己被剥夺了自由，因此他要在国外谈一场自由的恋爱，甚至在结婚后，还和重庆的一位女子轰轰烈烈地爱了一场。但终究他还是没有破坏他的婚姻的，他没有因为爱情而不顾一切，这是因为他对冯婉喻是有着怜悯的。“女人都好可怜。女人的可怜让他这样的男子没出息，为她们常年神伤，只要她们需要，他就把自己的前程、幸福、自由拱手交出，供他们去消耗、糟蹋。”但是在西部荒漠的劳改生活里，他不断地在体会婉喻的每一个细节，一颦一笑，每一个场景下的每一种神情。在三十多年的漫长体味中，他发现了婉喻的美，他在内心里无数次地给婉喻写信，那些只属于他和婉喻的私密的信，已经在肚子里打了无数次的腹稿，做了无数次的回味和修改，那是一封封包含深情的、几经润色的迟到的情书。在这样的爱里，他决定此生一定要去看她，要去见她，哪怕跟她约一次会，那么这三十几年的苦难，也是值得的了。他害怕突然的死亡会让他没有机会再见到他爱的婉喻和他的女儿。所以他决定逃跑。在沿途中，他每日提心吊胆地躲避追捕，夜晚就在马路上休息，白天就隐姓埋名、理直气壮地撒谎去搭便车，所有中国大地上的交通工具他都做了个遍：驴车、马车、火车、骡子、小敞篷车等等。吃的呢，是他逃跑时掉进糖池中沾得一身的糖。“吃进去的糖在他胃里酿成了醋，稍微喘息得深一些，就把满腹陈醋的粗泵上来，顺着食道直喷上堂，本来有病的牙都要给酸倒了。几次一来，嗓子给腌烂了，每一口糖下去，或每一口醋上来，都留下一道火辣辣的刺痛。”路上的思念让他鼓起勇气、千方百计地给婉喻偷偷打了个电话。那是怎样的谈话情景？“就是两个晒太阳、逛菜场天天见的老邻居，也不会比他们的口气更平常了。让谁听上去他们都是那种好也没好到哪里去、不见也会牵记的老相识，熟得彼此从来没发现对方怎么就长出一条条皱纹，怎么就老成这样。”但他们的内心，却在尽力克制那份激动。“他按住话筒想，婉喻一定听得懂他的话。他的话该这么听：只要能见你一面我就可以去死了。或者，我逃出来不为别的，就是为见你。”庆幸的是，他靠着婉喻给他汇来的一百元，终于蹒跚到上海，并见到了婉喻。他有冲动去见跟婉喻说话，将他这些年来的委屈和情感，都跟她说出来，但是考虑到婉喻的生活，他犹豫了，他怕打扰她们这样简单的生活，这样偶尔能吃得起甜点的生活，由于自己的出现而扰乱了，连累了她们，是陆焉识不想看到的。在夜里，他辗转反侧，想

自己见也见到了，自首还能使她们更好过些，所以就又回他西部的广阔荒原上去了。后来，他打定主意不拖累婉喻，与婉喻离了婚。在陆焉识释放后回到上海的时候，冯婉喻已经不认识他了。他每天晚上住在儿子冯子烨家里，白天就去看望冯婉喻。婉喻越来越忘事了，陆焉识就陪她一起去买菜、接她回家、帮她搬东西。为了让冯婉喻记起自己是陆焉识，就每天陪她的同时，自己静静地读书，读着读着，婉喻就看着他，脸色有了变化，陆焉识就趁机想让婉喻想起更多来。他走向门外，婉喻抿着嘴想要说什么，于是跟在他后面，陆焉识一直把她带到以前陆家的屋子里。他上了三楼，那是他们曾经一同生活的空间，那里的家具摆设，都按照过去的记忆，婉喻在见到的那一刻，关于陆焉识的记忆，被唤醒了，他们终于又结婚了。婚后的婉喻再也不喜欢穿衣服，我想那是压抑多年的情感在纯粹的自己面前的释放。“婉喻一生都那样自卑，一个优美的，优秀如婉喻的女子，自卑了一生，这是令人心疼的。”我想这正是陆焉识最懂婉喻的地方，他在最后理解了婉喻的一生。所以他将以母亲不穿衣服为耻的儿子关在门外，不许让他们对婉喻作任何事情。不同的生命存在陆焉识和冯婉喻的爱，是一个苦难生命个体和一个沉静顺从的女子的爱。其实，在那样的年代里，还有着最朴实常见的爱。邓指和颖花儿妈的爱，就是这样一种形态。邓指有什么好的，都给颖花儿妈戴，自己却舍不得用。看着颖花儿妈，眼神里总是牵着一情在来回地移动。就是这样朴素不过的爱，也有过背叛，也有来自双方的不圆满。邓指出轨，他却对自己的老婆坦露了实情。而颖花儿妈也偷偷跟别人好。但是邓指却只是默默地观察，甚至将陆焉识调去给自己做监视的线眼儿。他竟然可以在餐桌上那样不经意地说出他的怀疑，并且在最后，竟然却也露出自己的在乎。其实在他心里他是心知肚明的，但是在生命垂危的时候，他却说出了这样一番话：“‘颖花儿妈是个好女人。我不配人家。我凭啥把人家带到这鬼地方来？再也出不去了。……将来她有啥难处，你帮帮她，就算帮我。’歇一口气，他又说，‘你看，你这‘无期’到头了，要走了，我成‘无期’了，哪儿也去不了。’”邓指对颖花儿妈，还是有牵挂和顾念的。这叫做爱情的东西，那个十八岁的少年，从来就没有体验过。他有的，也许是对父爱的依恋，也许是对兄妹的深情。我想到的这个少年，就是梁葫芦。他给我的印象是个性鲜明。书里对他的形容恰到好处：有力量有血性。我觉得这足以说明梁葫芦。他自幼丧父，母亲养有几个孩子，家里贫困，母亲却将仅有的馒头与她的情人分享，这让梁葫芦心里对母亲产生了不懈和愤恨，也让他看不起这个不顾孩子的母亲，他认为母亲不该活在这个世上，他的愤怒让他做出了冲动的行为，杀死了自己的母亲。但在劳改期间，他可以假装摔倒来获取额外的口粮，也可以偷偷将死人掩护起来，多吃他的一份口粮。但却对满腹学识、举止颇有涵养的陆焉识充满亲近的感情。他为陆焉识偷来他已经换出去的欧米茄。无论得到怎样的处罚，梁葫芦都绝口不说。这里，我了解到了一个词，叫“加工”。这是用来监管犯人的犯人，他们所谓的“加工”，就是对那些不听话者的处罚，这些处罚心狠手辣，完全出自私人的报复和发泄。梁葫芦受到的“加工”，是极残忍的。梁葫芦口里被塞满了马粪，由一匹马儿拖着他仰躺在地的身体，绕着冰天雪地的地面乱跑，马儿跑的速度，是由“加工队长”来掌控的。梁葫芦被马儿拉得后脑勺的肉和皮都脱掉了，粘在满是冰的地面上，还有黑黑的毛发留在一道道长长的鲜红色的液体里。“大半个后脑勺粘在雪地上，跟雪地冻成了一片……收工的时间到了，医生终于把梁葫芦的骨头剥离出来。老几凑到眼前，看到冰雪和冻土上长着梁葫芦的头发和头皮，也看到梁葫芦的头皮上长着冻土和去年的枯草。头皮说不准，应该说是颅骨。”后来，梁葫芦成了一个有了一个白白的、不长毛的后脑勺。这样的环境是残酷的，也造就了残酷的人。犯人们对这样的“加工”是幸灾乐祸的。他们就轻而易举地降低了受折磨的可能性。反正暂时是安全了，有人替自己受折磨，自己是多么幸运。“乌黑的罪犯们一个挤一个，成了一群秩序很好的观众。梁葫芦给折磨得越狠，他的替死鬼功能发挥得越彻底。”就连陆焉识，这样一个受梁葫芦恩惠的人，此时的心理也是扭曲的。他在想什么呢？他在想自己的欧米茄不能被供出来，不然就不能去看望自己的女儿，如果拿欧米茄救梁葫芦，谁来救自己呢？他也在想那个让梁葫芦占得口粮便宜的死人，怪梁葫芦没有给他安葬，可是陆焉识在共同分享这份口粮的时候可没这样想过。他还想，自己这样一个老书生都要占尸体口粮的便宜，这份尊严的丧失，都是梁葫芦给害得，他死有余辜。梁葫芦最后的命还是保住了。但是他只有两年活着的时间。在死刑的前一夜，他将给弟弟妹妹准备的衣物拿了出来。那是他用半年时间，省吃俭用换来的。劳改每日的口粮太少了，有时只有汤和粥，况且还有每日的劳动耗费体力，但是梁葫芦硬是用半年时间给弟妹们换来了棉衣棉裤。还给妹妹换了个紫色的手套，弟弟换来了弹弓，给抚养弟妹们的老支书磨了两支烟斗。但他死活不见那个因为自己的死而破格成为军人的弟弟。冯子烨是除了丹珏的那位丈夫外，让我生发很多讨厌情绪的人。总是觉得他处处在排斥为难父亲，甚至不顾父亲的脸面，当着母亲和孩子的面去指责他所认为的父亲给他带来的不幸。他总是在事情顺利发展的时候，出来横生枝节

，并且从来都神经兮兮，有利必争。但后来，我慢慢懂得他的不幸。他也有他的最爱，但因为父亲的政治原因，而没有力量去争取和保护的时候，他其实是倍受打击的。这种打击是一种永远抹不去的创伤，堆积在心里，就成为不可化解的愤怒。一个男人，是需要能掌握自己爱情的，这样的不可掌控性，让他委屈娶了一个自己不欣赏的妻子。他比丹珏不坦然的原因，可能就在这里。丹珏可以找一个胸无大志的男人来照顾自己，但冯子烨无法面对再次遇到美丽的初恋时，自己的那份无能和失落。其实，冯子烨本可以不用失落，因为他有一个敢担当、敢言语、敢去捍卫真实、敢于面对自己曾经的父亲。这里让我纠结的是陆焉识恩娘冯仪芳。她是旧式社会里那种可以独当一面的女当家。虽然她有女人与生俱来的不完美，比如妒意十足，比如争强好胜，比如喜欢打压他人等。是一个强势、精明又能干的女人。对于这个角色，我是带有复杂情绪的。不喜欢她是因为她总是以她特有的方式来压制婉喻，这种方式是独属于女人之间的令人最不舒服却又无法回避的方式。“但是婉喻没有一件事做得称她的心如她的意，恩娘在椅子上歇不到两分钟，她的头从不由自主的摇晃到否定、不满的摇晃，很快还是从椅子上站起，把婉喻挤到一边，宁可用自己一双哆嗦的手去接着忙碌。她假如做了两个动作取得一点成果，她的第三个动作一定会破坏点成果。她就这样边进展边破坏，把一个个菜准备出来了。”就是这么一个挑剔的老奶奶。还有当时婉喻为了让陆焉识开心，把她给的祖母绿给当了，她就哭得像个泪人。她竟然可以悄无声息地拆穿陆焉识袒护婉喻的话，祖母绿是陆焉识当掉的，那好，你陆焉识陪我到当铺给它再拿回来。没去过的陆焉识当然不知道在哪里，这下子好了，露馅了吧。恩娘就是有这种不经意间让你难看的本事。喜欢她，是因为她就如一本生活宝典。有着很多的生活经验。她可以用少量的菜摆出六个冷盘六个热菜，而且体面非凡。也可以将这些凉掉的不新鲜的菜，再重新变得新鲜。她对生活很在行，她会用五天的时间以物易物来换取大部分的食品，而且充满智慧。“开始她换回的东西让人懵懂，因为跟她做家宴所需的食品毫无关系。但如果看她接下去继续换的，就明白她的聪明了。食品价钱在接下去的两三天上涨得比用品和衣服快得多，一磅火腿在两三天后可以换回两件狸子皮大衣，而家宴中她只需要半磅火腿调味。这样她既有了吃的，也保住了穿的。”她还会用核桃油来喂养她的家具。最出乎我意料的，是她能说出有生活味道的话语。“‘老早呢，觉得你没用场好，心底里不龌龊，人做得清爽。太有用场的人都是有点下作的。现在看看，没用场就是没用场。’恩娘说。‘中国是个啥地方？做学问做三分，做人做七分。外国的人要紧的是发明这种机器发明那种机器，中国人呢，要紧的就是你跟我搞，我跟你斗。你不懂这个学问，你在中国就是个没用场的人。’”这番话让我对这位旧式社会的老奶奶有了不一样的了解。她在临走的时候，说：人活着就好。……人活着需要几样东西呢？需要没几样的。“恩娘反而来劝慰焉识，手在焉识的手心里坦荡荡摊着。”她就是这么一个有生活感悟的女性。易碎的儒雅和自由陆焉识是那样一种人，如果他在公共场合看书，有人来向他讨要钱财或是推卖什么东西，准能得到自己想要的回馈和回报。他懒于和这些人纠缠，只想快些清净。如果他进了书店，那么一定也不会让书店的老伴失望。如果同学有什么喜欢的东西，只要向他微微撒娇，说：焉识，你请我们吃……好不好？或者说：你这个好漂亮，送给我们好不好？那么焉识一定会非常乐意。就是小时候，他甚至用自己的学费给好朋友买了一副上档次的眼镜。如果是这种小事情，也就罢了。在严肃的学术立场上，他也很难懂得反抗。那还不是自己不懂得拒绝，被拉入了不想加入的阵营，也因为自己太直接，被抓了小辫子。还有自己太过于坚持自己的自由或是民主的理念，被辞退好多次，也因此辗转辛苦地谋生，甚至有一次竟然因为自己太坚持自我的风格，被捕入狱。他的生命中，不知多少次是被女人救过来的。那时抗战时候的入狱，还没有什么过分的罪过，只是监禁。还是他在重庆认识的女子韩念痕想尽了办法，动遍了脑筋把他救出来的。他还不知反省，回到上海老家，本来恩娘出面已经将强抢房子的混子暂时安抚了，可是他却要写那些讽刺的文章，甚至还轰动开来，竟然还被改编成话剧。后来，遭到报复了，恩娘也因此去逝了。最严重的后果，他还不知道呢。解放后的政治运动，已经不是拘禁那样简单了。他的言论又受到了关注，上面的人也找他来谈话了。可是呢，他以为大不了自己辞职，换份工作就可以解决了！事实是，他被判了二十年的有期徒刑。但是他还是不知深浅，由有期获得了死刑的判决。那时还是婉喻想办法把他变成了无期。要不是这样，他就再也没有机会感受自己对婉喻的感情了。陆焉识还是那种即使有很大的愤怒，脸上还是露着笑的人。内心的悲喜从来不真正透露出来，不需要他人来安慰，也不需要他人来顾及的。在他恩娘还在时，那种酸酸的语言所引起妻子的委屈，他是从来不给予据理力争的。他还是那样顺从着老者。暗中又护着弱小的婉喻。就连和自己妻子看戏，还要偷偷瞒着恩娘，被恩娘看见了，还要再陪她看同样的一出戏。有一段话说得极好。“一般此类‘没用场的人’都有一身本事，误以为本事可以让他们凌驾于人，让人们有求于他们的本事，在榨取他们本事的同时，至少可以容他们清高，容他们



独立自由地过完一生。但是他们从来不懂，他们的本事孤立起来很少派得上用场，本事被榨干了也没人会饶过他们，不知如何自身已陷入一堆卑琐，已经参与了勾结和纷争，失去了他们最看重的独立自由。”大家还不知道陆焉识曾经的政治“过错”时，都赞叹他的学识，感叹他会四国语言，出国留学，是个教授。但他们一旦知道你有个过去，还不知道情况如何，首先就先自我保护，甚至还向孩子灌输他们那些言过其实的成见。陆焉识的晚年在家里给儿女洗衣服、抄写信件、取各种邮件、做饭收拾家务，最后却有人嫌他挡了自己的舒适，要让他离开本属于他的住所，对他推三阻四的。那个比丹珏小五岁的胸无大志的男人，对丹珏的爱，对她脸上皱纹稍微的忽略，都是看在那可以居住的房子。这个一生与人无争，只想保护好自己自由的陆焉识，因为自己的爱，而坚定地活了下去。最后，他也不留恋晚年的享乐，带着他的爱人——婉瑜的骨灰，走向属于他的地方。那是一个没有太多争执计较，清闲自由的地方。那是个不会被贯有各种“现行反革命”、“历史反革命”、“林彪路线爪牙”、“死不悔改的走私派”、“挑动群众斗群众的黑手”、“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分子”等词语的地方。

34、今天一口气读完了剩余的几十页，这本书看了很久，大约一年还有余了，终于在这个零点又过一点的时候读完了。内心的宁静似乎在此时多过了感动，无论是一直等着却永远等不到焉识的婉瑜，还是带着唯一回来的目的去了该去的地方的焉识，可能更多的不是苍凉亦或是感动，更多的是庆幸，庆幸他们都找到了自己的安宁。记得哭着看完《归来》走出电影院的时候，就想着要去看看原著，这是一份多么质朴的相守与相爱，特别是结尾动情时的等待，我的归来，可能就是为了陪你，陪你等你爱的人回来或者在你心里，他从不曾离开。因为这份感动，大约一年前欣然去买了这书，一看，竟然断断续续看了一年，也是超过了自己的想象和预期。记得电影相对其他电影时长就有很大的拉长，但是书里娓娓道来的细节却更佳令人觉得绵延深刻，回味无穷，每一次片段式得阅读都能使内心回归宁静，都能用心去感觉一对在时代的洪流中，爱得如此得深成。记得以前在寝室讨论过一个话题，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如果真的要走完一生你会选择哪一个，也许都是不够勇敢或者决绝的女生，记忆中，大家都选了或者默认爱你的人，大学其实不免单纯，讨论起这样的问题，也不过是说情感的契合，他爱我多一点会更加有安全感或者被疼爱也是一种幸运，太美的承诺，和彼时别人说出的一句爱，便可以认为是一切的箴言了。然后读到了婉瑜，一个打从第一眼就爱上了一个风度和气宇都觉得自己无法掌握和需要仰望的男人的女子，也许就是在人群中多看了你焉识一眼，婉瑜的一生就研磨在了这个男人的血里肉里，在也无法分离。人说，男人总要给女人一些仰望，大凡也是如此吧。焉识是一个怎样的存在，于我，少年时的意气奋发，才华横溢，或是辗转于情人间的风流倜傥，似乎都没那么吸引我，也爱才，也喜欢倜傥，但打心底里，却真的从不是外貌协会，心灵的契合可能可以让我的心漏跳一拍然后无条件接受，所以，牢狱中焉识变得变通隐忍和对一个人爱的如此深沉每一次都深深触动到我的心灵深处最柔软的地方，而让我一次次荡涤心灵，一次次看到爱和心灵陪伴的模样，荒漠和贫瘠和单调，让焉识更加纯粹的思考，更加纯粹的看到了，最爱的人到底是谁，到底是什么蒙蔽自己的双眼，彼时，他们一起或者短暂长久分开，她对他都爱的深沉热烈，而他对她不屑一顾，而今，他用时光和最长久的孤寂，思考出了到底什么才是爱，才是他对她的感情。有人可能会觉得时光弄人，党焉识真的回来了的时候，婉瑜却真的不记得了，但是，我觉得，也许在某个时空里，他和她从来都不曾分开。

35、天生聪慧、书香世家出生的陆焉识在父亲死后挽留下了刚嫁进陆家的继母恩娘，又在留学之际迫于恩娘压力娶了自己的远房表妹冯宛瑜。之后结束放荡多情的留学生涯回国任教，为了保卫自己的独立人格而拒绝党派之间的斗争，在抗日之后因为自己的言论被抓。从十五年刑期改为死刑再改为无期徒刑，最后直到文革结束才被释放出来。在这段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冯宛瑜始终守候着陆焉识。孤独和苦痛，孩子和邻居的敌视，国家不公的对待，却让这父母之命的脆弱婚姻日益强壮。焉识终于醒悟自己一生所爱是为自己奉献了一生的冯宛瑜，然而人生如戏，释放后的陆焉识却发现冯宛瑜独独不认得了自己。此后，陆焉识却在陪着冯宛瑜和孩子们的厌恶之中艰辛而幸福的生活下去。本书结构同《穆斯林的葬礼》一样，两条主线，一条陆焉识，一条冯宛瑜，将各自的苦难誊写下来，相互对照，却也相互温暖。书中侵染大量的笔墨来描写陆焉识在雨中尤其是大荒漠监狱的生活，不仅仅是对过去生活的苦难回忆，也不仅仅是故意加重本书的历史感，看完书之后，我觉得更像是冯宛瑜的一种抱歉，陆焉识你亏欠了冯宛瑜的一生啊。陆焉识的隐忍仿佛就像是宛瑜在忍受二娘娘一般。虽然书名叫做陆犯焉识，而书中又大量写解放之后到七六年所受之苦，但是我认为这不是一本“文革书”，这仅仅是故事发生在文革时候的书。这是一本爱情之书。这是一本关于发生在苦难时代遭受生死别离的

爱情之书。陆焉识直到很久之后才发现这个爱情的，或许更应该叫作爱的。虽然作者来回讲述细节，情节却却很方正，你会发现所有关于陆焉识的文字后面全都有一个在被核桃仁满满地打了油的红木椅上安安静静坐着的冯宛瑜！从不知名的望达，到同居的韩念痕，从邓指和颖儿妈，到丹钰和子焯，甚至连自己的恩娘也是来阻挠他们的爱情的。而笔触却越发安静，去面对这场轰轰烈烈、似迟终至的爱情。陆焉识的出逃真的就是末尾亲口说出的那样，只是为了冯宛瑜。他要对她说出爱与愧疚，完完整整、真真诚诚地说出！PS：1.许多人评论张艺谋的《归来》完全没了原著的样子，做缩头乌龟，其实是错的。《归来》表达完整了《陆犯焉识》，它真真就是那么一个故事。至于文革，在本书看来，那是苦难的同义词。苦难永远是爱情的调味料，时间才是爱情永恒的月老的红线啊！不要本末倒置。2. “焉识”这一名字我想是焉识爱情、焉识宛瑜的意思吧，“我怎么才认识到爱呢？！”

36、不知不觉已经有一个月没有完整地读过一本书，深深地从灵魂深处觉得自己快要无聊透了。前段时间得到一本纸质的《陆犯焉识》，从周中的某天晚上便开始觊觎，终于到了周末没忍住，花了三个半天的时间读完了全书。有感动，更有唏嘘。严歌苓的文笔总体来说是平静的，但也在很多地方突出了作者的非凡。我一般将文中能引人嘴角微微上扬的部分称作是“非凡”。全书即便是最惨的地方，比如失忆的冯婉瑜，最终离家出走的陆焉识，都没有让我落泪；反倒是第一次逃跑的时候的陆焉识，却让人笑出了声。那是1962年陆焉识从青海的劳改农场逃出来的时候，一路吃着身上的糖块果腹，到了最后，他偶然发现路边野马吃的一种含有淀粉的野草居然也能吃饱肚子，便开始和长着驴脸的野马争食。严歌苓写道：“他身上的糖壳儿已经被剥光，这些草出现得正是时候。野马们看着这个人类成员把一把把的草放进嘴里，像它们一样缓慢地挪动下颚，用槽牙磨断草梗。人类是可以不挑不拣，什么都吃的。一张张驴脸上都是领教。”这些笑中带泪的句子还让故事中的很多人物不那么死板，比如那个啥了自己母亲和她的姘头的少年犯梁葫芦：“没办法，梁葫芦的好就是坏。有的人是为了惩治人类生的，正如梁葫芦。这类人必须必坏人更坏，才能尽他的天职。”梁葫芦可恨，他甚至领死人的口粮，但他也可爱，一个十几岁的死刑犯，将陆焉识当成了自己的大爷。哪怕他真的期待有这个大爷。他最终临死前供出了陆焉识没有结巴的真相，妄图被宽大，然而一切为时已晚。还有邓指，农场的副政委。一方面他是老囚犯眼中绝对无上的权威，随时随地都有可能结果他的姓名，他在脑袋里盘算了一万种被邓指拔枪射杀的场面：每次邓指把他单独叫出号子，他都认为这次一定捱不过去了。但每一次邓指叫他不是问他捕鱼的产量，就是问他婉瑜来信没有，或者问他的睡眠回来了没有。另一方面，邓指却是仁慈的“人”，他在收了老陆贿赂的白金欧米伽之后，想办法帮老陆完成了去场部礼堂观看血吸虫防治电影的机会，在那里他看到了自己十几年没见的女儿。邓指又是爱妻子恨妻子亏欠妻子的男人，他知道自己这一辈子带着妻子在这草漠里和犯人为伍亏待了妻子，却又差点因为妻子出轨拔枪杀人。当最终老陆回上海前送邓指肝癌去世的时候，犯人和政委之间失去了最后的权威与隔阂，大家都回归成为了人。严歌苓的笔下有很多伤痕文学的影子，如果比惨的话，张承志的《绿化树》、杨显惠的《夹边沟记事》恐怕要更加真实、更加细腻、更加让人绝望，而且他们更多地是亲身体会过戍边右派们的生活，而严歌苓则更多地依靠想象。不过严歌苓的妙处在于，她的文中除了写青海劳改农场的生活之外，还有一半写的是民国上海富家公子和小姐的爱情故事。哪怕是故事本身有些弱智，但全程使用的上海话还是让人一下子觉得很有老上海的生动。而比其他的伤痕文学更加丰富的地方在于《陆犯焉识》还写了爱情。严歌苓笔下的陆焉识人高马大，而且天生是个让兄弟姐妹都敬佩嫉妒的神童，他能在没带钥匙等家人开门的时间里背下大半本字典，能将四国外语讲成自己的“家乡话”，能在准备出逃前一个月自学掌握藏语，他花了20年的时间在脑袋里将要写给婉瑜的书信打成了腹稿，甚至到了随便可以调出来一片，润色其中的每一个句子的状态。然而这一切，正如他前半生都被其仅仅拴住的恩娘所言，都是“没用场的人”。你学的那些东西在中国都是没用的，既不能帮全家在物价飞涨的时候带来食物，也不能在青红帮耍流氓要来收没房产的时候抵挡些个，甚至连你自己的一份工作也搞不定。「一般此类没用场的人都有一身本事，误以为本是可以让他们凌驾于人，让人们有求于他们的本事，至少可以容他们清高，容他们独立自由地过完一生。但是他们从来不懂，他们的本事孤立起来很少派得上用场，本事被榨干也没人会饶过他们，不知如何自身已陷入一堆卑琐，已经参与了勾结和纷争，失去了他们最看重的独立自由。」在中国，人和人之间都是要互相搞、互相害。如同他的儿子在当了20多年无期徒刑老右派的儿子之后学会的独门绝技一样，你们陆家过去几代人逐渐衰败，主要都是因为不会“吵”，今天我要把他们都“吵”回来。在20年的劳改生涯中，陆焉识最大的收获不是自己九死一生，而是顿悟了自己其实是一个幸福的人。他的前半生一直被恩娘牵绊。冯仪芳老太太为了拴住这位陆家的大少爷，甚至将自己的亲侄女娶上门来做儿媳。陆焉识的前半辈子一方面是抗拒

，他的婚姻来自命运的强迫和安排，他不甘心，一方面是小心，他周密处理两个女人的关系，还有自己内心深处藏着的望达、韩念痕。在劳改农场的20年生活足够让他把从1937到1954年的所有生活片段一遍又一遍地咂摸个透彻。他才发现自己原来认为自己不爱的，最终却是自己深爱的。所以他开始想尽一切办法和冯婉喻相遇，逃跑、自首、又等了十几年，宽大、回上海，然而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样的结局，他面对的是一个业已失忆的冯婉喻，直到冯婉喻被送入医院危重症室，都没有人直到她到底是不是想起了她眼前的陆焉识，大家只知道她一辈子仍然在等。「终于有一天，她主动打开了一封信，铺平在八仙桌上。焉识看见自己的墨迹深一块浅一块，好多字都化成毛茸茸的了。她是怎样一面流泪一面读他的信？并且，每封信她读了多少遍？每读一遍都流泪？」大概是在两年前的春夏之交看了张艺谋版的电影《归来》，翻看了当时的日记，对电影并不太满意，甚至觉得张艺谋讲的那个故事不过是伤痕文学版的《忠犬八公》。今天读了小说，能体会到电影里单个故事所不能呈现的厚重感。那种对人性的人生复杂的彻底揭露，爱而复失、失而复得，极度的自卑而又极度的高傲，等待和隐忍，对生的渴望，幸者的怯懦和卑微、不幸者的乐观和豁达，每一段故事，都有着苍凉难查的人生况味。I do believe that the measure of a man's the length he will go from the place he began And I remind myself as I walk across the land That the less I overstep Means the more I understand

37、同看“归来”之前一样，准备痛哭一场，宣泄自己对时代、人性、感情的怨念。可合上书的一刻，我没有哭。那是一种极为复杂的情感，太多的情节在脑中挥之不去、太多的话涌到唇边；既然太多，干脆不仔细去雕琢，想到什么，便写些什么，把胸腔的憋闷倾吐而出。它是以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时代为背景的，我不知道加这个“最”字对不对，至少我觉得这个字是配的上。如今的一点不公、人性的小恶都会让我感到极大的不快，我不敢想象对于那些被整个社会错怪、愿望将近三十年的人来说是靠什么支撑下去的？在那莫大的非难与苦难中，选择死亡的人，我理解并同情他们；而那些选择活下去的人，我敬佩他们。人有时候真是“贱”啊，正如书中所说“越不容易活、越想活”。陆焉识无数个惧怕死亡、想尽办法逃脱的细节证明了他有多想活。他好像西游记里的唐僧，经历一劫一劫磨难去修他的正果，但他却一个人把保护他的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都扮演了。他的正果是什么？因为自己的浪荡错过的爱情？享受自由的生命？同婉喻的相濡以沫？我说不上来……或许这个正果就是他陆焉识本身吧。我以为看到书或电影中的近乎人性泯灭似的、饱含血泪的苦难，我会恨那个时代恨得咬牙切齿，变身为一个愤怒的青年，痛斥自己国家如何把自己的土地“视如粪土”而又变为“粪土”。读着读着，看着看着，这些饱含愤怒、甚至愤恨的心慢慢被故事所包围。它不是要回放那个时代的苦难给我看，我已经知道了，虽然不够全，可即使我全部了解也不抵一场亲身体会来的痛彻心扉。它也不是要提醒我小心无知的一腔热血带来的只是灾难，它只是想给我讲个故事罢了，讲个她祖父和祖母的故事。历史是不该被遗忘的，我们把它当做后人的镜子。可到了后来，焉识却不愿意再提起他的历史了。他不想怀揣历史，他只想怀抱婉喻。不知道痛是纯真也可以是无知。那么知道痛、并且曾经深入骨髓的痛过再放下是什么呢？

38、我很后悔的一件事就是：买这本书的时候，买了电影《归来》海报当封面的那本。自己没有看电影，如果没有封面，书中的人物形象就可以凭我的肆意想象自己来塑造。这本书的封面，却让我潜意识里只能按照巩俐的形象来塑造冯婉喻了。但话又说回来，如果不是因为《归来》，我估计也不会有幸读《陆犯焉识》，甚至不会知道严歌苓。错过一个特殊背景下，辗转在青海与上海，跨越一个知识分子大半生，真实、凄凉、触动心灵的故事。小说形式上和韩少功《马桥词典》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以一个词汇当做每一小节故事的标题，这一个个词汇的阐释，构成了完成的故事。每个标题虽然有一定的关系，但并不是完全按照故事发展顺序来叙述的。甚至在有些章节里，是以频繁切换时空背景，类似复调音乐的方式向我们对比展示。比如：上海1936和上海1963，重庆女子和自首之后，绝食和还乡，颖花儿妈和美好离婚，二十岁的鱼和忏悔，夜深和万人大会，探监和青海来信。我想：严歌苓是有意以这种呼应，来构建整个小说的。这本书应该可以算作伤痕文学那个类别的。但与余华、王小波等相比，严歌苓从来没有自己或借小说中的人物控诉过什么，书中的陆焉识像一个饱经沧桑看破一切的智者。在学峰总想问他那段悲惨的经历时，陆焉识的回答：“饿，饿死的人不少啊，每天都有人死呗”，我能想象到他说话时的青海口音，就仿佛对我轻声诉说。对于一个渺小的人来说，时代对人的影响如此之大，除了归结于“造化”“命”这类的抽象名词，该如何解释，才能让人苟活下来呢。一个风度翩翩、学时渊博、与学术敌人针锋相对的杨博士花花公子，到归来时满口假牙，辛苦打扮衣着扔被子女嫌弃，每天充当老佣，儿子抱怨与攻击却不发一言的老头子，想来是多么心酸的一件事。而最让人心酸的是婉喻，我不想多加描述，只说一句，严歌苓怎么你就如此狠心，婉喻等了一辈子，

总算等到爱人归来，陪伴在她身边，却仍然还在等待。她爱着一个人，却等了她几十年，直到死去。她比陆焉识还不幸！陆焉识一生中出现的三个女人：恩娘、婉瑜和念痕，对陆焉识无疑都是真爱。婉瑜的爱，像水，润物细无声，静静地守候，水滴石穿。念痕的爱，像火，重庆天气一般热烈泼辣毫无忌惮。恩娘和焉识之间微妙的母女关系，不知如何比喻，有些像缠绕着焉识的水草，只愿缠绕着焉识，也希望阻止水的流动。另外，再谈谈严歌苓这个人。写作风格我喜欢。这本小说拿到手之后，没打算认真读，因为太长。但读了几页就被其语言特点所吸引。这个语言特点我概括为：简单轻快明练、描写叙述为主很少旁白直抒胸臆，不乏幽默。不过我觉得自己的概括不够严歌苓化，书封底有一句话总结，我觉得很贴切：她的讲述冷静与幽默同行，温情与练达并重。我想严歌苓是去过青海的，她对青海气候地貌、风土人情的描写，都让我有一种很强烈的地域自豪感。尽管书中的青海是荒凉凄惨劳改流放地，但这种粗暴狂野下的自由，比起洋气高格调的上海，我更愿意自豪地选择那片荒芜。全书倒数第二句话：草地大的到处都是自由。上个月，单向街图书馆同时有两场讲座：一场为严歌苓，另一场为许鞍华李樯刘瑜，为了看刘瑜，我选择了第二场。如果现在让我选，我会选择严歌苓。绝不是说严歌苓比刘瑜强，只是：比起理论上的民主与自由，我更愿意侧耳倾听严歌苓平静地讲故事，你静静地讲吧，我不说话。

39、总体来说小说还算是精彩，但是他套上文革的历史背景。显得爱情这东西太奢侈。对于劳改的那些故事情节，真的很难想象，作者也是根据想象和改编老充实整个故事。我觉得比较有意思的是焉识的内心变化，只为见婉瑜的那种心情。有一种浪子回头了感觉。焉识的这一生是个悲剧，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悲剧，敢爱敢恨的悲剧，并且在这个中国社会的环境下，谁不是悲剧呢？还有孩子门对父亲的恨，这个也是这个政治体制下对人洗脑比较深刻的讽刺。看完小说去看了电影，多次打湿我的眼圈，电影拍摄很怀旧，2个老戏骨演技也绝对顶级。张艺谋是拍这种片子是不需要让人担心的。整体来说作者基本属实的还原了当时的社会背景，情亲之间的矛盾。但是官更深一层的人性的东西就不在去挖掘了。相比余华我觉得还差了一些（限于这个作品）

40、“是……不，是……”这类句式太多了。作者满口中国人怎样，现在的中国人怎样，读起来让我这个中国人有些不舒服。希望作者明白她是在用中文写作，面向的读者不是来自她的国家。而且对于写作这件主观性100%的事，对亿万国人，而非某个组织或政权，进行一概而论的群体定性，是不道德，不合理，别有用心的。看过此作者一些书，似乎女主人公都有稍难忍受的光环加成。小说其他地方不错。

41、415页的大块书，终于被我翻看完了。因为有不少喜欢的句子，遇到了就夹上了一张小纸片儿，这样下来，书的上方，立了密密麻麻的小纸片。喜欢严歌苓的语言，流畅舒服，描述感情的地方充盈得恰到好处，一分不多一分不少。让我热泪盈眶又不至于嚎啕大哭。喜欢她的叙事手法，顺叙、插叙、倒叙结合，不单调枯燥，又十分自然，我可以从字里行间读出叙事者的真情实感。书里有很多大时代背景下的小人物，让我想起毕淑敏《红处方》中戒毒所里的形形色色的小人物，平凡的他们总让我感动。他们并不优雅高贵，也没有素质教养，严歌苓对给予他们的描写活灵活现，我能毫不费力地想象出具体的形象。就像梁葫芦，大大咧咧，十句话里有九句是脏话，但是心里有一部分是柔软的，从他赴死前为弟弟妹妹们留下的衣物就可以看出。他不是不懂爱，只是表达的方式与常人理解的不一样。有很多不被幸运之神眷顾的遭遇残酷命运的生灵，让我想起余华笔下的那些人物和故事。抗战、大跃进、文革这些时期下动乱不安的社会，是我无法亲身体验的，当然我也宁愿不去体验。在无数的文字里，我可以读到那时的生灵涂炭。尤其是从余华的书里，他赤裸裸地讲述着那个时代的残酷，《活着》中一个个人物的离去，一个人一种死法，每一次都在我心上划上一刀。阅读至今日，我最看重的依旧是故事情节和情感。很多故事终究脱不开一个“爱”字。陆焉识为爱越狱，又为爱自首，为爱离婚，为爱隐忍半辈子。冯婉瑜为爱等了半个世纪。“我六十岁的祖父在雪地里打滚的时刻，那种近乎气绝的欢乐，那种无以复加的疲惫，我是能想象的。我想象中，他像一个活了的雪人，连滚带爬地往场部礼堂靠近。如同史前人类那样，此刻对于他，火光的诱惑便是生的诱惑。”故事的开篇起于陆焉识去场部礼堂看电影的渴望和一次次尝试。为了一瞥电影中的女儿，在冰天雪地里打滚，他在所不惜。“婉瑜的信寄到了一个神秘的‘信箱’，心想前面一串数码。婉瑜每一个秀丽的毛笔字都是给信箱后面一双双眼睛仔细地看过，才到达老几手中的。那一个个字多秀美，多单薄赤裸，它们无辜又无奈地给看过来看过去，他都为那些字害怕害羞。他不在乎自己的字给看过再到婉瑜手里，他的字历练过了，厚颜了，他的字一次次爬上罪犯登记表格上，也一次次用去写监狱墙报、黑板报，一笔一画都给杀人犯、强奸犯、盗窃犯看熟了，被那些脏眼睛捕捉，再进入那些脏脑筋。而他受不了婉瑜的字赤裸裸

地给人看。婉喻是他生命中最柔弱的一部分，就像这被磨掉了皮的嫩肉。”婉喻秀丽的字让焉识引以为豪，焉识曾拿她和曾经的一个情人做比较，他说就算婉喻一无是处，至少会写这一手漂亮的毛笔字。在没法见面和通话的岁月里，他们通过书信交流，每一个字也许都会被念上许多遍，看信的人用眼睛捕捉每一个字，然后存进脑子里，存进心里。婉喻秀丽的字迹，让焉识又多爱她一分。她端庄娴静的千金气质，让她在没有夫君扶持的日子里，冷静沉着地面对灾难和危险。“围猎结束后，犯人总是等着那顿羊肠子汤。说准确点，是羊肠子气味汤。犯人强弱不一，弱者如老几，连闻气味也没份儿的。”西北大荒草漠上，犯人们像动物一样，过着弱肉强食的日子。“老几不是在逃离饥荒。让老几做逃犯的因素很多，最重要的是我祖母冯婉喻。婉喻的信一月一封，谈儿子、女儿、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她说得详尽极了，都是细节，当时两岁的我误把一颗话梅放进嘴里，酸出一张怎样的滑稽面孔，婉喻都用她娟秀的小楷一笔一画写给了丈夫。孩子们的成长他一点都没有错过。家里成员的生活也从来没落下过他。婉喻的信里，一半写现时，还有一半，是写过去。焉识、婉喻还有恩娘的过去，在婉喻那里都有完整的备份。某件事，发生在哪里，怎样发生，焉识你还记得吗？看信的时候，陆焉识发现冯婉喻总是记住事情美好的那一半，或者说，同时发生于他们的事情，可以给看得美好，也可以给看得庸常。婉喻在她信里跟他重新过一遍那些日子，把它们过成了好日子。”我一直认为，文字是心灵的窗口。阅读一个人的文字，就像打开对方心的窗口，在进行心灵的交流。如果没有那二十年的信件往来，焉识也许不会对婉喻有全新的了解和理解，他也不会知道原来婉喻一直误会了他们之间的爱。从前的焉识不爱她，但是婉喻却以为是恩娘压制了焉识的爱。婉喻对焉识的爱浓烈而沉静，像酒，在岁月里发酵，历久弥香。劳改的日子里，焉识无数次回忆起婉喻的许许多多的细节，她的样子，她的眼神，她的身体，她的美。然后他才意识到，他爱她。“婉喻曾是他寡味的开端，却在回忆里成为他完美的归宿。”曾经冷言冷语相待的那个人，成为焉识捱过艰苦时光的支撑。“也许他的逃亡久违了这个目的：要当面告诉婉喻，他什么都记得，正因为记得，他现在知道那么多年他自己误了自己，也误了婉喻。他要婉喻原谅，他最好的年华没有给她。他一定要婉喻原谅他对她的心不在焉，在她身边的他仅仅是一份面带微笑的在场。”“老几在尘土蔽日的青藏公路边上走。一辆辆的卡车擦着他的身体过去，他还是没有决定去哪里。他最怕的就是把心里的方向走乱。”成为逃犯后颠沛流离的日子里，爱是回家的方向。“上海的声音爬过几千公里的电话线再穿过话筒上陈年积累的灰尘从这一头钻出来。”“他发现自己蹲在电话小窗的下面，像老农民一样蹲得稳稳当当。当犯人这么多年，干活间的休息，吃饭，发呆，没有凳子坐，都是坐自己的脚后跟。”想起《肖申克的救赎》里，Book老先生坐了半辈子牢，被释放后因为无法适应外面的世界最终选择上吊自杀，令人唏嘘。焉识逃出来后在某一个县城给婉喻打去了电话。焉识用冷静的上海话问她，还好吗？“婉喻只吸错一口气，马上调整了一下，就冷静了……”其后婉喻用再平常不过的语气与电话这头的焉识聊着，就好像是跟一个“那种好也好不到哪里去、不见面也会牵记的老相识”聊天一样。婉喻平静的语气下掩藏了多少激动。她的表面像台风中心，极其平静，内心却如中心的四周，风起云涌。婉喻给焉识汇了一百元。焉识用这珍贵的一百元买干净的衣服，吃像样的餐饭。“婉喻的汇款有三分之一花在这身行头上。婉喻隔着几千公里打扮了他。”“走在漆黑的县城里，二两烧酒呼呼地烧在他头脑里。这可是婉喻隔了几千公里请他喝的酒。”梁葫芦是老几在劳改所里接触时间除了邓指外，最多的一个小犯人了。他年纪轻轻，当初是为了给弟弟妹妹抢一个肉馍馍，而砍死了母亲及其情人。他没大没小，总是出言不逊。他对陆焉识这个“大爷”的情感是复杂的。从小失去父亲的葫芦心里把焉识当亲人，但是常常不积口德地骂焉识。有些人，嘴刀子越锋利，也许心里越是在乎。梁葫芦最让读者感动之处是他在临刑前，费心费力地为弟弟妹妹准备那些衣物时。“梁葫芦给他弟弟和妹妹们留下的是三套棉衣棉裤，已经破旧，是他在监狱两礼拜一次的交易市场以物易物换来的。他的刑期逼近，他每天都少吃一口，用一个馒头或者一碗小米饭换一个帽子或一双袜子，再把手套帽子集中起来，换成一件单外衣，再把单外衣搭上一支钢笔或一双旧球鞋换成棉衣。就这样一截一截地交换，最后给所有弟妹们都换上了棉衣棉裤。他在棉衣棉裤里包了他用沙柳树枝削的弹弓，那是给他最小的弟弟的；用牛骨头磨了个烟斗，说是给大队老支书的，支书照顾了他的弟妹。他还给他妹妹换了一对紫红色的毛绒手套。准备这些东西用了他半年时间，现在终于都准备齐了。”我看这段话时眼泛泪光。没心没肺的梁葫芦，是有良心的，在弟弟妹妹心里，他是疼爱他们的大哥。想起好久以前看过的一部电影《消失的子弹》里的一句台词：“这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坏人，只有变坏了的好人。”梁葫芦大概就是这种人吧。“1964年夏天，老几被河北干事塞进了黑号子。……它可真黑。那黑触在你脸上，手上，是柔软的，冷冰冰的。一顿饭和下一顿饭的间隔，就是你唯一的时间计算坐标。第一天的第三顿饭吃过，老几就要进入一段更长的黑

暗，这就是夜晚。老几觉得自己身体和形状被灌注在黑暗里，就像一个琥珀，一旦被取出，人们会看见一个丑陋的老人琥珀。再过一阵，他又觉得黑暗灌进了自己，灌进血管和肌肉，灌进了五脏六腑。

“老几在黑号子里吃了九顿饭之后就开始了盲写他的随笔了。就像棋手下盲棋一样，他盲写的遣词造句以及段落同样在脑子里铺设得清清楚楚。所有润色修饰都是在脑子里进行，一稿和另一稿绝不会弄混。”这是陆焉识的独特本领，他的脑容量大得出奇，有过目不忘的神奇技能。陆焉识被释放前，随着年岁的增长，婉喻在精神紧张的状态下得了“老年痴呆症”。这直接导致了尽管日日等待的爱人站在她面前，她也认不出。“她的失忆症已经开始。我不愿意叫它‘老年痴呆症’，我觉得她的病和老年没有必然关系，似乎她宁可篡改记忆，最终把记忆变成了童话。谁也不能说满脑袋童话的人是老年痴呆。”陆焉识的儿子冯子焯在“政治敌人”父亲的阴影下，长成一个庸俗的小市民，与父亲是个完全相反的模样。“冯子焯自己可是个好父亲，他大半辈子保持平庸，争取不拔尖不卓越，同时掌握防人和攻击人的能力；他从不愿给孩子们做个才智学识过人的父亲，而是给他们做一个世俗的大众化的父亲，因为这样的父亲安全，容易让大众认同，他给予儿女们的父爱也才安全，源源不断，不会被某个政治运动截断或剥夺。”恩娘曾经嗔怪过陆焉识空有一脑学识，却没有“用场”。冯子焯与父亲相比，是个有“用场”的人，但是却没有性格。“冯子焯是一只政治的猫，靠闻来生存，能闻得出哪怕一丝不正确的气味。这么多年来，他头上压着一个无期徒刑的父亲，带领全家，以嗅觉开路，平安避开了多少灾难？”陆焉识归来后，冯婉喻不认得他。每天，陆焉识都从儿子家过来婉喻处，陪着她说话，有时他只静静地看书，默然相伴。冯婉喻也渐渐习惯了这个人的存在，就像她习惯等待那个人一样。她像回到年轻时一样，时间在她脸上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她也慢慢感到了两人之间暧昧情愫的出现，只是她不承认，有一个焉识横亘在她和这个“陌生人”之间。“那样的一个冯婉喻也是等待本身，除了永久地无期等待远方回归的焉识，也等待每天来看望她、似乎陪她等待的那个人。有时丹珏也发现陆焉识看婉喻看呆了，他也想不通这个女人的生命怎么会倒流，这种倒流如此怪诞，却是一种很妙的怪诞。”“（冯子焯）想到多年前可怜的母亲一个月才挣四十元代课老师的工资，但一买就买十几斤螃蟹。刚上市的大闸蟹那么贵，她得把半个月的工资都花出去，买来的螃蟹才够剥出一罐子蟹黄蟹油。深夜，冯家成了个螃蟹加工作坊，婉喻躲在厨房里，就着十瓦的灯光蒸蟹剥蟹。她不愿意当着孩子们开螃蟹作坊，怕自己一不忍心就把螃蟹给孩子们吃了，哪怕吃掉一部分也不行。但那诱人的腥香还是关不住，出了厨房，进了子焯和丹珏的房门，进了他们的睡梦。总是在两三个夜晚之后，他们会看见一个眼睛熬红的婉喻和沉甸甸一大罐蟹黄。罐子里是母亲半个月的工资，是他们该添而未添置的冬衣，是他们最想看而始终不得看的话剧和电影，是他们最需要买却一直靠借的书本。那一大罐蟹黄之后全家人以婉喻剩下的半个月工资吃大头菜炒黄豆，萝卜干炒黄豆、雪里红炒黄豆，最大口福是两角钱肉末炒黄豆。婉喻再穷，她的孩子也不会缺黄豆，有了黄豆就有了健康。”陆焉识在西北大荒漠上过的日子很辛苦，婉喻和孩子们在上海过的生活也不舒坦。家里没有男人作支柱，只靠婉喻一个女人的力量，支撑这个家。冯子焯当着婉喻的面指责陆焉识的不是。婉喻就算再失忆再痴呆，也从儿子愤怒和抱怨声中听懂了含义。就算不认身边的陌生人是焉识，她仍然倔强地拉着他走出家门，坚定的样子，不似以往柔和优雅的婉喻。“婉喻的两手将焉识的手臂捉得更紧，抬头看看身边这个内秀、儒雅的老先生，从她的目光中谁都看得出他多么令她中意。假如她不是一心一意等着远方的爱人归来，她完全可以开始一场新的恋爱，也许一场新恋爱已经默默开始，只是她不愿意承认。”在孙女（整个故事的叙述者）的眼里：“他们的相亲相爱很古典：眉目传情，两心相悦，心里有，口中无。”孙女曾问祖父为何要回来。陆焉识看着身边的婉喻说：“假如不是为了她，我就不回来了。”一句很轻的话，一个很简单的愿望，支撑了老几二十年。“也许捐出房产只是冯婉喻表达的感恩——对政府和人民由衷的感恩。她感谢他们给了自己深爱的男人活下去的机会。活下去是一切机会的纲，纲举目张，然后才能让政府和人民宽恕他，特赦他，他才能和全家重逢……”“没有活下去的机会，陆焉识怎么能有二十多年的充裕时间，渐渐认识到婉喻的美丽可爱，认识到是什么埋没了她的美丽可爱。没有那二十多年，他肯定没有机会，好好在记忆里消受那份美丽可爱。”陆焉识做逃犯时曾跑回到上海远远地观望过婉喻和丹珏、孙女。他以为婉喻没有发现他。然而事实是，她都知道。“他以为他把胡子留成一个绵羊尾巴就能掩人耳目了，他再乔装打扮也不会掩过她婉喻的耳目。她从那张通缉令一贴出来就浑身是耳目，分分秒秒都在捕捉他的气息。他以为他的隐身术高明，在电车上，在食品商场里，在小吃店外，在她们弄堂对过的阳春面摊子上都隐蔽过去了？她没有一刻不感觉他的在场。但她只能把他当陌生人来和他相会，孩子们的处境好艰难，她不愿意他们更难。只要她远远地感知到他就足矣。远远地，她也能嗅到焉识的气味，那被囚犯污浊气味压住的陆焉识特有的男子气味。婉喻有时惊

异地想到：一个人到了连另一个人的体嗅都认得出、都着迷的程度，那就爱得无以复加了，爱得成了畜，成了兽。”婉喻去世前和焉识的最后一次对话：“他回来了吗？”“回来了。”“还来得及吗？”“来得及的。他已经在路上了。”“哦。路很远的。”婉喻最后这句话是袒护她的焉识：就是焉识来不及赶到也不是他的错，是路太远。婉喻的一辈子就这样结束了。前半辈子她是清醒的，但是过得很苦。后半辈子可以享福了，她却糊涂了。她被姑母作为一把锁住焉识的锁嫁给了焉识。这是她的第一个男人，也是她一生等候的丈夫。陆家家境好的时候，恩娘和婉喻抢着焉识的爱，婉喻一再退让。等恩娘去世了，格局变了。当家中需要焉识这个经济来源时，他被捕了。婉喻的一生过得磕磕绊绊。她是美丽而坚强的伟大女性。书中的最后一章名为《浪子》。最后一句话是：“他把他的衣服带走了，还带走了我祖母冯婉喻的骨灰。”陆焉识离开了没有婉喻的家。他本来就是为婉喻回来的，婉喻不在了，脑子里的文字誊抄出来了，他也没有留下来的理由了。于是他选择离去。这是一个跨越半个世纪的爱。很多细节我没有回忆到。但是在读的过程中，深有感触。没有一个人物是多余的。不幸的人各有各的不幸。世界很大，生命很长，也许有时处境困难，但是最要紧的是活下去。《灵魂摆渡2》里失去双亲的盲女说：“活下去，这个世界总会变好的吧。”值得花时间看的一本书。数次停下来感慨，数次落泪。正如封底所写：“翻手为苍凉，覆手为繁华。”首次发表于简书

42、当时从图书馆相中这本书，纯粹是因为封面看起来新一些，书名貌似在记忆中存在过。开学伊始，许多节没课本的课堂就被我用这本书打发了，偶然的原因，书里剩下的五分之一的内容，则是被带到苏州后看完的。没用处的人，会四国语言，风流倜傥的陆焉识也避不过恩娘对他的这个评价。不会附庸，不会圆滑与巴结，纵有才华，也终会沦为没用处的人，陆家祖产被收，在重庆被审押，判处死刑，每一次的新生，他都是靠女人拯救。没用处的人，书里这个评价很有意思，讽刺的是，就算是现在，这道理似乎也同样适用。

43、因为电影归来，让我第一次看严歌苓的小说。总体感觉，很喜欢。小说要比电影好看的多，陈道明的影子，真的成了陆焉识，感觉看起来更亲切。爱情年久淳香。而儿女对父亲，是那个时代造成的，但是陆焉识后来凄凉的离开，对于他、对于儿女来说都可能是一种解脱，小说用简短的描述深刻的反映出了老年人应如何养老。

44、我这个礼拜天去爬北高峰，家附近有直达的公交车。我坐在车头，到宝曙路时上来一个老年妇女，和一个中年妇女，带着一个7-8岁小女孩。身边的人让了位置给那个老年妇女，然后她让那个30岁左右的中年女人坐下，小女孩站在她妈妈的腿中间。不论是坐地铁，或是公共汽车，我都不是第一次见到这种牺牲自己，把舒适留给青壮年的长辈。到了北高峰，山底的索道售票处贴了，山顶的灵顺寺装修不开放，索道售票一律不退。既然来了，我便沿着山脚的青石板路往山上走。路边有两个和气的老太太卖香火，我问她们山上不开放，还能烧香么？她们说能。走到半山腰，一个50左右的男人摆了一张桌子也在卖香，我又买了一包“金元宝”。一直爬上了山顶，才发现整个寺庙都被工程用的塑料板隔离了一圈，板子外面，放了一个铁丝大框，框上挂着牌子，理到情意到。禁止点火。年纪大了我才明白，人群是有阶层的，人有高下贵贱之分。“人人平等”，写明了，是法律面前。而我们的新中国，很明显是为了绝对意义上的“平等”。一场文革，洗刷掉了所有阶级，也就洗刷掉了亿万农民阶层的自卑心。也许还包括毛的。也许只有毛的。因为知识分子败落了，激进分子消灭了，民主人士妥协了，贵族则完全被偷换了概念。所有新中国人民只有一个阶层，农民阶层。区别只是有钱的农民，和没钱的农民。

45、看此类书就像看《活着》一样，只是没有那么揪心罢了。本作写的很好，剧情合理、人物丰满。横跨两个时代的人物间的变化和矛盾，让我感受到时代的急剧变化和人物的渺小与无奈。为了生存、为了活着、为了你爱的人、为了爱你的人，我们在时代的夹缝里苟活着。那时，我们没有一点自主性，不对，应该是我们不能有自主性。我们随风漂泊，太阳在哪便随哪生长。这是生存的本能。即使你本有恃才傲物的能力，洁身自爱，最后也不免成为墙头草。能坚持的人已逝去。活着就是妥协。

46、看完《归来》后就一直想拜读下原著，但看了简介后，犹豫了好久。。。小说前半段的故事设计我真不喜欢，含着金汤匙出生的阔家大少，怎么就在成为阶下囚之后确定了自己对自己妻子冯婉喻的至死不渝的感情了。。如果说是因为跌入谷底的人生际遇让他做出这个别无选择的选择，那我为婉喻感到悲哀。这一点让我想到《一天》，德克斯特也是在人生降到最低点时才确定了自己对爱玛的爱，哎。。。男人啊。。。

47、自由是什么？这是陆焉识终其一生也在寻找的。先来谈谈陆焉识这个人。浪漫主义。16岁考上大学，20岁赴美留学，会说4国语言，过目不忘的记忆力等等，都刻画出一位民国时期意气风发的青年

才俊。出生在上海大户人家的公子哥，自然也是锦衣玉食，是能够“任性”的。他这份气质其实是很受女人喜欢的，冯婉喻、韩念痕都是被他身上这种气质吸引。这种背景下的陆焉识必然是无拘无束的想去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也就是符合自己“审美”的事情，他有知识分子的自尊和骄傲，不迎合现实，不迎合任何政府，相信自己认为对的东西。不得不说，在中国，这样“不拘一格”、敢于做自己的人才必然是孤独的核容易被排挤的。更何况，陆焉识偏偏喜欢做一些在中国颇为敏感的言论方面的工作。这是他一生的埋伏所在。“没用场”。这是恩娘对陆焉识的评价。总是摆出一副随和谦恭的姿态，即使内心有多么不认同不赞成，都不愿意起直面冲突，宁愿笑呵呵的在自己心里化解。善良的人才才会这么“没用场”。世间的“用场”就是你“能言善辩”“见风使舵”“捍卫自己的利益”。“没用场”的人在中国必定是要吃亏的。中国毕竟跟欧美还是不一样的，欧美只管造火箭炮弹，中国人就知道“搞来搞去”，恩娘没有陆焉识读的书多，但看这个世界却还是一语中的的。再来说说冯婉喻。其实我是很喜欢小说中的上海女人的。我觉得她们就是接续了传统又能跟上潮流，还把时尚变成本土特色的巧人儿，会过日子。一个人住的时候，躺在床上，常常会想起《长恨歌》中的王琦瑶，那个经历传奇的上海女人，一夜夜在床上清冷的等待盼望和守候，并没有绝望也没有失望，对现实可以逆来顺受，但却依然可以把生活过的有滋有味。我是喜欢这样的女人的。她们是残酷世界的温暖。冯婉喻就是这样的人。恩娘跟她抢陆焉识，国家、政府跟她抢陆焉识，子女跟她抢陆焉识，甚至起初的陆焉识自己都反感。但是她很厉害，给她多少，她就满足多少。你说她平庸，可她并不是，她爱陆焉识，为他可以做任何牺牲，包括自己，她献身的桥段是全书中我看的最为扼腕的地方。这种女人是不动声色的伟大着的。作为文学性的小说，这本书的选材是很好的，作者试图要为那段历史留下宝贵的记录，让后来人能通过她的笔触去了解那段不堪的历史。历史不应该被忘记，从历史中去反省我们身处的国家和社会。即使到了今天，我们何曾真正自由过？从国家的角度来看，我们依然受到种种的桎梏，你可以自由的选择你想要的生活方式吗？你可以信你所相信的，从一而终吗？你可以有理有据的去批判评论吗？……我们离那段历史越来越远，相对自由了些，但并不是全部。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我们的传统观念、主流价值、消费文化哪一样不是在剥夺我们的自由？那么，自由到底是什么啊？人活着，要生存是不可能完全自由的呀，只能是在种种的限制中“灵巧”的争取一点点的自由，最怕的是麻木，成为各样标准中刻出来的木偶。但毕竟是文学性的作品，书中描写有些片段的真实性我是有点质疑的，或者作者是借助资料想象出来的，但作者想要表达的时代的苦难性是毫无疑问的。关于陆焉识在雪地里遇到狼的情况……多少都带有点隐喻的意味。以及叙事人称的转换，让人至少是我颇为不喜欢的。小说的篇幅，到后来加上陆冯子女的描述，就显得有些冗长了。P S：最近看书的欲望越来越强了，身处大环境中，想要在书中寻找到一条生路。但愿路会清晰明朗起来。

48、花了近半个月才读完，我能边看嗜血的美剧边吃东西，却无法一口气读完这沉重的文字，每看一段都消耗着我的体能和元气，必须缓缓才能接着读下去。作者很直白，开篇就表明了自己对那扭曲的文革十年的厌恶，将押解着犯了“抽象罪”的各类人的“执法者”称做直立兽，而不是“人”。通篇的文字也很直接，就是在讲述，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炫技的编排。想想也是，如果事情本身就足够丰富足够震撼，直接的文字就是最好的方式。我们没有经历过那个年代，无法切身体会，也无法理解，但我们知道那个年代让很多家庭分崩离析，让很多有才能的人永远埋没，让一个原本可以安享的人生被毁的体无完肤。当陆焉识被流放大西北“改造”时，他什么都失去了，没有教授的光环、没有家人的陪伴、没有了他以前最看重的自由…环境的恶劣程度更是无法想象。这时他才发现对婉瑜他是爱着的，那么深切的爱着，为了让婉瑜知道他的爱，他挺过了饥荒，挺过了迫害，最终站在了婉瑜面前，用他剩下的有限的时间来弥补婉瑜。了解自己真心最好的方法就是失去一切，失去了才会知道什么才是自己想要的，多么可悲！

49、在一起的时候不知道爱，分开了发现爱得如此深沉。不过表面上也去他们从未在爱情的路上重逢，但我想，真的爱对方，能感应到的，所以我宁肯相信他们爱情是圆满的。小说里描写了很多文革时期遭到迫害的知识分子，很多情节还是很震惊的。早在余波的小说看到过对文革的描述，在那个时期仿佛是没有人性的，生命异常的脆弱，不被尊重。

50、翻手苍凉，覆手繁华。一生坎坷荣辱，在回忆中穿梭往返。因因果果，都是命中注定。他不遇到大卫韦，也会遇到大卫X。怪自己写了不该写的，说了不该说的，还是应该怪一下那个年代？其实他一点错也没有，满腹经纶足以惊天动地，可惜在那个年代只是没用场。。。他不是一个好丈夫，年轻时的出轨和对婉喻轻慢，在20年的牢狱生活里全都化成深深的愧疚和思念。这段情来的太迟，大半的人生似乎都在为它铺垫，只等70岁释放后一起爆发，怎么能不厚重。婉喻的失忆也许是好事，至少能



弥补少女时对他的期待。太真实太虐，300页之后完全失控失眠，泪点过低者慎入。

51、陆焉识，一个父亲，为了看小女儿丹珏演的电影，绞尽脑汁，用欧米茄手表去请邓指“通融”一下，大老远跑到场部礼堂观看小虐一眼。当他费劲千辛万苦，穿越火线般地到了礼堂，发现只剩下五分钟了，可是“老几觉得好幸运，这趟跑值了，还有五分钟可看呢！”是呀！不辞辛苦，仔细筹划，只是为了见小女儿丹珏“一面”呀！虽然，她不认识他，也见不到他。当陆焉识“看到”小女儿后，哭了！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自己呜呜在大厅观众下哭了！吓傻了所有人。他就这样回去了，当然回去时路上有四只狼在等他。九死一生。孟子说虽千万人吾往矣，说的是道，而他为了小女儿，仅仅的一眼！陆焉识为了见冯婉喻，制定了逃跑计划，六十二岁的老头儿，一个人突破饥饿、封锁追捕。终于到了上海，为了见自己的妻子一面。然而，他到了上海见到了妻子却没有上前相认，看着自己的亲人们在吃小笼包，他回去自首了！在当时政治动荡的年代，被划为“右派”在西宁劳改的陆焉识存活就很不不易，还一心一意的挂念着自己的亲人。不惜以身试法，明知严重后果，还是拿自己不被当场击毙的机会跟命赌一把，逃亡回上海，为了见亲人一面。《论语》中说道，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父亲偷了羊，儿子包庇父亲，明知犯法还为父亲隐瞒。这才是正常的呀！血浓于水，如果连自己的亲人都能抛弃，哪还有什么不能抛弃的呢？还有谁不能被出卖背叛的呢？易牙把自己的儿子煮了给齐桓公吃，开方连自己父母去世都不去吊唁，这种人最后把齐桓公活活饿死在宫中。血浓于水，亲其亲，人性呀！

52、过了一个月，重新翻了翻笔记，才知道这本书究竟要讲的是什么。或者说得到了自己想从这本书中索要的合理答案。严歌苓写惨，惨的情景真的一般，没让人特别痛苦其实只有几个细节处理的真让人很痛苦悲愤比如：婉喻为了这个“无期”带着孩子们庆贺一晚上。“无期”有无数好处呢！“无期”也可以理解为不定期，不定期就说不定是明天。明天可能就是焉识的释放日，为什么不可能呢？痛得不行，当然我对母亲的描写总是很敏感。讲大漠美丽，大漠写的很好，很让人向往那大漠之美景。讲时代艰难，陆焉识处处收人排挤，却总有出路。讲监狱艰难，总有贵人相助。讲家庭排挤，却那么客气。写惨，没有《活着》上面那么无情！处处看到了作者的仁慈。虽被判死刑，但婉喻打点关系救夫虽狼群攻击，但高粱酒醉狼自己也列出了陆焉识的优势：留洋经历，学识高深，英语专八，盲写，记忆力惊人，原来富二代，认识了梁葫芦，邓队，装口吃，莫名其妙的骨气！其实很讨厌那莫名其妙的骨气，你拓麻怂一点，婉喻至于那么受罪么！陆家只有焉识吃奶酪，余下的奶酪被恩娘拿到黑市上去换米和面粉。超级讨厌这个人最后看完，然后过了一个多月，看了看笔记，才发现这本书明明就是在写的不是陆焉识，写的是婉喻，是那个女人最后得到爱情，得到一个男人彻彻底底的爱你的故事。跟恩娘抢，跟念痕夺，因距离思念，因子女不快。爱陆焉识，从来没有变过，而陆焉识也从不爱慢慢变到深爱，最后抱着婉喻的骨灰重回属于自己的地方，他从自私到爱家人，到爱婉喻。这份爱情，终于完整了。爱情，是双方走向成熟的过程，每对爱人都用了一生去追求，有的追到了，有的没追到，而他们的爱情，因婉喻而成熟，婉喻像是一个孵化者，保护这陆焉识。

53、看到人家说为赶时髦而去看书是可耻的，我承认我的确是因为张艺谋的电影《归来》才知道的这本书。知道《归来》是改编自《陆焉识》，再一看，原著是严歌苓，便瞬间有了看这书的冲动。大学时代曾看过严歌苓的《一个女人的史诗》，好吧我再一次掩面承认是看了电视剧《一个女人的史诗》之后，才知道的严歌苓。当时就对严歌苓的笔法甚有好感，平淡叙事中不失幽默，即使是这样一部书，总有几句让你忍俊不禁的话，继而想，这人怎么想来。《陆焉识》的叙事则更带有纪实性，开头便讲了那是她爷爷的故事。书刚看到前几章，对陆焉识、对恩娘，对婉喻还是对梁葫芦的描写，都给人一种深深的无力感。年轻潇洒的公子哥陆焉识为年轻继母的眼泪所动，决定留下她，从此留下了继母，也给自己绑上了一条无形的枷锁，怎么挣脱都挣脱不了；少妇守寡，幸得少爷留用，为了彻底地锁住这个少爷，她自己关心照顾他还不够，还从老家把自己的侄女带了来嫁给他；如果只看开头，你会觉得婉喻就是个被她姑母冯若仪操纵的木偶，姑母说什么她做什么，对姑母亦步亦趋，她甚至连衣服、神情都是个活脱脱的姑母样。她没能挣脱这种姑母为她所做的安排，也从来没想到要去挣脱。这些，她乐在其中，她愿意这么做。对她而言，陆焉识就是她的男神，是从小就听闻的天才公子哥，能嫁给他还有什么奢望，远远望着已经很好了，她从来不曾指望陆焉识对她的垂青。偶尔露出的欣喜或爱慕都是一闪而过，继而又恢复到小姑姥的状态了。那块欧米茄表大概是她最炽烈感情的表达了，当了姑母同时也是婆婆给的首饰，买了这块表，对一个对姑母亦步亦趋的人来说，这是要多大的勇气。梁葫芦在被加工，脑壳掉了半圈皮后，仍是没有说出表去了陆焉识那儿。他曾对陆焉识说，如果陆是他大爷就好了，有个有知识的大爷就好了，那大爷就会教他学好，当然他没有大爷。他杀了母

## 《陆焉识》

亲和姘头，偷了劳改犯们的东西，隐藏了同伴死的事实，只为了分他的“例牌粮食”。严歌苓总有一种把人生唏嘘无力的事情，去平淡的叙述出来，就那么几句话，却已让人深感无力。她不堆砌辞藻，不煽情，不撕心裂肺，亦如她笔下的人物一样。只是静静地接受命运的安排，除了内心偶尔的涟漪，连反抗的想法也不曾有过。

54、陆焉识我一向很讨厌渣男，讨厌消费感情的人，可是我完全讨厌不起来陆焉识。倜傥有才学的男人也许注定风流，而向冯婉喻那种恰好的女人，也难怪陆焉识喜欢不起来，更何况这个女人是恩娘的帮凶，埋葬陆焉识的爱情和自由的帮凶。虽然事实上，冯婉喻完完全全成为了他追求自由的牺牲品。可是年轻时候的陆焉识根本没有这样的自觉，他一心想要的是逃离。这渴望逃离的种子，是从和恩娘的相处时就已经牢牢地埋下了的，陆焉识是这种人，他善待身边女人，但不是因为尊重她们不是因为爱她们，是因为她可怜她们，也许是身为男人的优越感，或者是学识和相貌给他的优越感，谁知道呢，像陆焉识这样的人，人人都承认他的优越感，都理解他的优越感，甚至都配合他的优越感，至于从何而来，有什么重要呢。陆焉识觉得女人很可怜，恩娘年轻时做了寡妇，日日哭夜夜哭，因这哭让焉识保她留了下来，做了这大宅子里操劳大小事的人，而后因为这种管理大大小小事宜和身边的焉识而感到满足，陆焉识可怜恩娘，觉得女人一辈子都在怕失去，一辈子都在算计，要牢牢地把手中的抓紧，要把以后的日子规划好，一天一天，一笔一笔。女人的安全感一定要依附在什么东西上，男人、珠宝、家产、别人的嘴上，而这些都是她们自己的。我理解恩娘对焉识的控制欲，近乎有点病态的，那是一个女人对“有一个只属于自己的男人”的偏执。她控制了他的成长，她对焉识好，不是那种没有声音的好，而是一种大张旗鼓的好，这鼓敲得焉识心里一阵一阵，别扭又无法推脱。她就是要让焉识知道，你看，我在对你好。你看，我对你多好，比对我自己好多了。你看，我对你这么好，你可得记着。陆焉识何等聪明的人，他看得清楚、看得透彻，他知道对于恩娘铺天盖地的好，他必须接受，要表态，要让她安心。只是他没想到恩娘还想控制他的婚姻，一个大半辈子都在算计财迷油盐的女人，算计起自己来竟也可以这么滴水不漏，高瞻远瞩。恩娘把冯婉喻推给陆焉识，是因为她知道，婉喻不会背叛自己，婉喻不敢背叛自己。也许更恶劣的，是她知道，陆焉识不会喜欢冯婉喻。陆焉识当然不喜欢冯婉喻，陆焉识只喜欢自己，越有文化的人越是会爱自己，体面的、自私又不显自私的爱自己。一个不喜欢的妻子，等于五六年放肆的、逍遥的生活。陆焉识算好了这笔账，兴许也是受够了恩娘的幽言怨语，他妥协了，他要奔向自己的自由。冯婉喻像冯婉喻这样的女人，不多不少，刚好。可贵的是，她似乎知道自己是怎样的人，没有吸引人的魅力，也不去做这种尝试，就安安分分的，陆焉识给她多少关注她就要多少。陆焉识是冯婉喻的神明。私心里有点羡慕冯婉喻。对于男女关系的问题上，我从来不觉得需要平等，女人，一定要和一个自己崇拜的男人在一起才会有满足感和幸福感。婉喻第一次见陆焉识的时候就为之倾倒，在而后的几十年里，他对他的感情也没有改变，不管他们离多远，不管陆焉识还是不是那个别人眼中的不得了了的陆焉识，他都是她的神明。对冯婉喻而言，陆焉识在哪都好，在她身边也好，在外国也好，在牢里也好，她都离他一样遥远，遥远的，只能望着的陆焉识，是冯婉喻永远的宝贝。这就是我羡慕她的地方，有一个男人让她守望，更重要的是，她做到的一如既往的、心甘情愿的、不变初心的守望。我猜想着，如果那二十几年，陆焉识不是在牢里，不是在给她写的信里，不是在她的心里。而是在她的身边，在困苦时却拿不出挣钱方法的饥荒日子里，在柴米油盐的消耗里。陆焉识会不会不是陆焉识了。我脑子里一直有一个想法，一个女人，一个不被爱的女人，怎么可能，怎么才能让自己觉得自己是被爱着的，究竟要多少的爱与崇拜才能让她活在自我满足的世界里，以至于回忆起来的时候，全是美好和爱意。这样的疑问，解读出来的两种可能，一种是冯婉喻并不是不知道陆焉识不爱自己，并不是不知道陆焉识不喜欢与她的婚姻。另一种是冯婉喻太爱陆焉识了，太不够爱自己了，以至于她觉得，这么美好的陆焉识对这么不起眼的冯婉喻，需要给她的爱，只那么一丁点，就够了，就够让她足够满足了。但是我不喜欢自己这样的想法，因为不管是哪一种，在我心里，都会觉得冯婉喻没那么幸福。我希望她幸福，在守望和等待的日子里，我真的希望她是从心里觉得值得和幸福的。冯婉喻一辈子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她甚至错过了自己最美的年纪，没有人欣赏她，没有人看到她，而她呢，又一直在看着陆焉识。陆焉识要转移的那天晚上，冯婉喻追着他的车，在雨里，在陌生的地方，勇敢的不像她自己。陆焉识说，冯婉喻怎么可以这么大胆，怎么可以这么不像冯婉喻，因为陆焉识就是冯婉喻的胆，胆没长在自己身上，又哪有什么可怕的。严歌苓这篇小说，写的真好。我已经看不进去言情小说了，我已经知道爱情可能不是小说里的样子，爱情是不公平的、恶劣的。陆焉识对冯婉喻不好，但是冯婉喻觉得他好，觉得值得，这就够了。我看陆焉识在意识到自己对冯婉喻的感情的時候说的话，说“我要去见婉喻，我要告诉她，我们之间好像



屑与天天使用此项技能的众人为伍，抱着自己的本事遗世独立。以为不站队，便能置身事外，冷眼旁观。他们又错了...“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你怎么退出？”《笑傲江湖》中华山派有剑气两宗之争，如果态度和岳灵珊一样，两边都支持，那就会被两边的人马同时视为异己，同时早到两路人马追杀，身首异处在所难免。那么问题又来了，这类人往往并不傻，这么浅显易懂的道理难道他们不明白？不幸的是，我可能也属于这类“没用场”的人（我天资愚钝，远不是什么天纵奇才，但也有那份执着），所以对于他们的“执念”大体还是能理解。他们不是不明白，他们正是太明白！越是如此，他们越是认识到自己那份固执的宝贵，明知可能会落个头破血流的下场，依然我行我素坚持自我到底。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往往会对此类人敬仰有加。什么出淤泥而不染，什么不和与俗，什么刚正不阿云云，溢美之词不绝。但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增加，也会越来越世俗的转变态度。还是借“有用场”的恩娘之口，那些阅历丰富的人们往往会有这样的态度：“老早呢，觉得你没用场好，心底里不龌龊，人做得清爽。太有用场的人都是有点下作的。现在看看，没用场就是没用场。”但不论世人的态度如何变化，他们总是“举世誉之而不加劝，举世非之而不加举”。前些月，在我下定决心退出现在的学校，放弃所谓的一片光明的前途去追求那可笑的“本事”的时候就认识到，我也是个“没用场”的人。反对我的人太多，他们用大量的世俗的道理来告诉我我的想法何其荒谬幼稚，可他们说的那些我又何尝不明白？可心底那份陆焉识式的无谓的清高就是不允许自己妥协。这几年，我得到的最多的评价便是“不成熟”这三个字，开始还红着脖子与之争论，后来便欣然接受这一标签。李贽的《童心说》：“夫童心者，真心也。若以童心为不可，是以真心为不可也。夫童心者，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正是如此，我倒庆幸还有颗赤子之心，也就甘愿被人嘲笑不成熟没用场了。我深知，如今旁人看来我这些可笑而荒唐的行径，全在于内心那一丝宝贵的、不失本真的、证明我还是我的痴念作祟。每每遭遇打击嘲讽，便想着历史上陆焉识式的既“没用场”也没什么“好下场”的人，苦笑着安慰自己：“莫说相公痴，更有痴似相公者...”。

60、囚者归来，用尽最后一寸光阴去爱~~这个6月的晚间，几乎每天我都要留一点时间给这个绰号叫“老几”的男人，随他一起在冷酷的大荒草漠上颠沛流离，随他一起在凄凉的西北监号和繁华的东方明珠间奔波奔走，随他一起在前半生的书香荣华与后半生的屈辱求生间唏嘘转换，也随他一起为他要的自由和真正的爱情执着寻觅。我没有看过以这部小说为蓝本改编的电影，据说电影是从老几回到上海后开始讲述的，其实，老几回到上海、回到妻子儿女身边是很后来的事，占全书最后不到四分之一的篇幅，但这一部分又的确是全书最具温情、最让人感念的一段：枯对冤屈苦楚、历经千辛万苦后，焉识终于赶在暮年回到了妻子婉喻身边，可婉喻偏偏这时“不恰时宜”地病了----失忆了或者说的残忍点就是有点老年痴呆了----她不认识她朝思暮盼的那个男人了，就算他天天都陪伴在她身边，可她只把他当作一个普通的追求者存在，就像多年前，焉识在她身边却只愿留给她一个微笑的存在一般。她不接受他，她只是同意让他陪她一起等待她心中那个一直没有归来的焉识。二十多年的牢狱生涯，让焉识想明白了一些事，而其中最重要的一件，就是，他终于明白他是多么地爱婉喻。有的人啊，总要来一场灭顶之灾，一场无期的流放，才能知道自己曾经是爱的。所以，在人生的最后一段时光里，焉识狠狠地追了一场婉喻、好好地爱了一场婉喻，如同他小女儿丹钰羡慕嫉妒那样：要是有人这么追求我，我甜蜜死了！当然，小说展现的不仅仅是爱情，还有那个令人不忍回视的某个年代，以及，那个年代下许多人都逃不过的灰色精神地带。不错的小说，不时有触动你心灵的话语，虽然看起来不轻松。

61、——《陆犯焉识》读后感 阅读小说的好处之一，是可以代入角色，虚拟地体验一遍主人公的苦难历程，合上书，你也许会感慨自己生活的美好。所以我认为，伟大的小说必定是一部苦难编织的史诗。上个世纪席卷整个中国的时代浩劫里，没有几个人能够独善其身，无论是加害者还是受害者，最终都成为一个时代的牺牲品，这在小说里表现得淋漓尽致。然而只有善良的人才能获得同情和尊重，陆焉识就是其中之一。不同于其他描述那个时代苦难的催人泪下的小说，作者用一种近乎中性的语气描述了自己“祖父”如何奇迹般一次次或幸运或坚忍地幸存于那场持续几十年的浩劫。陆焉识的幸运不仅是因为他生存了下来，而且始终保持了人性中宝贵的部分。在陆焉识用苦难书写的人生里，或许唯一的幸福就是婉喻，这幸福从苦难里生长出来，就像生长在茫茫沙漠里的不死草，卑微却又顽强地存在着，这份幸福也升华并且成就了陆焉识可歌可泣的一生，作者甚至通过对比儿女婚姻的不幸来衬托这份爱情的宝贵，你看，不是谁都有这个福气的。“焉识想这样告诉焉得，他的福气不小：饥饿一场，遭罪一场，生死一场，结果领略了真的福气是什么。福气是他知道自己是个有福之人，因为他有冯婉喻这样的女人爱他，为他生养了三个孩子，并让他亲自见证了怎样苦等他。冯婉喻对他焉识

的情分，就是他的福气。”作为一部较为克制的小说，泪点在陆焉识劳改释放归来之后终于出现了，这也是张艺谋改编的电影开始的地方，在几十年的劳改生活里，在无边的想念里陆焉识终于发现了自己对那个曾经厌恶的强塞给自己的妻子的爱，这个女人也始终爱并等着她，这本该是多么美好的重逢啊！然而疾病却逐渐剥夺了婉俞的记忆，等了盼了几十年的女人就在眼前，却不能相认，陆焉识的苦难史增加了份量最重的一笔。最让人动容的情节，是陆焉识归来后，在他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婉俞几乎要重新爱上了这个“不是焉识”的老头子，这时候却遇到了儿子的阻碍（他认为两个老头老太太谈恋爱丢了自己的脸），在中国的传统道德里，不要给儿女添乱是老年人的一项美德和义务，最起码在陆焉识的儿子看来是这样，所以这样很讽刺的事情就发生了，只是他没有想到，自己的母亲在失去记忆的同时也失去了枷锁，“婉俞宁静了一辈子的脸容凶恶起来。她恶狠狠地说：‘小畜生！要不是看你是我跟焉识生的，你身上有一半焉识的骨血，我现在就去报馆登报，跟你个小畜生断绝关系！’”

看到这里我忍不住要喝彩，并且立刻想到了在《霍乱时期的爱情》里也有类似的一段，费尔米娜平静地听完女儿对自己七十多岁再次谈恋爱的不满之后，以母亲的遗骨宣誓禁止女儿再次踏入家门，“当年就因为我同这个可怜的男人的关系，人们糟践了我的生活，破坏了我的幸福，因为我们太年轻了，而现在，人们又想把这幕剧重演，因为我们太老了。”费尔米娜说出来的，不正是婉俞的心声吗？故事最终有一个充满诗意的结尾，焉识在儿女的家庭纷争中，带着婉俞的骨灰离家出走，重新回到了劳改时的大草原。记得有位哲人说过，人应当在自由和爱里了却残生（这其实是我临时想出来的一句话）。那么，陆焉识做到了。

62、前段时间，看了道明叔和巩俐演的《归来》，改编于严歌苓写的《陆焉识》，上次没看她写的《金陵十三钗》，这次不能再错过她的作品，这也是我第一次读严歌苓的作品，看完之后，觉得写的确实非常好，横跨时间长度之久、场景变化之多都让我觉得很了不起，颇有大师风范。当然，书中最让我感动的是冯婉瑜等待陆焉识的归来，这也被电影选为片名，然而，小说比起电影更加波澜壮阔，从陆焉识年轻的时候一直写到冯婉瑜去世后的经历，差不多都有六七十年了，从年轻的时候才华横溢放浪不羁本性不坏的公子哥，到被流放到西北苦苦求生活的老几，到最后被放出来回归上海的老太爷，他人生的经历确实太丰富了，真是大起大落。这么多年来，冯婉瑜对陆焉识却始终一片痴心，这样的等待立刻让我想起了电影《忠犬八公的故事》，主人的逝去，而八公始终在车站等候他的到来，那一刻，令无数人动容，潸然泪下。我一直想，是什么力量让冯婉瑜或是八公这么一直等下去，即便在看不到任何希望的情况下，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面，人太容易放弃了自己的初衷，曾经我一位同事的女儿读高中前说绝对不会跟她高中男友分手，结果进了大一之后立马就分了，后来几番折腾，不知换了几任，曾经我一位很好的朋友说要向我学习要办博客，结果办了半年博客就彻底废弃了，曾经那时候一起陪我踢球看球的朋友，现在很多远离足球了。他们会找各种理由解释，比如分手因为感情不和，比如废弃博客因为工作太忙，比如远离足球因为失去兴趣，但是在冯婉瑜那里，但是在八公那里，有多少理由可以让其停止这样等待，然而却依然等待下去。这就是所谓感动人的力量，不是在于一个人有多么优秀，而是在于明知毫无希望的情况下，依然如此坚持，而这份坚持，恰恰是我们所欠缺，我们都太过于心浮气躁了，很难为一件事或是一个人坚持下去，所以，我从不怀疑一些人对事物的热爱，我只感兴趣这份热度能坚持多久？

63、全书最令我动容的是陆焉识陪冯婉瑜等陆焉识。他并不爱她，他的前半生都是这么认为的。她是阻碍他自由恋爱的枷锁，她那解放脚和小恩娘的姿态令人烦。他要逃，逃得远远的，在大洋彼岸做他的花花公子。他同大多数渴望自由的民国青年一般将家中那个旧时代强加的牢笼挣脱，在外面的世界汲取知识，拥抱自由。学成归来，回国的船上他仿佛一眼看透自己将落入那个牢笼的结局，终于要失却自由了，为此他一言不发地漂洋过海回家坐牢。偏偏那不是个温柔乡，那是比他愚昧无知太多的一个女人拿着个枷锁在等他引颈受锁。而他亦没有想到，如果能这样踏入平淡的陷阱中竟也是一种幸福。时代的悲剧让他们连守着那个平庸的旧中国婆娘度日也成了奢望。刚被捕他也曾高傲俏皮，和法官抬杠，结果从十五年变为“确定不会再加刑”了的死刑。不想为此竟使儿子沦为反革命之子失却了年少的挚爱，令那个将自己奉为神的凡人妻子四处奔波，出卖肉身。凡人妻子终于使得神人丈夫免却一死。他还不能死，他要还她的债。终于在某一时刻，他读懂了她那温热的眼神，那竟是如此撩人，为了出去再次迎上这双动情的眼他找到了盼头去熬。他逃了出来，不敢靠近她，不敢打扰她和女儿。他又回去了，见她一面就足矣，他不能害了他这罪人的家属。他和她离婚，让自己这个罪人彻底和他们决裂，他有罪，他的罪是竟在如今才意会到他对她的爱。他恨使她远离自由的一切，而她是这最具体象的体现，因此他先入为主地憎恶她。他只是要恨，恨她，恨她就能让自己给向往已久的自由献媚。可是

自由和他开了个大玩笑，自由不仅逃离了他而且越走越远，让他来到了大西北，彻底和自由他生未卜此生休。他在不自由活了下来了，他才知道自己没那么爱自由，或许他就该收获平淡，和他那凡人妻子去走平淡的一生。而这平淡变得多么难能可贵。连平淡也成为了奢望，他才知道他并不是爱自由，他只是一直在逃，逃她那勾人的眼神。这回他逃不掉了。时代的悲剧过去后，他终于能归来了。只是她早已失忆，她在等那个神一般的丈夫，那个只是因为恩娘或狱警或其他羁绊而不敢放开胆爱他的人。而他呢，他知道那个他根本不存在，真实的他是个渣男，他对于她根本无爱，那些羁绊反而成了他的障眼法。那么他就陪她一起等那个神吧，那个路太远迟迟不肯归来的神。只要他能在她身边便够了。让我陪你等我，等那个永远不会回来的我，让我赎罪。

64、写在开头，我关于文革的记忆：我小时候母亲经常给我们讲外祖父、祖父在三年自然灾害和文革时期的遭遇。公社有一头猪病死了，大队把猪埋了，但是外祖父把猪挖出来，一家人把猪吃了，结果被告发，外祖父于是坐牢。文革则是跟祖父们有关的故事，我们家隔壁那家文革时期是大队干部，我们家成分不好，祖父和他的兄弟姐妹们经常被他们家的人打，父亲那辈的表兄弟姐妹们也一样，祖父最小的弟弟后来去了江西一个工厂做了工人，被隔壁那家知道后他们马上写信给厂里反映我这位叔祖父的所谓“问题”，所幸那边厂里还是继续聘用了他，于是他们一家都在江西安定下来。但我们家还在继续受这个隔壁邻居的毒害。小的时候我亲眼看到母亲和他们家吵架，因为我们家的宅基地被他们家占用，据说这种占用还有不少，但是老一辈基本上都故去了，占用的具体情况我母亲也无法说清楚。不仅如此，当时担任大队干部的邻居夫妻俩如今都是70岁以上的老人了，他们的大儿子好几次担任村干部，小儿子是某大学的教授，但这俩人就像前阵子网上说的，完全是坏人变老了的样子。平时三不五时找茬，把垃圾倒在我家门口、把我母亲种的蔬菜拔掉、把我们家水田的水源断掉都是家常便饭。前几年有一次我母亲跟他们吵架，他们俩合起来把我母亲打成了轻微伤，他们首先把我母亲的手机砸坏，然后把她的钥匙扔进臭水沟，女的抱住我母亲，男的就拳打脚踢，邻居看见但不敢上前，直到叫来村支书。我母亲住院一星期（那是我第一次知道轻微伤和轻伤的区别）当时我在外地上学，我知道以后马上买票回家，同时跟家里人一定要报警、验伤、保留证据。两个老坏人当时就去了外地躲避，派出所表示70岁以上的老人不好处理，国家法律也有明确规定，同时建议我们去法院。据我母亲说因为老坏人儿子当过大队干部，跟民警熟，民警偏袒他们，我没办法只好暗示派出所民警，要是这边不给我们解决问题，我回学校后会去中央上访。不知道是不是这句话起了作用，我母亲出院后没多久镇政府、派出所那边都派了人来调解，老坏人也回来了，还把一大家子人都叫回来了。调解结果是老坏人道歉+赔偿2000元人民币，而且最终也没道歉，当我提出老坏人应该道歉的时候，镇政府的人说两个老人家都70多了，就算了吧。我那时候还是太过软弱，最终没有坚持。（一）时代悲歌早就听说严歌苓被誉为“华文世界最值得期待的作家”，很多媒体也盛赞《陆犯焉识》，说她“翻手为苍凉，覆手为繁华”。算是久仰吧，这是我第一次读她的作品，严歌苓写情有点张爱玲的感觉。个人觉得这个故事最精彩的也是最有价值的地方在于对建国初期那些以知识分子为主的政治犯们种种遭遇的描述以及这段遭遇给所有人带来的后遗症，他们莫名其妙地坐牢，莫名其妙地被加刑甚至被判死刑，又莫名其妙地被转移到荒无人烟的大西北荒漠。《陆犯焉识》从陆焉识的视角写了那时候的犯人们在牢里几乎所有的生活细节：犯人们对食物的渴望与贪婪——有生吃青稞得肠梗阻死掉的，有把粪便里的青稞洗干净再吃的，有瞒报狱友死讯就为了狱友那点口粮的……犯人们挨饿、挨打、被关黑号子、生病也无人医治、直至自杀（被当成自绝于人民），还有犯人们的劳动改造、犯人之间的相互“检举揭发”、犯人和狱卒之间的关系，等等。目前我看过的书里，严歌苓是第一个写特殊时代中国监狱里犯人们详尽生活细节的。整个小说的基调是沉重的，这样一部小说我是没有勇气再看第二遍。如书中所说，活在那个年代的所有人都在坐牢，那些“右派”、“反革命”们在监狱坐牢，他们的家人在邻居、居委会、同事的监视下坐牢。1976以后，陆犯们虽然都无罪释放了，人身自由了，但他们的心仍然在监狱里，他身边的人也是。陆焉识的儿子一直对陆焉识被放出来但国家没给说法耿耿于怀，所以担心政治运动会再起，陆焉识会再次入狱。所以他的儿子、女婿、亲家、邻居都还是把他当成一个劳改犯看待，他女儿的继子女们甚至都嫌弃他给的零食。所以最终陆焉识还是离开了上海，又回到了他被囚禁了二十多年的西北。同样生活在那个时代，老舍、陈梦家、傅雷、曾昭燏、吴晗、饶毓泰等人都选择了自杀，更多的人被迫害致死。尽管陆焉识的知识分子自尊和傲气被碾成一地鸡毛，他由一个风度翩翩的浊世佳公子变成了一个畏畏缩缩说话结巴的监狱老油条，但因为对冯婉瑜那一份信念他不敢自杀，凭着自己的聪明，他仍然活到了无罪释放那一天。《陆犯焉识》写的是一个时代的故事，在那个时代，有千千万万个陆焉识，陆焉识的命运正是那个时代几乎所有知识分子命运的缩影。在中

## 《陆焉识》

国这片大地上生活的人，祖辈父辈肯定都会有人经历过那些陆焉识经历过的事：国民党统治下的反抗，建国初的无所适从，反右和文革中的莫名中枪。严歌苓是一个善于讲故事的作家，她选取了一个能引起读者共鸣的时代背景和叙事角度，所以《陆焉识》这一曲时代的悲歌“一人唱而千人和”。（二）所谓爱情夸完之后该吐槽了，小说改编成电影以后，很多人为了陆焉识和冯婉瑜之间的爱情而感动，但我没有，也许是我冷漠吧。看了小说之后，我更加感动不起来了。看过不少言情小说（才子佳人小说、新鸳鸯蝴蝶派的，张爱玲的，穷摇席绢于晴的言情，网络言情等等），可以说99%的小说都是一个套路：女人永远都是你冷漠、你出轨、你天天在外面浪，但不管你怎么对我、我还是爱你、我还是要把最好的都给你，男人则是在外面浪够了才发现妻子是块宝我得把她捧在手心里。所以豆瓣上有人评论说《陆焉识》应该叫一个男人的史诗。陆焉识婚后两次出轨，都是身体和精神两重出轨，而且他跟冯仪芳关系暧昧，正是因为他的不作为，冯仪芳倒像他的正室，冯婉瑜像小妾，我觉得这都是对婚姻不负责任的表现。更别说他一直觉得自己苦大仇深是受害者，根本没料到冯婉瑜也是受害者，他甚至连三个孩子也没放在心上。冯婉瑜为了讨他开心卖掉了冯仪芳给的祖母绿，买了一块白金欧米茄手表送他，他在监狱用手表换了五个馒头，狱友偷来还给他，他谋划着用手表行贿，去看小女儿演的电影，然后坐视狱友因为手表受尽酷刑，真是讽刺。他在监狱回忆前半生忽然发现自己过尽千帆还是最爱冯婉瑜，简直可笑。《陆焉识》里的爱情并不是主线，而且这种爱情还很狗血。《倾城之恋》中香港的沦陷成全了白流苏的爱情，《陆焉识》里造孽的文革成全了陆焉识对冯婉瑜的爱情。他在监狱里回忆前半生的时候才发现冯婉瑜是一个那么可爱的女人，才发现原来他是爱冯婉瑜的，但他一直以为自己不爱。他因为这份爱历尽千辛万苦逃跑，也因为这份爱自首，又因为这份爱在出狱后陪着失忆的冯婉瑜等待陆焉识的归来。如果不知道他前半生那些混账事的话也许我会觉得很感人。冯婉瑜的爱情也不能感动我。她对陆焉识一见钟情，在姑母的安排下跟陆焉识结婚，她对新婚夜的冷遇、姑母兼婆母的挤兑毫无怨言。陆焉识自己都意识到，因为冯仪芳对冯婉瑜的嫉妒，让他可以毫不费力地讨好冯婉瑜，因为冯婉瑜自动给他的种种行为加了冯仪芳这个理由。冯婉瑜一厢情愿地把一切都往好的方面想，所以她一直记得的是陆焉识对她如何如何好，事实上陆焉识根本没把她当回事，反而觉得因为她他牺牲了自由。陆焉识入狱，她想尽办法去救他，甚至甘愿被潜。每个月花半个月工资给他准备螃蟹、咸鸭蛋等吃食，为了剥蟹黄蟹肉手指甲全秃了，剩下半个月工资跟孩子们省吃俭用。在陆焉识的监狱要转移的时候请半个月的假守在监狱旁边，在火车旁边站一天。最后失忆了还是记得陆焉识写给她的信，记得当初家里的摆设，天天半夜起来挪桌子。后面虽然没认出陆焉识来但还是和她以为不是陆焉识的人结了婚，临死前还问陆焉识回来了没有，还为他找借口开脱。（三）陆焉识陆焉识可以说是含着金汤匙出生，而且一出生就是上帝的宠儿：他是神童，是天才，聪明过人，会四种语言，过目不忘。他慷慨善良，有钱的时候是个挥金如土的散财童子。如果有人给他安利什么东西，他都会买，就是为了不听人聒噪。“从他记事开始，他就为了不让别人为难，常常做别人为难他的事，做别人要他做的人。他做了别人要他做的人，得到‘随和大度’、‘与世无争’的评语。”他几乎做了一辈子的烂好人，对于妻子冯婉瑜来说，他是一个大写的渣男。他在父亲死后无法拒绝继母冯仪芳的眼泪，让冯仪芳继续留在陆家，然后冯仪芳安排他娶了侄女冯婉瑜，他不喜欢却又没有反抗，只能以新婚夜不圆房和婚后出国留学来委婉抗议，然后在国外出轨。他无法拒绝冯仪芳的眼泪，所以他只能看着冯仪芳一次次挤兑冯婉瑜，他又不忍心看冯婉瑜受欺压，所以偷偷跟冯婉瑜出去约会、外出旅游，冯仪芳死之前他的婚姻几乎就是三人行。正如他无法拒绝大卫韦的借钱、借论文等无理要求，又无法拒绝凌博士，最后两边得罪。但他也是自私的，抗战爆发，冯仪芳挤兑得冯婉瑜主动说不跟陆焉识走，最后陆焉识一个人去了重庆，然后他在重庆公然出轨。躲避空袭时，就在防空洞里跟韩念痕发生了关系，之后甚至在学校公开和韩同居。韩告诉陆焉识她怀孕，陆焉识首先想到的是孩子不是他的，他采取了安全期避孕法，因为韩曾说过她有同居男朋友（事实上没有），陆焉识甚至觉得这是一出仙人跳。陆焉识是天真可笑的，说好听点他就是一个一辈子不合时宜的知识分子。他想在大卫韦和凌博士之间两头讨好最后却两边得罪，大卫韦让他写稿批凌博士，他在印刷的时候夺回稿子，愚蠢地写信去跟大卫解释，顺便对凌博士评论了一番，大卫直接把信登了出来。他还没学乖，建国后又写信给大卫谈自己对于共产主义的看法——再次被发表，直接导致自己入狱。他跟大卫韦的命运从民国纠缠到建国，直到他被捕入狱（拜大卫所赐），他出狱后还跟冯婉瑜说，听说大卫韦死了——大卫韦这种人在建国前就是gcd，建国后又人模狗样当了部长，真是对party莫大的讽刺。在重庆他鼓吹民主自由，被特务约谈后作死地写文章讽刺特务，然后直接被抓走，在监狱里他得了肺病。这时候他第一次认识到他的天真吧。抗战结束后回到上海，家里落败了，他得找工作养家，冯仪芳把家里所有的钱都用来

办那桌请凌博士等人吃饭的酒席，最终一个人都没来。黑社会的人来收房产的时候他更是束手无策，冯仪芳把房子抵押换了金条行贿，再加上好不容易找到关系，终于保住了老宅，这时候冯仪芳直接说陆焉识是“没用场”的人。然而他又一次作死写文章讽刺，文章火了，黑社会更火，直接把房子收了，冯仪芳死了。陆焉识入狱后仍然天真可笑，一开始被判15年，后来判他15年那个人出了事，他被连累加刑，他居然跟法官辩论，说法官加刑随便，要求在档案里写上永不加刑。然后法官直接给他判了死刑。陆焉识自己回忆前半生的时候也觉得羞愧，尤其是跟法官辩论这件事，“后来他一直为自己当时的书生腔发臊”。他在回忆的时候应该对人性有了清楚的认识了，这种认识让他开始装结巴。他一辈子就没有几个靠得住的朋友，大卫是个白眼狼，凌博士记仇，戴色狼见冯婉瑜来求他保陆焉识的命，把冯给潜了，违反“组织原则”改了陆焉识的死刑。狱友梁葫芦是真心对他的，他把手表偷回来还给陆焉识，受刑的时候差点被拖死都没说出陆焉识来，但枪毙前他还是供出了陆焉识装结巴的事情。邓指挥是牢头，倒算是陆焉识唯一一个靠谱的朋友。陆焉识最后离开了上海，但在上海，他市侩的儿子和女婿之间的纠纷肯定会继续下去。他两个女儿天真，儿子冯子烨市侩，只会推卸责任。冯子烨初恋女友的父母因为陆焉识而拒绝他后他娶了一个同样市侩的妻子。他把他生命里的一切不幸都归咎到陆焉识身上。我个人觉得他唯一的可取之处是对冯婉瑜的孝，这样的一个人，他是大学老师，依闹分房，这也是一种讽刺吧。小女儿丹珏也是因为父亲的问题多次失恋。陆焉识出狱后她已经是知名大学教授，行政职务也不低，但她感情不顺，她吸烟酗酒。最终她在三四十的年纪选择了一个看中她有房的有三个孩子的丧偶男人，结婚前这个男人就跟她说让她哥哥把老父亲接走，结婚后这个男人带着三个孩子住进陆焉识的家，还在谋划着把陆焉识赶到大舅子家去，他的三个孩子因为嫌弃陆焉识不吃他给的零食。这是一个上海郊区凤凰男和市区老姑娘的故事。冯丹珏应该是不会幸福的，她的婚后生活从婚前就注定了。冯子烨在陆焉识走后肯定觉得如释重负，但他肯定会以这个为借口去谴责妹夫。故事以陆焉识不辞而别告终，但留给读者想象的只能是冯子烨和妹夫争房产这种狗血故事。

65、我们设想一下，假设故事的一开始，陆焉识就带领全家人迁往美国，或者欧洲，随便哪个地方，像他的弟弟陆焉得一样。那么，婉瑜或许会成为一个大女儿丹琼一样在蜜糖里生活着的幸福女人，不愁吃穿，不用担惊受怕丈夫会被枪毙。而丹珏或许还是会成为一个有成就的科学家，不同的是她会在二十来岁结婚，嫁给一个和她一样大大方方的人。子烨会过得很潇洒，和一个像咪咪那样的女人幸福地生活着，心里永远不会有伤疤。陆焉识会怎么样呢？会做一辈子的公子哥，风流倜傥，情人无数，学术上成就斐然。但他可能永远也意识不到身边的婉瑜有多爱他，或者他真正爱的人也正是这个他看不上眼的婉瑜；他永远也不会意识到自己的自由是多么难能可贵。命运在改变一个人的同时，给了他无数种其他的可能性去设想。而他最终还是会选择这样的命运，就像最后，陆焉识的不辞而别——回到属于自己的大草原。严歌苓无论是在故事结构编排、人物刻画方面，都做得很好；但我不能给她满分，因为我总感觉少了点什么，或许是因为我和我这代人对于文革，无论怎么去想像都无法完全理解。还有一点：语言方面略显苍白。长篇小说很难处理情节与语言之间的关系，对于这点不能强求，但我觉得如果再打磨一下，这本书就能够是完美的了。看完书才知道，张艺谋的《归来》只是整个故事的一个小小的“外传”，电影略过了书中描写的苦难和文革的戏剧性，只讨论了最后回到上海的那部分。但电影的力量在于，它把脑中排演的情节用光和影呈现了出来，从直观上可以无言地打动人。另外张艺谋的构图很美，至此他还是做得比较成功的。P.S今天又想了想，觉得书中有两处魔幻现实主义的细节写得很动人。一处是在牢房里，犯人们的集体梦游；一次是在青海湖边，藏人们为鱼做祈祷。

66、把《陆焉识》翻完。小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他把他的衣服带走了，还带走了我祖母冯婉瑜的骨灰。”写尽凄凉。写尽痛快。读这本，心里会不时涌出“任谁都在牢狱之中”的感叹。大西北半截埋在地下的牢狱日子固然残酷，寻常社会里为活着为口饭为个住处而发起的各色角力和战斗，更是对人产生了巨大的异化作用：未在实际的牢狱中的我们，一生所孜孜争取的、精心编织的，很可能依然是座，牢，狱。就拿小说里的儿子子烨和女儿丹珏这两个人物来说，他们虽继承了父亲陆焉识的聪慧基因，却损失了母亲面对灾难的沉静和对珍贵的坚守，在新时代被塑造得面目可憎。前者终于成为不求学养累积却特别“有用场”的男人，擅于争夺各种利益，凡事先计较自己是赔是赚，利益有否受损，不知从何时开始再无父辈的风流和锐利（可能是初恋失败后）；后者虽智力与才华超群，依旧毫不坚强地嫁了个智力平庸也特别懂得势利滋味的男人，为的是融入世俗生活，以自己的美丽、事业和自家房产来交换那么一点点男人的温情。作者严歌苓写得太狠太狠。这种太狠恰恰是因为小说里的新一代和现实世界里的人与事都离得太近。下一代终于“进步”了，识“实



务”了，青海监牢无法做到的，新时代的大上海轻而易举地做到了。也因此，小说里的冯婉喻要失忆。我无法想象，如此坚守、如此相信爱情的冯婉喻如何能够不失忆！不失忆就会继续咬牙坚持下去，坚持看着这世界把自己的孩子变得面目可憎。不失忆就不能骂儿子那一句“放你的咸菜屁”！就不会喊出那一句震天震地的：“啥人害我？你心里老清爽！”不清爽。我们现在依旧不清爽。即便有点清爽了，为了我们可怜的小小一捧遮风避雨的“牢狱”，也要假装不清爽。

也因着这世界的不肯清爽，小说中的陆焉识只好收拾行囊，再次离去。

67、1、凶暴是会让人醉的，正如各种高尚情绪会让人熏熏然。2、这年头少吃一口会吭声，多吃一口都安安静静。3、干部驳回他说：人反革命胡子也反革命。4、大荒草原对外来者一视同仁的排异和肆掠虐。5、中弹死去的犯人被留在操场上，等待一张苕苕草席子给卷走。6、美男子也可以拿出丑脸的。7、原来在他这里，恋爱是一回事，和谁去熬完一生是另一回事。8、你的痛不欲生可以舒缓大家的痛不欲生9、怪世界这么大就是没有给过梁葫芦一份纯粹、无贪图的好。10、她脸一红，没想到自己这么快就被人记起了。11、多少男人的伟业源自无爱啊。12、语言就是语言，就是打开了世界大战，人类语言还是妙趣横生，13、婉瑜的美是要去发现的，14、跟疼痛相处惯了，双方都接受了彼此。15、婉瑜是他生命中最软弱的一部分，就像这被磨掉了皮的嫩肉。16、一定要倾国倾城，一定要来一场灭顶之灾，一场无期流放才能了解自己，知道自己曾经是爱的。17、都说人在阴界阳界门槛上会把自己一辈子的事过一遍的，看来是真的。跟放电影似的。有的地方特别清楚，比如警车拉他走的时候，母亲蹬着小脚，远远地在田埂上跟着，一阵子跟警车跑得平齐。18、老陆，千万别想死啊。刘胡子自杀死了，怎么样？跟折断一个树枝似的，谁都没觉得缺了他。千万别想死。19、越不容易活越想活。20、你说怪不怪？在脑子里过电影顺序是倒的！21、他是把他作为一个亲近的人来操心着急的。22、徐大亨可能冥冥中预感到什么，想跟他交换一份情谊再走，哪怕浅浅的淡淡的。23、但让一个生命活活在他身上冷却，这是第一次经历。24、从田鼠洞到徐大亨的肠子再到两个老囚犯的胃，这点青稞搞乱了人和畜，生和死，摄取和排泄的关系。25、他想起徐大亨死去的姿势：头搭在沿坑，两臂前伸，若把这身躯竖起来，那两条手臂必定伸向天空，一个向上天讨要公道的姿态。26、谁还记得剪指甲这回事？留着指甲好处太多了，用它们刨挖地底下的蕨麻根、草坡上的兔鼠洞，现成的工具。27、那是不计成本的革命和浪漫。28、上苍和大地那可怖的宽阔把人和物都压的扁扁的。29、从田里偷回的青稞在大墙内烘炒，青稞粒在饭盒里噼噼啪啪放小鞭的声音，在也诱惑不出那么多没出息的涎水。那些没胆量偷田里青稞的犯人也不再去收集鸟粪，淘洗出鸟们消化不良遗漏的穗粒。荒野上暴弃的各种枯骨，犯人们也失去了兴趣，不再捡回大墙内熬骨油了。30、好吃惨了。31、肚子里的秘密也随着流出的肠子公开了：32、每年夏秋交接，围猎把几万犯人召出监狱，跟在上千的管教人员后面，和家属孩子一起，拉起一道八九十公里长的半圆形围猎线。无论犯人还是非犯人，每人手里都拿着脸盆、饭盒、大茶缸，一面用树棍敲打，一面齐声吼喊。围猎线在青海湖边收口，被围出来的动物绝望地跳进青海湖，不甘淹死，又跳回来。33、我祖父看着它们远去，就像看着自己远去一样充满悲壮的感动。34、孩子们的成长他一点都没有错过。家里成员的生活也从来没落下过他。35、同时发生于他们的事情，可以给看得美好，也可以给看得庸常。36、他一定要婉瑜原谅他对她的心不在焉，在她身边的他仅仅是一份面带微笑的在场。37、他一定要告诉婉瑜，一个浪子的回头就要这么大的代价。38、老浪子要好好地抱住婉瑜，让婉瑜知道这回是把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婉瑜来抱的，而不仅仅是一具女体39、老的爱不动了。40、焉识从来不想赢婉瑜，他输惯了。41、驴不如马高贵，但驴性子里的狡诈聪明马是不能比的，驴只要能欺负一下人就绝不放过欺负的机会。42、这里的生命知道，土也会死，只有人不知道。正是人吃死了草地，吃死了泥土，把草漠吃成了沙漠。43、1963年的中国人和三十年后很不同，那时的人单纯、轻信，同情心还没泯灭。44、但老几觉得那简直是气味的盛宴，他闻出里面的油、盐、酱油、韭菜、粉条，一道道气味在咂了二十来天糖片儿又啃了一肚子驴草的陆焉识闻起来，简直太美味了。45、他最怕是就是把心里的方向走乱。46、管你什么人，有个名称的人都好办；右派也算是个名称。有了名称的人就有来路。人有了来路，东西也跟着有了来路，他不用做一笔来路不明的买卖。47、在打烊了大商店外面陆焉识就套上了新衣服，再走到马路上，他便是个樟脑丸气味刺鼻的人民成员了。48、把心里不高兴的都能变成脸上高兴的，至少在脸上是无所谓的。49、熟得彼此从来没有发现对方怎么就长出了一条条皱纹，怎么就老成这样。50、她宁肯品行生出污点也要保护他。51、婉瑜隔着几千公里打扮了他。52、婉瑜隔着几千公里请他吃了一顿这么可口的饭。53、这可是婉瑜几千公里请他喝的酒。54、世上就有让男人变成色鬼的女人55、两足兽正想立地成佛，肉自己却自己找上门来。56、主教从事了大半辈子神圣事业，未了让他解决如此世俗的问题，他的满脸发烧地跟主教

道歉。57、外国的人要紧的是发明这种机器发明那种机器，中国人呢，要紧的就是你跟我搞，我跟你斗。你不懂这个学问，你在中国就是个没用场的人。58、老几想到男人对女人的爱也是一场病。各种病状都是爱。59、一个不能提供全家吃穿的丈夫，事实上已经不再是丈夫。60、二十岁一个中国男人，应该可以不动声色地防御，甚至进攻，不露痕迹地交换利益甚至勾当，只要不被抓住永远不算作弊。61、人应该给自己足够的民主自由选择跟谁交往，并且坦荡地承认一份交往的失败。62、秘密空间，充裕的时间。他的大肠不知所措，乱发信号或不发信号，63、那时候大家吃油菜秸磨成的粉，从肚子里出来的都是块垒，要靠树枝往外掏。老几捡起那根树枝，又蹲着一步步挪上茅坑的台阶，跨蹲在坑上，大大地喘出一口气。邓指在的时候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受了多大的恩惠；人总是在恩惠失去时意识到恩惠曾经的眷顾。64、内容无非是读了“毛选”哪一段，认识到自己多么混蛋不是人。65、参观团到来前夜，犯人们都换上了新囚服，背后“劳改”二字缩小了尺寸，番号也不太显眼。66、犯人们已经被训过话：菜再丰盛也要保持文明吃相。67、老几知道此刻所有犯人都是对好饭菜拍手，欢迎的都是这一顿足吃。68、拿出早就搓软了的旧报纸——报纸是经过挑选的，上面没有领袖相片，也没有工农兵和八个样板戏英雄人物的照片，并且不是重要社论。69、此刻“爱国卫生”是次要的70、到珍宝岛打苏联坦克去吧！71、参加中国高射炮部队，支援越南去吧，老几！72、充分体现了一个常年打架的人素养。73、他突然体验了婉瑜生三个孩子的感觉74、原来他的肠子比他更惧怕传呼。75、刑场的安排问题，行刑人员、行刑弹药的调配，76、其次他想磨自己的耐心。别人都跟他学着磨针，这不能怪他77、婉瑜是他寡味的开端，却是他完美的归宿78、老几不再问下去，因为他知道这是个说不出名堂的女人。79、女人洗头发用两个鸡蛋清也用得起！80、她表面的嘻嘻哈哈、大大咧咧恰是因为自己的心太软，心太软的人快乐是不容易的，别人伤害她或她伤害别人都让她在心里病一场。81、一个人连自己最亲的人都记不得，会很伤痛的。82、丹珏心里羡慕母亲，把那个“对吗”说得那样甜，那样嗲，那样天真无邪。83、你无法使她相信，陪她等待的这个人，就是她等待的那个人。84、什么都容得下就是容不下自己。85、哪怕去的是传呼室，对于老阿爷也是一场重要的登门访问。86、怪不得现在学生一问三不知，国语外文都一塌糊涂！87、因此什么语言属于什么时代，她们一点都不会弄错。在她们听来，这个老头子语言不仅不属于她们的时代，也不属于她们的群体——被叫做“人民”的大群体。88、刺伤一个人也可以平息她心里莫名的躁动。89、他不动声色地挑唆，把我和正在流行的迪斯科、邓丽君离间开来。90、丹珏性格热络，自称是喜聚不喜散的贾宝玉，91、滚你的蛋！滚你的五香茶叶蛋！92、她也是个泪美人，哭起来比笑美。93、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老法，老得各有不同，94、饥饿一场，遭罪一场，生死一场，结果领略了真的福气是什么。95、世上的母女都是冤家，96、她和丹珏的公寓就是她的炮楼，97、终究要失去的东西，不如主动失去。能够主动地丢失便是施者。98、它们青春不骄傲，现在也不自卑，基本保持了原先的分量和形状，只是乳头耷拉了下来。99、一个女人拿出什么去营救自己爱人的性命都不为过；一个母亲使出什么手段来保护自己孩子的父亲都无罪。100、十七岁的婉瑜脸红了，为自己内心那只小母兽的发情而脸红。101、她睁着无动机、非功利的眼睛，看着她周围的一张张脸。真是一双老天使的眼睛。102、睡不睡是态度问题，睡不睡得着是水平问题。

68、全书阅毕总感觉差着一个口气，说不出来是哪不对。也许是因为严歌苓站得太远，隔了整个太平洋，虽然努力根据各类资料和亲历人员的口述来力图还原那段不因战乱而纷飞的年代，但确实还是如同隔靴搔痒一般不得力。抓不住感觉的严歌苓咬牙来描写那些岁月，就好像整部小说没有了根基，始终是浮着的。即使作者的功力还在，也很难让故事落地。最后，还要再表扬一下角色的名字，陆焉识，这个名字取得真是好。还没看小说之前，我就把这个名字在脑海里混着小说题回味了好几遍了。跋山涉水终于回到已经不再能称为家的地方，只为寻找那个他以为自己深爱着的女人，没成想多年的静寂时光磨平了婉瑜的记忆，也只剩下焉识了。

69、《归来》这部电影，我觉得跟书完全没什么太大关系，没有抓住书的精髓，完全是取义然后又另外编的。书写的比较饱满，更完整。让人看了以后能跟随人物命运发展而心潮起伏的。看完整本书以后，对文革的了解和理解又更深了一步，文革，对于我这个80后完全不沾边的人，我觉得都是无法原谅的事情。看完整本书以后，还有一种感觉是，我觉得现在社会看起来是思想自由了，但是潜在的“文革”思想还是有的，毕福剑的事件就能侧面反映这个问题。为什么不能说毛泽东，有功有过的，为什么只能说功，不能说一丁点儿的过呢？是怎样的一个圣人，不能接受不认可的声音呢？是怎样的一个圣人，对于一丁点儿不好的声音没有大气量去接受呢？戏虐一下又怎么了，开不起玩笑的民族是可悲的，真的好可悲。

70、我总是在自己本命年以及毕业之后一年的这段时间里，不断地自怨自艾，天天的在说我目前的首要任务就是找一个男朋友，在历经了无数的同事朋友问我，你的要求标准是什么，我却哑口无言，但是自己对自己的那个人的形象上，总是以比我高，帅帅的，至少阳光不失幽默，能和我的精神世界接触，我呼吸着他的呼吸，我感受着它的存在，不嫌弃我，不厌烦我的任性错话糗事，和我分享彼此的人。在经历了几个月的洗礼，我终于渐渐的明白了，我要的是什么人，什么人在什么情况下对我的某些事那些小细节以及当时的感情微妙变化，让我现在想起来内心颇有触动，我喜欢记忆如相机般的男子，尽管所有的女人，也会如照片像卷一样被刻印在他们的脑海里，但是我希望自己是被剪辑的最好，最完整，最需要珍藏下去的那段记忆。看这部书的时候，已经不是去年毕业的时候忆青春，致青春的时候，也不是小时代浮夸的普天盖的的时候，是周公子终于在40岁的时候出嫁的时刻，是朴树时隔多年重返歌坛，依旧听的人热泪盈眶，依旧是歌坛上一线明星遥不可及的我们的内心最容软的不可及的那份坚持与梦想。退却了浮华，岁月，人生的各种诱惑与历练，留给我们的是一双双更加清澈透明的眼睛，就像是陆焉识，在年轻的时候不承认自己是幸福的，不承认自己的自由要被这种婚姻以及恩娘们束缚住，所以他以自己的口才学识，浪荡于上流社会中数十年，而根本没有意识到，那个十九岁就开始在背后默默注视着他的炙热的眼光，那个也许更早一点，从小就不断地听闻，神童一般的表哥，她对于他的那种狂热的尊进崇拜，以及得到是她自认为的得到他的人，属于他的人之后的那种骄傲与自豪。她认为自己是幸福的，也是不幸的，幸福的是在无数个瞬间，她以为同样爱着他的陆焉识，给他的眼光里也包含着她那么多的爱意与深意。这些意味深长的情感是他一个人的时候，在荒漠的西北流放改造的时候，才细细品味出来的，所以即使文革结束，他被释放出来，结束了那么多年的屈辱的生活他也没有抱怨一句，因为谁也不知道，幸福于他而言，其实很简单，一直在他身边的女人，这么深沉的爱了他一辈子，又有什么事能比我们来这世上遭，被一个人如此的珍惜热恋上更让人感动幸福的呢，所以，他无怨无悔，她也愿意无限期的一直等待她的男神的到来。而我，也在等到我的男神，光临我的热烈炙热的目光下，让我在不知不觉的岁月中，把他的心，慢慢融化进我的思想身体，我的呼吸中。

71、在看完电影后，在几周后，我无意拼凑了这本书在我的书单里。等我拿起来看完之时，我才发现这真是本好书。我很少把如此厚的长篇小说能静静的老老实实的看完，但这次我用了四天把这本书读完。在我读完，总觉得这个故事很静，能让人安心下来。老几这个爷爷是我十辈子都幻想不到的长辈，如此迷人如此有魅力如此多才如此聪明，相信还有更多的形容词去形容他。自古以来，多才和多情总是紧密联系起来，他的才华几乎都掩盖了他的缺点他的滥情他的不忠，他欠婉瑜的感情。婉瑜，像一片宽广而平静的湖面，给人平静的表像内心却是波涛汹涌。

72、慢慢吞吞还是把书看完了。其实心情倒没有特别沉重，也没有想哭的地方，但是你能想象他们的爱情他们的无奈！一直都是陆焉识的叙述，但是你知道主角是婉瑜。我是看完了电影才来看书的。电影和书还是有很大的不同，不是说张艺谋把书改的面目全非，把人物的性格特征全部丢弃。他是在此故事上的再次创作。看了严歌苓在《开讲了》上的讲话，又想起她的《金陵十三钗》。相对来说我在看《金陵》的时候更有心痛的感觉。婉瑜是一个特别死性子特别单纯的女人，她认定了焉识便是一辈子。焉识晚年的固执和沉默也让人特别心塞。作者很多的细节特别真实耐人寻味！

73、读完严歌苓的《陆犯焉识》，仿佛跟着陆焉识走完了跌宕起伏的一生，前半生的浪荡，后半生的凄惨，从不要到放不下再到赤条条来去无牵挂，不算轮回也有因果。岁月的无情、政治的残酷、世态的炎凉、人性的复杂，让观者满心悲凉却欲哭无泪。最感动的是两人此生不渝的爱情，就像他自认为的有福气：“饥饿一场，遭罪一场，生死一场，结果领略了真的福气是什么。福气是他知道自己是个有福之人，因为他有冯婉瑜这样的女人爱他，为他生养了三个孩子，并让他亲自见证了她怎样苦等他。冯婉瑜对他焉识的情分，就是他的福气。”这让我想起《霍乱时期的爱情》，两者对爱的坚守，皆有荡气回肠之感。根据小说改编的电影《归来》，只截取了书中最温情美好的一小部分，也是老谋子聪明的地方。若把整个故事说完，电影能否公映都成问题，正如当年的《活着》。唯一不足的是，书中多处时间前后矛盾。譬如在1925年，陆焉识18岁（P31），以此推算，他应是1907年左右出生。前面（P8）却写到，1961年，陆焉识已60岁。还有好些地方关于他的年龄，都是让他的出生时间忽前忽后，相差多年，没个准期。又如他跟冯婉瑜的年龄差异，开始说差一岁（P33），后来有的地方则说差三岁。再如，1976年11月15日，陆焉识还在青海湖边上修补渔网，不知道自己将被释放（P287）；1976年11月3日，陆焉识在犯人大会上被宣告当天释放（P302）。还有，焉识与婉瑜在1986年6月复婚，同年中秋夜，婉瑜去世，而后他跟小女儿丹珏同住，孙女学锋帮他誊抄书稿，用了7个月时间，

却于1986年7月完成（P412），时间明显不对。不知这是作者刻意为之，还是无心之失。也许是我过于较真了，呵呵。

74、韩年痕是母亲和军官的私生子，母亲生完她继续去作她的川剧演员，好像这个孩子和她没有丝毫的关系。从小和外婆一起长大的她一再被外婆叮嘱不能成为像她母亲那样的女人，她心里说怎么可能不像，至少这身上有一半的骨血是她，后来和陆焉识的事情证明这个不到22岁的女孩子的确是像极了她的母亲。她和陆焉识相识于一个社交场合，她的笑惹出了不少的事。在防空洞里她将自己年轻的身体给了他，并且骗他自己已经和一个官员同居了。为什么要骗他，是为了让他嫉妒还是为了让他的占有心安理得？从此这种思念便撕咬着见不到念痕的陆焉识，一个星期三封信诉说衷肠。后来和所有俗套的情感剧一样，念痕怀孕了。陆焉识这时候却表现的像一个渣男一样，极力辩解自己都是算好日子的，或许是那个和你同居官员的，用自己所谓的科学知识像她解释孩子为什么不是自己的。念痕在告诉他孩子的那个晚上喝醉了酒，他也是后来才知道并没有什么所谓的同居官员，她一直和外婆居住，当然知道这些已经是在念痕在一个私人诊所打掉孩子之后。如果是现在念痕向那些情感专家求助，那些砖家一定说赶紧离开这个渣男。自私，没有责任心，胆小怕事，不敢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可是念痕后来还是大费周章的借机会调到焉识所在的学校，负责解决学校的食品和教具。又是一个默默付出无怨无悔的婉瑜，陆焉识究竟何德何能一生能有这么些女人为他倾倒。在学校里她就像真的是陆夫人一样，照顾他的起居饮食，什么好吃的都留给他，在那个食品匮乏的时代，这些额外的小灶让焉识成为大家的热门话题。这么深的感情为什么最先放弃的是念痕？因为在陆焉识再次入狱后的两年里她一直充当着他的信差，在这一封封的家书里她知道最后他还是要回到那个家，回到那个女人身边。所以最后书里写到：在英文中爱上是Fall in love,即陷入爱情，而不再爱了，就是Fall out of love, 落出爱情，或者退出爱情，总是有个出的意思，从一段状态里解脱了，从一种情缘中开释了，没有想到在他俩之间，念痕是先解脱的那个。上面那句话看了很多遍，本来想写50分的爱作为题目，可是后来又觉得这个对半的分数不足以诠释念痕对于陆焉识那么多年无怨无悔的付出，最后的那一分她才留给自己。在一段感情里究竟是爱对方多一点，还是爱自己多一点？感情永远是让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困扰的问题，所以现在才会有那么多的砖家。心有千千结，结结皆自解。

75、每个人，都无法抗拒时代的洪流。纵然是那样出众的陆家大少爷。他像很多民国的望族少爷一样，因为所谓的新思想，而排斥自己安排好的结发妻子。他和婉瑜错过了一辈子。若不是这个女子天赋异禀的沉静，恐怕早就不再等待他。这大概，也是命定的两个人，即使错过，即使唏嘘，也总让人心里有了一份柔软。在那样的时代，有些人逆流而上，有些人随波逐流。有些人浑然不知，有些人冷眼旁观。这本书写的，何止是一个爱情故事？而是一个大时代下各种人的面面观。严歌苓的文字无疑是很够看的。人真的很渺小，远没有鸡汤描写的那么伟大，承认这一点，很重要。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受限于时代。唯有思想，有超越的可能。一个人无法选择的时代，无疑是悲哀的。但其实，无论在怎样的时代，人都是可以选择的，就如老几脑子里的各种文稿，何尝不是他的选择？而婉瑜默默的守候和坚持，也是选择。就像尼采说的，懂得为何而活的人，差不多任何苦难都受得住。意义疗法的创始人弗兰克在《活出意义来》里说，人无论在什么环境中，都拥有最后一种自由，那是人类最终极的自由，就是选择态度的自由。即使是在文革，即使是在纳粹集中营。所以，抵挡不住时代的洪流，那就守住自己的心。然后，为你想要的时代去努力。

76、其实这是看完书后再看电影的混乱之语。我更倾向于只看原著，但是由于对道明大叔的热爱看了电影，所以有了书评影评的结合体。“妈，你不能去见他，他是阶级敌人。”一句话，说得毫不滞钝，铿锵有力。活生生把父女之间的关系斩断。是的，中国社会教育我们要摆正政治立场，对于敌人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毫不留情，可中国社会却也是血缘社会，注重宗亲血缘，倡导忠孝仁义。在阶级敌人之上是无法割舍的血缘亲情。刘亮说得太妙：“这个右派实在狡猾。”概括得太精准，陆焉识就是个狡猾的人。可我看着这么个曾经春风得意，风流倜傥的富家少爷小心翼翼避开敌方，湿濡濡得，爬梯上去，猫着腰刺探情况，狡猾至极，却无端觉得心酸至极。曾经张口就会四国语言，说着剑桥口音的英文，写得一手好字，会打马球、板球，现在浑身脏兮兮的，就连洗个脸也成了奢侈。为了特地见婉瑜，也只是一甩毛巾，沾了地上的污水来洗。人群中，冯婉瑜提了一大包东西，心里找不到人的心焦，对即将会面的期待、想象，多年未见的激动。然后那么一刻是担心陆焉识被抓的恐惧。一个文质彬彬的知识分子，一个柔弱无力的传统女子，为了相见，竟是如此悲烈。三年后，同样拿着一大包东西，归来的陆焉识四处张望，安静地等待，对即将会面的期待、想象，守得云开见月明的激动。然后是一眼一眼把他不在的十几年看在眼里，记在心里。陆焉识身子抑制不住微微前倾，声调抑制不住微

微颤抖，语气抑制不住微微战栗：“我回来了。”奈何一切期待化成灰，希望被深深的绝望覆盖，绝望得仿佛天灵盖被人掀开灌了一壶冷冰冰的水。临别前婉喻磕到了头，就这样失忆了，多亏了这一磕，如果没有这一磕，婉喻该是怎样刻骨铭心日夜揪心地记三年。可又是这失忆，让两个熟悉的人成了陌生人。陆焉识回不了家，装作修钢琴的人和婉喻攀谈，苦心孤诣想尽办法让婉喻想起他，把信改成五号，装作五号归来的焉识，弹钢琴流了泪的焉识，以读信人的身份把自己的话说给婉喻听的焉识。如果剧情是两个相爱的人被这么文革隔绝两地，岂言不相思？可是恰恰是陆焉识的继母硬兼施地使他娶了自己的娘家侄女冯婉喻。他们之间没有爱情，只有义务。然而这让无数人拥护的文革，不过是让无数人遭受到了迫害的文革，不过是错误的内乱。然而两个没有爱情的人在这经历了中国近代的各种沧桑，经历了历史风暴中无处不在的苦难和无奈，在这大凄凉中活得战战兢兢，在大西北瑟瑟的寒风里茕茕孑立形影相吊，最后竟生出了深深的，无法割舍的羁绊，生出犹如相恋经年的错觉。或许这就是人生的虚无，年少时你流连浮华的美国，连眼神都不肯分给不遂心意的妻子，在被囚禁了20几年后，感情发生了质变，泥中叶成了掌中花。或许这就是人生的逆转。故事的最终，陆焉识带上自己的衣服和妻子的骨灰，回到了那个囚禁了他二十几年的大西北，他说：“草地大得随处都是自由”。曾经的肉身囚禁之地，俨然变成了他最终的精神栖息，归于自由之所。电影的最后，漫天大雪中，陆焉识举着用毛笔写得“陆焉识”的牌子，陪冯婉喻等待，等到大铁门再一次关闭。陆焉识的欲言又止，那些哽在喉咙无法吐露的话语，都化作这漫天白雪飘飘洒洒，终化成泪。因为失忆，婉喻忘了爱人是谁，不知自己心心念念等待归来的人就在身侧，这是何等的悲凉，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大概便是如此了。漫长的岁月里，我爱着你，漫长的岁月里，我忘了你。归来的你，焉识路？归来的我，焉识我？

77、死刑犯在刑场上突然被拉回来，并被宣布减刑，可能有多种原因。1955年3月4日，“被肃清的反革命”陆焉识在行刑队的枪下逃生，肯定是有原因的。而他在青海湖边的大荒草漠上流放20多年，从场部礼堂回程时的狼口中、从河北干事的报复中、从邓玉辉审问妻子奸情的枪口下、从无数个饥荒和酷寒中，都曾经无数次死里逃生。一次又一次地活着，终于活成一本书，当然，也只是一本书中的一个角色而已。而那些没有活下来的，变成数字，变成枯草的养料，变成湖鱼的美食，变成大荒草漠的一部分。生命是一个偶然，还是一个注定？也许，生命注定只是一个偶然。古拉格群岛、宁古塔、琼州、伊犁，有多少流放的生命，有只有多么少的幸存者归来，索尔仁尼琴活下来了，陆焉识活下来了，但是陆焉识的囚犯番号从2868号变到278号的三年里，有2590人没有活下来，刘胡子没有活下来，知青小邢没有活下来。生命是一件多么偶然的事情，“人是被抛掷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它的终结也只需要一个偶然。可只要活着一天，活着一秒，生命的全部意义就能得到全部的呈现，一呼一吸之间，神性存焉。“超验论者说，如果加以适当观察和体验，实在的每一个部分都代表和包含着整体”（诺齐克《经过省察的人生》），这大概也是孔子在说“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时候想说的。所以，生命的长度，不是一个值得讨论的命题。只要不自己瞎折腾，做“暴虎冯河”之举，就只需要在尊重生命偶然性的前提下，探索生命的意义。这大概是孔子在“罕言利，与命，与仁”的一生，不需要多想就很清楚的问题。这种偶然性的生命力，勾引人思考日常生活与生命意义的关系。各种主义、各种哲学，告诉你生命的意义，可是很少有哲学，告知你每一日的生活，每一次呼吸，每一口美食，对于生命意义的展示，对于与生命有关的哲学的消解。日常生活对生命意义的消耗，生命意义对于日常生活的依赖，谁更加有力一些、长久一些？恩娘就是上海人的生活，就是我们的每一天。她活着的时候就是生活，她逝去了就留下婉喻这个生活，一直活在焉识的身边。“婉喻的探监日子，成了焉识四季交替的临界点。春夏之交，婉喻带来笋豆、糟鱼；夏秋更迭，咸鸭蛋、腌鸭肫、烧酒醉虾；秋去冬来，椒盐猪油渣，油浸蟹黄蟹肉；来年开春，腌了一冬的猪后腿、风鸡风鹅、咸黄鱼都让婉喻装在罐子里，瓶子里，盒子里带来了……”这些食物，成了活着的最好标签。部分即整体。不然，还有哪个整体？格物就可以致知，不然还有什么办法能致知？引伸出的一个题外的观点，就是我不认为传统的文化和道德会消解殆尽，即使有“文革”，即使各种主义此起彼伏。他们存在于一代一代人的行为、言语和记忆中，存在于他们的呼吸、行走和梦境中，存在于母亲对婴儿吟唱的歌谣、谜语和神话中，存在于一方水土与一方人物的相互依赖中。文化是水，主义、运动也许会改变川流的方向和力度，但是水，它一直存在。陆焉识在刑场上被拉回来的那次，跟其他次的死里逃生并无本质的不同，所以即使到了结尾，即使严歌苓告白了一个不太可信但足够悲怆的原因，我也不打算写出来，因为我坚持认为，这次死里逃生并无本质的不同。只是这个原因，能把我从归来后的焉识与婉喻的那种纯粹、那种温暖、那种默契的爱与生活中猛醒过来，发现“活着”、“归来”背后强悍而无耻的命运。所以，一个坚持自己的生命，要有怎样的代价和偶然，才能够存活？一个想要对自己“慷慨”的生命，需要有多少

不慷慨与识相，才能够安然？当然，这已经不是我想要讨论的问题。生死，有命而已。

78、看到最后才明白，陆焉识最初抵制冯婉瑜的爱是出自一个完美主义者的不完美心里定位而导致的一系列不可思议又悔恨无稽的追寻爱情的故事。陆焉识出生与小资没落家庭，出国读书开阔了其眼界，但心智并未完全被开启。在国外读几年书的经验告诉他，这个世界可以无限美好，可以让他陆焉识过上一切他想过的生活。读大学的时候谈个意大利女友并同居，爱恨交织的发现自己并不爱她，玩够了闹够了开始读书了。这样的经历或许每个年轻的我们都曾有过的，工作两三年之后，自己的收入能养活自己还有结余，快乐无边，外界的一切纷争都是羁绊。这样一直孤独下去，自私下去，或许也并不见得幸福。但每个这样的人身边总会有一个“恩娘”的束缚，陆焉识报恩也好，懂事也好，都有留有余地给恩娘的面子。他与冯婉瑜的爱情，是若干年后他在监狱里独自思考和感受而越发强烈起来的一种渴求。他内心感谢这样的孤独与羁绊，孤独让他有更多的时间去回味与婉瑜之间发生的点点滴滴，用腹稿的形式记录文字，用心灵感受思念，凭良心谴责自己的不珍惜和错过。这样的悔恨让每一个读者铭记，珍惜眼前人！爱是陆焉识活下去的勇气，也是他一直跳出书生、没有大用场的角色里最大的两次飞跃之一。越狱对于一个六十多岁的文弱书生来说何其艰难，心有爱恋，无视生死。陆焉识的学识和智慧帮他逃离了束缚他的监狱，当他看到自己朝思暮想的婉瑜的时候，理智战胜了情感，他没有靠近，更没有打扰，这样的克制，让人性的柔韧发挥到了极致。他静静等观察她的婉瑜每天的生活节奏，他热泪盈眶的看到一家老小团圆的小桌，他内心渴求的爱恋就在眼前，却不能靠近，不能！在爱的世界里，最伟大的一种便是：让Ta过的幸福。陆焉识没有看过那么多爱情小说，却生生演绎了一出离愁别绪的情景剧来。十几年的朝思暮想，几万个日日夜夜的期盼，就在眼前，就在眼前……却不能靠近，不能触碰。这样的品性与毅力，看的人紧张又感动。爱是克制，眼睁睁的看到她的幸福，我愿意就这样远远的看着，陆焉识想。看完了，自首，回去接受更严酷的考验。从此了无牵挂，从此不再无她；她在心中，走哪儿，随哪儿。岁月弄人，政治风潮平反。婉瑜还是哪个痴情等待他陆焉识的婉瑜，而记忆与眼前的暧昧老头毫无瓜葛。特赦的陆焉识没有与冯婉瑜记忆里的那个陆焉识对等起来，陆焉识此刻的心智与眼界同样开拓。未来的日子所剩无多，看着她每天出现在生活中，何尝不是我期盼的幸福呢？陆焉识想。家庭矛盾和儿女的故事，都无法阻挡陆焉识对冯婉瑜的爱；长久的思念和失忆症也阻挡不了冯婉瑜对陆焉识的等待。爱，是等待你重新走进我的内心，与我共眠。

79、这是一本在地铁里看着看着，没能控制住眼泪然而有没来得及找到纸巾就这样尴尬地在陌生人面前流泪读完的书。故事讲述了陆焉识的一生，背景发生在那个动乱造反、打击反派的年代，时间线比文革十年拉得更长。主人公陆焉识的一生扮演了很多角色，从花花公子变成一个劳改犯，被判无期徒刑。而至于为什么被判无期，也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一个人的一生就这样被模糊罪行给摧残掉了。我感动于陆焉识那聪明的大脑，因为接受的是跨洋的教育，会多国语言，思想开化，什么话都敢讲，见的世面多，而且一肚子才学，所以年少时的他真的是会让人眼红的一个角色。大卫·韦就是其中一个例子，他似乎是见不得陆焉识比自己好，所以总在怂恿陆焉识写一些有政论性的文章，但在那个年代里中国知识分子是没有话语权的，谁说得多，说得有自由和民主思想，谁就最倒霉，陆焉识就是这样一个人，但是这样的他却也必须承受民主思想下那个不公平的待遇。他在大西北做牢犯几十年，装口吃，并且一装装了几十年，我在想，这该是有多大意志力的人才会坚持下来的啊！陆焉识有学识，但是恩娘说陆焉识没用场，是的，恩娘说的对。用场和学识是两码事，有学识不代表有用场，相反那些没学识的人用场很大。陆焉识在这几十年的遭遇里，从一个华丽丽的博士后到一个被社会认为是有重大政治错误的人，体现出多大的社会误解啊！在那个年代，组织说什么就是什么，不准有个人思想。这让我想起《1984》，人的思想是控制不住的，正如你能控制住陆焉识的肉体，但是他作为有思想的人，哪怕劳改后文革结束被释放，他在教导孙辈学英语时，也会说出：“毛主席不会英语，学英语应该听英国人美国人怎么说的”时，他的儿子冯子焯很惊悚，这个劳改几十年的人的思想仍然是前卫的，有什么话说什么。陆焉识的一生，和他的性格有很大关系，早年年少气盛，勇于表达，滔滔不绝发表见解，所以被当做眼中钉就给拔掉了。在狱中，他学乖了，装口吃，什么都能忍。那次逃狱，我还以为他逃出来了，逃到了婉瑜的身边，却没想到那时仍是文革时期啊，政治哪能那么快变好的，作为一个囚犯，只会给家里带来负担。所以后来陆焉识在我难以想象的绝望中自首了。这是怎样一种爱，这就好比一只飞蛾明知那是烈火却还是义无反顾往火坑里跳。陆焉识不想给家里人负担，所以回去那不堪入目的肮脏的监狱，好吧，我对于作者在细节方面的描写十分敬佩，陆焉识盲写，失眠，便秘等等，还有梁葫芦，刘国栋，邓委，河北干事这些配角的描写，更加烘托出主人公的性格特征。因为爱，所以陆焉识在牢狱里选择和冯婉瑜离婚。因为这是一个不会给家里人负担的方

法。当看到从远方寄过来的那份婉喻在离婚协议书上签过字的本子上写了一张字条时，我哭了。因为婉喻是这样写的：身体保重好，将来看见的时候不至于认不出。但是，后来婉喻就再也没有认出来。冯婉喻在老年得了老年痴呆症，什么人都不认识，却还是记得那个她在等的人，最后的最后，冯婉喻甚至不知道自己等的人叫做什么，但是她知道自己等的就是最爱的人。临死前，冯婉喻在陆焉识耳边轻轻地问：“他回来了吗？”“回来了。”“哦，路太远。”冯婉喻连没见到他都在为那个他爱的人找台阶，因为路太远了。陆焉识很直接的告诉儿孙，自己回来就是为了冯婉喻，他想把自己心里想法全部告诉婉喻，可是他真的回来的时候，婉喻已经不知道了，她得了阿尔兹海默症，不认识陆焉识了。世界上最远的距离莫过于自己用尽一生在期盼归来的那个人，就是身边的这个人，但是自己却完全不知道。陆焉识的老年，被自己的儿孙指使做这做那，我真的是想像不了那个画面，我所认识的陆焉识很帅很有风度很时髦，反正一切的赞美之词都拿来形容他也不为过。而现在却被自己的儿孙使唤做这做那，他的儿孙有没有良心啊！就你被父亲连累了一肚子委屈啊，你可知道你的老父亲为了这个家做了什么吗？很想钻进书里请陆焉识歇歇，再教训下冯子焯。但我却也是没资格的，因为这样做，于主人公又是负担，因为陆焉识知道儿孙埋怨自己是有原因的。严歌苓的这本书，是描述一个人如何被糟践又如何自强不息的吗？为什么我的心好似被虐过千千万万遍，为什么我就像是那个苦苦等待陆焉识归来的冯婉喻，我不是等待陆焉识归来的身子，我是在等待归来的陆焉识那风流倜傥博学多识敢说敢辩滔滔不绝的陆博士的样子，我期待的是一份美好。但现实却给我一次次沉重地打击，那个我想要的陆焉识永远也回不来了。我在期待里盼望着，手中的书一页页翻着，泪水就像断了线的弦收不了音，我的那种沉重心情随着陆焉识离家出走了。

80、时代成就了这样的感情，对，我不确定陆焉识那是不是爱情，虽然的确真挚深厚。结局是伤感的，两人之间不断的隔着那么多的人事，隐瞒和误会，还有未意识。就像焉识急于想回到婉喻身边解释清楚他对她的感情，坦白外遇的事情，以求心理的坦然。婉喻其实是害怕焉识回来的，这么多年还不够她看清楚他其实对她没有爱吗？虽然极力的把记忆美化，但是这样优雅美丽的敏感的女人，尤其是对于焉识，绝对不可能如此后知后觉。只是17岁遇到了焉识这样的男人就谁都入不了眼了吧。即使是如此单相思的爱恋也甘之如饴，至少焉识对她并不是一点感情都没有的，况且还有肌肤之亲，子女之实。或许仅仅是这样对婉喻来说也足够她受用终生了。然而子女的逼迫，现实的压力，还有她因为要救焉识曾经委身于他人的事实都让她不敢直面现实。况且隔着那么多年的岁月，等待也许已经成为一种习惯。所以，慢慢的开始失忆，只有感觉不会变。那些内心深处的想法在失去记忆和束缚以后伸展的更加自然。幸好还有七年的陪伴时间，可以好好的弥补曾经的遗憾。这一次就让角色互换一下吧。也许这是最好的安排。

81、如梦令 从何处说起梦一般剧情凭谁在推移缘份在偷袭 时间在追逼那些美好的瞬间 得来不易在感情还能够感人的时代为什么有情人 还在颠沛流离谁辜负过自己 说不上可惜谁被世道放逐身不由己 谁曾朝不保夕才为幸福而卖力才舍得面对镜子 说我可以月光光 从何处唱起那圆缺阴晴如何不服气际遇不讲理 命运没协议只有从爱人怀抱寻找真理在感情还能够感人的时代为什么有情人 还在颠沛流离谁辜负过自己 说不上可惜谁被世道放逐身不由己 谁曾朝不保夕才会死心不息才舍得万死不辞 说我可以谁辜负过自己 说不上可惜谁被世道放逐身不由己 谁曾朝不保夕 才会死心不息 难题再不成问题 说我可以鸿爪踏雪泥还是来得及对重遇的人说原来你也在这里~~~

82、电影《归来》之后，断断续续看完了原著《陆焉识》，感触颇多随便说说。。。先说电影，张艺谋避开了小说中的主要内容，略去了很多人物形象，只扩展了全书最后的一点故事。《归来》英文译名是“COMING HOME”，看似简单而又平和的事情，却被两个老戏骨陈道明和巩俐演绎的温馨动人，表现出来的是一部很文艺的爱情片——一位失忆老人的苦苦等候，一位深情老者的默默守候，爱已无畏。片中两人似曾相识、一切尽在不言中的对镜头，还有结尾两人举着陆焉识牌子在大雪纷飞的车站无奈等候的场景。。。那一刹那，令我欣慰，让人感慨，但终归于绝望——为她的等待、更为他的坚守！图片再说小说，跳跃式的插叙结构前后呼应，给人以不断的回味和强烈的对比。在那个黑白颠倒、人性扭曲、让无数人饱受煎熬的时代，严歌苓通过一个男人的经历展现出一副年代的画卷：政治风云、人心无常、世间百态、人生起伏。从30年代到80年代，从年少的旧时制度到国外的所闻见识、从转站避难到西北监牢、从逃亡寻亲到释放故归、从放浪到回头、从不爱到深情，留学归来会多国语言、博学多识、崇尚科学自由的陆焉识走下来的是一条不同寻常的人生路。20年的大漠煎熬，没想到的是回家的路那么艰辛，直至归来，但面临的又是异样对待、无情变故和世态炎凉。小说结尾的时候，时局不稳的情况下亲人回归、再续前缘、家庭纷争的种种无奈，也让人唏嘘不已。。。加之最

后婉喻离世，书稿成形，老人家算是后事已了。所以当邓指儿子离开之后，老人家也独自离开，甚至没有告别。。上海，青海，哪里才是他的归宿！？PS，看电影，读小说，脑海里除了陆焉识，还会时常蹦出来另一个人——方鸿渐——我想这不只是陈道明的原因~

83、第一次写书评陆焉识，一个归国留美博士，会六国语言，心底善良，待人温和耐心，还会盲写；冯婉喻，一个包办婚姻嫁给陆焉识的妻子，安静温婉，坚毅执着，爱的深沉，爱的伟大。看了严歌苓的几部作品了，《少女小雨》、《无出路咖啡馆》、《老师好美》，这一部和之前的作品风格迥异，甚至有点不像同一个作家出手的了。严老师一直以偏西化的内容为主要题材（她的作品我也读的有限，只就目前看过的三本书来说），这一部书以文革为时代背景的故事，让我们看到了一个男人对爱的重拾，对艰难生活的隐忍；一个女人为爱做出的牺牲。就按我想到的来写吧。书的主角到后面我觉得变成了婉喻。婉喻，从开始包办婚姻里我以为她只是一介村妇，一个闭塞、没有文化、只懂得三从四德的女人，慢慢地我发现其实恩娘还是懂得什么是“般配”的，为焉识选了一个与他相配的女人。焉识第一次入狱，她去看他，给他带了大罐的蟹黄，这蟹黄她甚至舍不得给自己的孩子吃，她一个人关起厨房的门为老几剥蟹黄，剥烂了手指，她那深沉执拗的爱啊~为了给老几减刑，她找人送礼，甚至送出了自己。女人，我想说女人，是一种为了爱可以做任何牺牲的动物。她们可以做到头也不回，一股子的蛮劲为了所爱的人牺牲。老几在西安改造的日子，上海的现实每况愈下，家里卖房子，卖首饰，全国也粮食供应不足，出现大饥荒，婉喻是一个有文化的女子，写的一手的好字，她去当了代课老师，她撑起这个家，带着三个孩子。她最终还是同意了与老几的离婚，但这都是为了孩子。不是她不爱老几，是她太爱，她知道即使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了字，老几也在她心底，她爱的深沉，爱到他们之间有没有白字黑字的婚姻证明都不再那么重要了，爱到老几在不在她身边也都不那么重要了。就像上周看的一个迟子建之前的访谈，她说“真正的爱是在心底的，它可以是一团火，一股泉，真正的火是不会熄灭的。”婉喻对焉识就是那样的爱！爱他爱的彻头彻尾的。婉喻是配得上这个“海龟”的，婉喻的爱配的上，婉喻因爱而生的行动更配得上。焉识自己也说他的幸福就在于有婉喻这样一个女人，他是婉喻唯一的男人。严歌苓在说到婉喻后来不认得焉识的情节时说，有的东西一旦错位了，就永远让它错位下去吧，不要对上位。我想，最后如果焉识与婉喻来个大相认，相亲相爱的大结局也许看起来圆满，但焉识这么多年来欠婉喻的情债作者不会让他就这样还上的，这是理，欠别人的要么不给你机会还上，要么不会那么痛痛快快的就让你还上。严歌苓说接着错位下去，婉喻不认得焉识了，焉识又重新追求了婉喻四年，他们复婚了。虽然婉喻先走了焉识一步，他们最后的复婚，最后的相守，最后的亲昵，应该算还是又对上位了吧。严歌苓对人性思考的很透彻，她写出了人性的复杂，她的作品中都可以看出人性的复杂。我觉得严歌苓懂我在想什么，懂我的大脑里面那根针是怎么走的，因为她写到的东西我想过，我体会过，所以我同意。

84、压抑，压抑，压抑！第一次翻开这本书是在西安回义乌的高铁上，火车轧过铁轨的声音和车厢里孩童的吵闹声再伴随着我归家的思绪让我异常的烦乱。陆焉识终归是失踪了，最后合上书本的时间是双十的八点，这是一个发生过武昌起义到开始长征到双十协议红彤彤的日子，我跟同学说我压抑的有点想吐，于是去操场跑了十圈，然而糟乱的心情似乎并没有什么缓解。我曾经是想过看完《归来》再一并写点什么的，并因此不小心被剧透了一些后面的情节，后来我觉得无论是张艺谋或是冯小刚再或是李安，原著毕竟是原著，而我确实是这么一个略微强迫症的人。电影看完对照原著是好的，原著就还是不要去对照电影了吧。见过诸如平铺直叙、插叙和倒叙等等的一系列的写作方式，严歌苓这样的两段时间段来回穿插的方式是第一次读到。一条线从陆焉识这个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富二代说起，大方、浪子、学识、伶俐、书生气、满腹经纶却又固执的有原则，总认为自己做的是学者，至于争论那也只是学者学术间的争论，然而这样的原则只要有一方违反，那样的时代是注定多事的。出国前结婚，在美国一个相好，回国后逃到重庆又有一个相好，似乎这都是他当时所认为的爱情。这里塑造的最好的人物自然应该是恩娘冯怡芳，塑造的最好的故事当然是恩娘和妻子的斗争，含蓄又针尖对麦芒，这样的语言总让人有种蓬勃的想爆发却又按捺住的感觉，但往往严歌苓又回再下一章换一个时间节点，真是让人欲罢不能。直到恩娘的去世，婉喻也渐渐的活成了那个恩娘嘴里有用的人。她的唯一毫无疑问。另一条线从陆焉识进入西北大草原开始，在这里称他老几应该更合适些。结巴、饥荒、寒冷、缺氧.....无谓的劳动，比如说把砖头从西边搬到东边，比如说开荒一些根本不适宜种植的地，动物植物被吃的精光，囚犯一个个的死去，在我看来这些都很可怕。更可怕的是作者永远的平铺直叙的语言，无论是死了多少人少，梁葫芦被打也好，尸体被拿来赚取口粮也好，充其量这些都只是一具具冰凉的尸体吧，或者在那样的饥饿下，人性也不可冰凉，不能不冰凉。去场部看冯丹珏的电影、逃跑、通缉



，陆焉识终归在那样的环境下回了头，找到了人性深处最简单和直接的地方，知道自己想要的就是婉瑜的爱，小囡囡的爱罢了，简单，很简单，联想环境却又不得不想，换了任何一个人都会是这样的吧。就好比一个人生病发烧住院，住院的那一天难免感叹活着就好，什么工作什么名利，然而这样的觉悟是持续不了多久的。因此陆焉识的境遇注定他会从一个浪子变得懂得珍爱，但事实看起来，婉瑜要比他伟大的多的。终归焉识是要回到上海的，好希望小说就此打住，不敢想他们有多好的结局或者多恩爱，但至少不会让人的任性如此的被鞭笞。但那一段压抑的时代，不造就点压抑的人性却又实在是说不过去的。儿子的市侩、小女儿的多变态度、大女儿的漠视和自私、就连焉得终归也是有了自己的生活，可最让读者心疼的确实婉瑜在归来前的突然失忆，而这.....似乎正是焉识在得知被特赦之后多留在了西部大草原一年啊。时代的压抑，注定是转移到了这一大家子人身上，然而可喜的是毕竟还有里面的“我”学锋，感谢严歌苓，起码最老的一辈和最年轻的一辈都躲过了在上海的“那个”二十年！时代终归是要在学锋这一辈人手里朝气起来的。

85、这已经是我第三次开头了，离读完书一天多，头开三次，再写感受的心情已经消磨差不多，想法也越来越少，更不禁为自己读书的缘起感到羞愧。原因一：看《归来》时，满座唏嘘，独我无泪。因为我实在不知道要哭什么，为什么而哭。在我看来，他们不是悲剧的悲剧结局其实挺好，陆焉识和冯婉瑜的那份情很深，很暖。心头有点恨丹丹，却真不知该从何而哭。原因二：袁小禾说：“《陆犯焉识》太牛逼了。残酷和温情都写得好好。一直觉得如果时代轮回人要重新变回野兽，我大概是第一批自尽的人，像老舍傅雷那样，爱惜羽毛谈不上，他妈的那疼是真疼，恶心是真恶心啊。公子哥儿陆焉识能撑过无尽凌辱只因一个本以为不爱的女人，只为见她一面就可生死两便，这是全书我唯一不能信服之处。”原因三：《归来》中，陆焉识回到冯婉瑜身边，冯婉瑜失忆，一直把他当作另一个谁，并一直坚决拒绝他。陆曾拿个勺子要去给婉瑜报“一勺”之仇。有人说，陆之所以能不死是婉瑜牺牲了自己的肉体去挽救了他的性命。难道是自己心肠太硬？难道是自己太容易轻信？难道婉瑜真的只是“一勺之仇”而已.....怀着种种好奇，我冲动的跑去书店带回了《陆犯焉识》，耍耍玩玩的一个星期看完整本书，我以我看书的缘由感到羞愧。但是又找不出如此想要看书的理由，无聊？我自己也不清楚。我以为看完后我会大恸，我以为看完后我会思绪万千，我以为看完后我会滔滔不绝，想要倾诉，我以为看完后我会.....我所有的以为都没有成立。看完后，我异常的安静，宁静，放空。因为那样的结局，让我很意外，也让我很舒心：婉瑜安静、满足的走了，留下的依然那么纯洁美好，即使最后一刻她也还在“等待”中，等待着她的陆焉识的回归；冯丹钰婚后，陆焉识见到了邓指的小儿子，带着自己的衣物和“婉瑜”离家出走了，去了给他最大“毁灭”和最大“重生”的那种生活方式。毫无挂牵的走了。所谓儿孙自有儿孙福，更何况陆焉识已经缺席那么多年，并且这种缺席还带来了无穷的祸患，甚至连儿子一生的幸福也是搭进去的。所以，他潇洒的走了。我表示很满意，遗憾中的满意。对于三个缘起中的好奇，我的解释如下：首先，大多数人会觉得电影始终没有原著好看。电影时间有限，表现上有所取舍；电影属于在创作，对于原著不可能百分百一致，那样的电影也没多大意义；最重要的是很多时候作为读者和观众的我们，很多会先阅读原著，对电影就更有所期待。正所谓的先入为主，总会或多或少的挑刺电影。《陆犯焉识》本身也不是一本催泪的书，严歌苓用很不经意的笔触把那份特殊时代的苦痛和温暖写得那么细腻，切入肌肤。不刻意的去夸张和煽情，只是娓娓道来，时而让你咬牙切齿，生不如死；时而让你忍俊不禁，破痛为笑。无论是《归来》还是《陆犯焉识》都不是要让你哭的那种。不哭，才是对生活更好的宣战！其次，陆焉识虽然留过美，接受西方思想、生活方式，曾是很不错的公子哥，但他的骨子里本来就是儒生，中国最传统的隐忍在他那里根深蒂固，无论怎样西化也撼不动骨髓里最深的根基。从他干涉恩娘的去留到无声的接受与婉瑜的婚姻，无一不证明他非同寻常的隐忍，就算婚后汪达与重庆女子让他付出很多，但他始终没有走出婚姻的那条线，也许有人会说这是懦弱与背叛，是要被诟病的，但也正是因为他的思想中的“中与西”在交战，最后“中”取得了胜利。传统的隐忍发挥着重要作用。陆经历的那些疼那些恶心是真的疼，真的恶心，但在死的面前，一切就变得那么渺小，那么微不足道了。在去看完科教片回去的途中遇到狼一家的围击，陆居然活着回，让人难以置信，但是我更愿意像陆焉识一样觉得它是个奇迹，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更何况是那么一个人兽颠倒的时代。既然已经人兽颠倒了，那么作为人的我们为何不会为了一份迟觉的爱去拼命活下去，去努力弥补呢？这一切，除了爱，还有惭愧，即便是为了看一眼，也可以作为救命的稻草，活下去唯一的信仰。最后，在那样一个时代，死，容易；活着，更难。婉瑜有三个孩子，活下去需要的东西除了物质，还要有信仰，而她的一辈子陆焉识便是她唯一的信仰，为了这个信仰，这份爱，她愿意做一切的一切，哪怕是孩子们的误会，哪怕是自己的生命，他活着，她就有活下去的理由

，哪怕到死也只是一个等待。书中对婉瑜内心的独白很少，对她生活艰辛的直接描写也很少，最直观的是陆梓烨对着陆焉识的控诉那里。婉瑜把陆家的财产变卖去救陆焉识性命，自己谋求工作，担起整个家庭，照顾孩子和狱中的陆，不用想，都会知道她日子有多么的艰辛，要活下来，把孩子养大，把焉识的命保住又是多么的不容易。毋庸置疑，在我看来，她是个完美而伟大的女性，那样的结局，对于她有点残忍，但又是那么的美好。夜已深，安静睡

86、人对爱情的认识是随着时间和环境而改变的。年轻时渴望新鲜，渴望自由，渴望一段如火如荼的爱情。寂寞时渴望安抚，渴望理解，渴望近在身边的归属感。真到了患难时，才觉得一直的守护最珍贵。只是这种患难发生在文革时期，发生在大西北，经历十几二十几年的沉淀才发觉，未免让人心痛。我先看的电影《归来》，电影中的每一次归来都是浓浓的爱意，只有抱着永远失去的心情去珍惜时，才能体会两个人相守的意义，感受到彼此的存在于灵魂是多大的慰藉。我觉得这种爱情不是蓄意夸张的相恋，而是在平淡生活里的相守。电影里没有提及的是婉瑜对丈夫的执着。一个温顺的女子历尽生活的沧桑后依然坚守着妻子的使命。从相恋到执念，怕都是这顺从感在作祟。然而她的不离不弃，将众人抛弃的丈夫视为掌中宝，受尽委屈后还是一如既往，这样的傻女人，在这个时代里显得太可贵。宁可妻子心性中还有一些顺从的成分，才守得住着一世的执念啊。小说毕竟是小说，没有给这段感情完美的结局。反而结局完美了，就没有那种震撼力了。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但仔细想想，其实也不错，生活都会重归于寂的，些许温暖对他们就足够了。

87、我爱的，却认为不爱。一代代的小说家戏剧家苦苦地写了那么多，就是让我们人能了解自己，而我们人还是这么不了解自己。一定要倾国倾城，一定要来一场灭顶之灾，一场无期流放才能了解自己，知道自己曾经是爱的。——《陆犯焉识》我是在看完电影《归来》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才看这本书的，看电影的时候印象不是特别深刻，只是觉着就是讲战争动乱年代的感人至深的爱情故事。而当我读到这本书时，才发现书的内容丰富程度远远超越了电影太多太多，它带我见识了一个我完全陌生的时代，一个老头既坎坷又精彩又悔恨又珍惜的一生。觉得书中比较吸引我的地方就是在那个荒草漠上，一个老头如何苟且从而得以生存下来的经历，就是因为自己年轻气盛时的伶牙俐齿才招来的苦难，让他在大荒漠上伪装成结巴，从而让自己在一吐为快之前得以有时间三思，这是时间也是经历给予他的智慧，而他阅读群书，所获得的知识在危难之中一次又一次帮助他，才让他可以活的那么久，比那些年轻的犯人们活的更久更坚强。在那种一眼望不到头的绝望中，一个老头却倔强的活着，这一切的背后需要强大的动力，而他活下去的动力便是被他辜负的深爱的妻子，亲人朋友也有很多，可是只有一个人值得他回去，这就是爱情伟大的地方面孔朝着她也可以不看她。你要想看不见谁，你可以在谁面前瞪大眼做睁眼瞎——《陆犯焉识》从前半生认为的不爱，认为的束缚，认为的可怜，到后半生才悟出的最爱、悟出的自由、悟出的福气，这或许才是爱情的真谛，不经历沧桑，怎能窥见她的美好，而这样的美好，值得一个老头用余生为她做任何的事情。所以他们都是不幸的，却也都是幸运的。

88、小说原著比电影好，当然，这和两种艺术形式的表现力有关。电影难以架构太过复杂的关系，因而只截取了一小段，并简化处理，着重表现爱情。陆焉识的文士风流在畸形的历史环境中只能葬送繁华，二十年生活状态仅仅为了“活着”，而他活着的支柱竟是包办配婚的婉瑜。小说仅仅给你呈现现实，不让结局刻意圆满——扑灭一米又一米希望，吹一点凉风聊作补偿。严歌苓把人性的现实都摆在你面前，你似乎看到了现实中的人。恩娘精于算计既可怜又可恨，焉识的儿子最终沦为庸俗的小市民，即使是临死的梁葫芦，也不惜以出卖焉识而做活着的挣扎，让人一再失望下去。你以为你看到了沧桑，看到了人性，看到了爱情。其实，小说是试图挖掘&呈现一个有着浪子的人生轨迹，让你去感受他的精神世界，从而给你震撼。陆犯焉识，这个题目可以有很多层意蕴。而作为这部小说的叙写对象，它指的是人民大学者陆焉识和人民的敌人老几。它们有同一个肉身，处在不同的时空，放在历史的链条中形成一条完整的人生轨迹。小说的叙写将这两个身份自然穿插了起来，让你时时刻刻处在对比中。通过陆焉识，你看到了爱情、人性和历史。而不要忘了，小说始终写的是“我”的祖父，始终是一个浪子。年轻时不缺乏物质条件的焉识爱自由，排斥婉瑜；为了反击恩娘，表面和婉瑜好了，但身在重庆的他也无法克制自己的寂寞；在劳改的岁月里，“活着”的生存层次下的老几只能靠自己仅剩的精神支柱活着。陆焉识的学问，和老几的牵挂，都是一个浪子心灵的暖巢。这样一个的人，难以在社会和家庭上找到自己的定位、归属，他的人生轨迹总与一个浪子的需求背道而驰，直到最后他携带着婉瑜的骨灰失踪，去了自由的茫茫草地。和《金陵十三钗》一样，复杂的人物关系和人性，掺杂着爱情与历史，就像粗酿一般鲜味可口，严歌苓确乎有翻手繁华，覆手荒凉的笔力，是当代难得的

华语作家。

89、97 陆犯焉识[ ]起141021[ ]止140113[ ]作者，严歌苓[ ]作家出版社[ ]封面：张艺谋电影《归来》原著小说[ ]封面：最大胆的笔触，直逼人类精神的灰色地带；最温情的回眸，抚摸岁月带给爱情的伤痕 作家出版社 严歌苓著[ ]封底：严歌苓近年来一直萦怀于对自身家族史特别是对其祖父人生遭际和精神世界的探寻。依此多年的功课，《陆犯焉识》以深远的济世情怀，将知识分子陆焉识的命运铺展在中国近当代政治这块庞大而坚硬的底布上，检视了残酷岁月里生命可能达到的高度。她的笔触往返于主人公盛年时流连的浮华地美国、上海和其后半生被禁锢的流放地西北大荒漠，世态的炎凉和命运的多诡尽收眼底。她的讲述，冷静与幽默同行，温情与练达并重，大有“翻手为苍凉，覆手为繁华”之概。[ ]封底：被中西方文坛誉为“华文世界最值得期待的作家”严歌苓颠覆性转型之作[ ]严歌苓，著名旅美女作家、好莱坞专业编剧。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第九个寡妇》《小姨多鹤》《一个女人的史诗》《扶桑》《人寰》《雌性的草地》等。短篇小说《天浴》《少女小渔》《女房东》等。中篇小说《金陵十三钗》《白蛇》《谁家有女初长成》等。作品被翻译成英、法、荷、西、日等多国文字。多部作品被拍成电影或电视剧，最近几年的有《一个女人的史诗》《小姨多鹤》等。引子1[ ]P1据说那片大草地上的马群曾经是自由的第一章 场部礼堂的电影5[ ]P6铁的刺骨冰冷在他的手腕上留下了永久的灼伤第二章 欧米茄13第三章 恩娘31[ ]P42原来在他这里，恋爱是一回事，和谁去熬完一生是另一回事。与之去熬完一生的女人，必定引起他的无限怜悯。第四章 加工队46第五章 梁葫芦60第六章 场部礼堂65第七章 电影77第八章 监狱门诊部85第九章 出逃94第十章 冯婉喻105第十一章 逃犯116第十二章 通缉令121第十三章 长途电话128第十四章 上海1936（134）第十五章 上海1963（149）第十六章 重庆女子162第十七章 自首之后180第十八章 还乡201第十九章 绝食225第二十章 颖花儿妈235第二十一章 美好离婚248第二十二章 二十岁的鱼253第二十三章 忏悔259第二十四章 王子来了271第二十五章 知青小刑278第二十六章 第二只靴子287第二十七章 夜审292第二十八章 万人大会302第二十九章 探监310第三十章 青海来信319第三十一章 回上海337第三十二章 伊是啥人346第三十三章 老佣354第三十四章 相认373第三十五章 婉喻的炮楼384第三十六章 中秋393第三十七章 浪子400

90、读完一部《陆犯焉识》，眼泪止不住地流。陆焉识他一介书生，颠沛流离，自以为是，风流倜傥，头破血流，王国维、钱钟书、梁思成、傅雷、张伯驹、季羨林的影子都在他身上。而冯婉喻，她是旧的那种美，就像宋的汝窑，裂痕密布，却温润如玉，安静不掩浓烈，坚韧顽强得近乎英雄。饥饿、监禁、死亡、等待，隔着漫长的时间和辽远的空间，陆、冯两人爱得沉默，就像无边无际的夜色，满是梦，满是恐惧，满是对黎明的相信。当浩劫过去，我们眼里的苦难似乎都成了浮雕的底板，铭心刻骨的情意浮现出来，虽然面目已经模糊，岁月侵蚀了形状，但你不能不为它还在那里、真的没有磨灭掉而激动、感慨、惆怅、哭泣。严歌苓以学锋的口控诉、质问，也原谅。她为陆焉识和冯婉喻这样被诋毁、被耽误、被折磨、又被赦免、被拯救、被膜拜的一代人画像塑型，以教来者不忘却，以慰逝者不遗憾。

91、我承认我是赶时髦才来看的小说；我也得承认，我没看完它。我只完成了70%，便实在看不下去了。确实是因为电影才知道的书。老谋子这些年拙劣的表现，使我自然戴了有色眼镜看他的每一部新片子。而且从《三枪》之后，他的片子一部也没看过。《归来》上映后，看到原著和电影的梗概后，更加没有信心去影院了，对原著却产生了兴趣。故事的情节不必赘言，都是很清楚的了。必须承认，《陆犯焉识》的主人公和他的经历以及背后的历史洪流，是一开始最吸引我的地方。确实，我们的当代文学里面还缺少在这方面比较站得住脚的作品，尤其是以反右和文革时期为背景的写作。这个空白，随着时间流逝，随着记忆的被遗忘和被扭曲，渐渐会变成一段难以弥补的鸿沟。所以我开始很佩服严歌苓能涉足这样的写作。然而随着阅读的进行，眉头也越来越紧了。一言以蔽之，严歌苓驾驭不了这么宏大的叙事。去处理60年左右的时间跨度，尤其是在目不暇接的革命和战乱背景之下，不管是小说还是电影，都是对作者或导演能力的巨大考验。严歌苓的陆彦识，是单薄的。我能感受到这个人物的经历，但是我感受不到这个人物的精神。陆的一生，陈列在我的面前，正像看一部二流的电视剧。虽然有些细部描写还不错，但是整个故事就缺乏一种张力和气场。恐怕严歌苓的编剧职业影响了她的写作质量，抑或这就是她驾驭文字的能力极限。总之，这是一个伟大的故事线索，一部原本有可能成功的作品。

92、春秋航空的破事真的很多，比如连kindle都不让打开。于是我就在颠簸的飞机上，为了打发冗长的飞行，写一些自己对这本书的理解。毕竟是一本让我觉得很难得深陷其中的小说。陆焉识其人到目前为止，我还没看过《归来》，但至少知道张艺谋的选角。陈道明男神的确有文人之气，但让巩俐演为

## 《陆犯焉识》

爱卑微到尘埃里的冯婉喻却真的是想象不来。我在读书时不自觉地带入了《红色》中的张鲁一和陶虹，尤其是黄昏恋中的两个人。婉喻问：“人总是要有理想的，对吧？”先谈谈我对陆焉识得理解。青年时代的焉识是玛丽苏小说中的男一号，正如焉得所说，这样的人应该有最好的房屋、车辆与之相衬。中年的焉识生活浪荡，就连性情也跟着无耻起来。因此文革之于焉识一定有着某种好处。他在这场闹剧中洗涤了自我，若不是这牢狱之灾，他焉识一辈子都不会有如此的大彻大悟。焉识说过一句话“只要自己想通了，一切也就通了”，然而最难得的便是这一“想通”。若他陆焉识能想通，他就不会受这么多苦，至少也能混得像他弟弟般的生活。而若他“想不通”，他也会郁结于自己的不公，郁结于自己失去的所有，含冤而亡。正是婉喻，给了他物质动力和精神动力。婉喻就像那块欧米茄，一点点被他重新定位重新认可。

# 《陆犯焉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